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5230541G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弓毅伟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零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675230541G

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注册资本：90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D144029373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60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姓名：弓毅伟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弓毅伟 （姓名） 系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蔡定淮（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一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一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蔡定淮 性别：男 年龄：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5016698 职务：商务专员

投标人（盖章）：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11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794

企业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9048



姓　　名：黄元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19年01月15日　至 2025年0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元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9992

聘用企业：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6-16至2025-06-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元辉

签名日期：2024.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22日

投标担保

说明：

1、递交方式：以下任一方式均可

☑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

☑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现金转账

2、采用现金转账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转入到招标人下述银行和账户：

收款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3066285013007874852

开 户 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注：具体事宜请联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地铁大厦 2806），联系电话:0755-23881574

（2）转账时须说明或备注参与投标项目的信息，如“线路号+招标简称”或“招标编号”等（如“投标/15 号线施工总承包 15613 标”）。如因投标人未注明所投标项目的信息导致未能及时参与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开具正式收据，请投标人联系招标人财务部门领取。

（4）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确认已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特别提醒事项：

（1）请按“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格式提供银行账号信息，本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将按投标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请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如在项目投标保证金退款期间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联系变更事宜。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汇出后，请前往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https://cg.shenzhenmc.com/）以供应商身份注册登入系统，录入“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中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并提交审核！

3、采用投标保函的，要求如下：

投标担保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应附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原件，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4、采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请根据提交投标担保的相应形式提供投标担保证明材料。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220377579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付款人账号：722457756787　　**收款人账号：**122905823310111243024270O

付款人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CNY1,500.00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报文种类：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C200-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10410000000420241128055017 99　　业务编号：OBSS002145444191GIR0000000000000

发起行行号：13055　　接收行行号：308584000013

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接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投标保函

附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投标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13055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170366335-379　经办：

回单编号：2024112713839311　回单验证码：242S5JQBL9BR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762 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000675230541G 联系人： 黄国辉 联系电话： 13826270141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08437873H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303-440300-04-01-253316024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3	RMB1,5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23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3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illegible]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762l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同乐车辆段高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花卉？留仙洞段）土建工程15613标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3-440300-04-01-25331602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1月27日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4.11.27 17:42:43 CST
Reason:
Location: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224577567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弓毅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29736306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公司业务专用章

关于我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隶属关系的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为我行的辖属网点。

特此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年 月 日

TY05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草园支行
业务专用章
MPXT3HFC
UBTCCY1M

PY005A PX210100157

单位客户开户证明

编号:20210923130550002

兹证明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我行开立账户。

截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该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及余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开户行	开户日	币种	上述日期余额	是否已质押或冻结	备注
72245775678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	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2008/07/29	CNY	0.000	未质押 未冻结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本证明仅对该日该账户上述事项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及质押或类似效力。

2、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最长为3个月，并自该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账户销户或转为长期不动户时自动失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草园支行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请附上“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退款确认书”或“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1 号楼 2101		
发包人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7-22368607
合同价格	23670.6871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承包范围	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系统土建及相应附属设施(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以及标识系统)。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恕全	身份证号	420111197605105652
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身份证号	430524197911123694
总监理工程师	刘志求	联系电话	021-65558671
工程描述	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总长约 1.791km，综合管廊横断面共 2 种类型，圆形和矩形单舱断面，其中明挖段和顶管段为矩形断面，盾构段为圆形断面。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具有至少 0.5km 盾构工程施工业绩（已贯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535] 号

(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如下：

工程费总报价：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捌分（￥122596.584398万元）。

运营期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壹亿零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元贰角肆分每年（￥10075.721024万元/年）。

可用性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贰拾柒亿贰仟零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272044.467648万元）。

运营期第一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含税）：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566.837366万元）。

运营期运维绩效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零肆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捌角贰分（￥15304.608882万元）。

运营总费用：人民币贰拾捌亿柒仟叁佰肆拾玖万零柒佰陆拾伍元叁角整（￥287349.076530万元）。

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中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1月24日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2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108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110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111

附件 4:《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 号）及其附件：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112

附件 5：资金账户监管协议.....114

附件 6：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119

附件 7：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205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210

附件一：廉政合同.....211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21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216

附件四：答疑、澄清文件.....217

附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30

附件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2020】10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综合管廊总长约1.791km，综合管廊横断面共2种类型，圆形和矩形单舱断面，其中明挖段和顶管段为矩形断面，盾构段为圆形断面。本管廊项目与新城路道路工程及其它不入廊管线不同步实施，沿线的拆迁和征地和管线迁改属于本工程范围。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7757.81万元。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系统土建及相应附属设施（消防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排水系统以及标识系统）。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柒拾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236706871.27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15401713.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工地防扬尘监测的相关费用（含工地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发包人不另外单独列项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地防扬尘监测系统的安装须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得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检测（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等。

五、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刘恕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承包人的承诺函（书）、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仅须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除外]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廉洁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投诉举报部门：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757）22903632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小军
电　话：	电　话：020-85160962
传　真：	传　真：020-8527253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hsfs@126.com
开户银行：	工程款结算账户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款结算账户账号：
	预付款共管专用帐户开户银行：
	预付款共管专用帐户账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4月19日

发出日期：2024年4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顺德区新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2000m2	工程造价（万元）	23670.68713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205260202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登记号	202101999003CR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9日	/	合格
		2024年4月19日	/	合格
		2024年1月25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2052602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内容要求全部完成。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且符合要求；对涉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土建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均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经进行联动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发包人证明

工程业绩证明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由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中标合同金额为¥23670.68713万元，综合管廊总长约1.798km，为干线综合管廊，管廊横断面共2种类型，圆形和矩形单舱断面，其中明挖段为5.6mx4.7m矩形断面，长91米；盾构段为6m直径圆形断面，长1698m，盾构段共设置盾构始发井、盾构接收井及4座工作井。

项目经理：刘恕全，

任职时间：2021年8月～2024年3月

项目总工：阳东升，

任职时间：2021年8月～2024年3月

项目安全总监：蒋海兵，

任职时间：2021年8月～2024年3月

项目盾构隧道工程已于2023年7月全线贯通，施工质量及履约表现良好。

特此证明！

发包单位联系人：陈工

发包单位联系电话：0757-22368607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发包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013035641
合同价格	51951.914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3.11.15		
竣工日期	2020.8.7		
承包范围	地下车站工程、盾构隧道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汤泳	身份证号	440106197501300018
技术负责人	李楚平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1122937
总监理工程师	刘泉	联系电话	020—83310934
工程描述	两站两区间，同德围站和上步站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增同区间和同上区间隧道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本标段盾构区间工法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机、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具有至少 0.5km 盾构工程施工业绩（已贯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0511］号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伍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整（￥51951.9141万元）。

其中：

人工费：￥6108.5626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58.856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汤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3年3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3年2月28日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年 月 日

副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

【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TJZA8N0002

业　　主：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　包　商：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三年 四 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工程内容：同德围站、上步站、增埗站—同德围站—上步站盾构区间隧道

工程规模：同德围站（车站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风亭）；上步站（车站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风亭）；增埗站—同德围站—上步站盾构区间隧道（洞门、联络通道）土建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承包范围：同德围站（车站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风亭）；上步站（车站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风亭）；增埗站—同德围站—上步站盾构区间隧道（洞门、联络通道）土建工程。具体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2.2、承包方式：

2.2.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其中包括：

（1） 合价包干项目：除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合价及其组成项目合价的各分项的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是得到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单价包干的项目，除了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

这些项目的计价和结算，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最后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施工图工程总量为准调整工程总量（增加或减少）进行支付计价。

（3）签证工程项目：部分前期准备工作、管线迁改配合工作、监理工程师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在投标阶段无法报价的项目。这些项目的计价，以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到应支付的工程费用金额。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如果工程量清单有相应综合单价，则沿用；如果没有，则按照合同规定确定一个新单价。

2.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2.2.3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果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二、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具体投标合同总价组成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合同总价（小写）：￥519519141元，（大写）：伍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14588566元。

2、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如发生专用条款12.5或21.2.2的情形，则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四、支付方式

适用《专用条款》第78、79、80、81、83、84和85条的约定。

五、合同工期

5.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3天。

拟从2012年12月31日开始施工，至2015年7月31日竣工完成。

5.2、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招标图纸施工进度横道图与本条款有出入的，以本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六、创优目标、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

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七、守约保证

7.1、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保证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

7.3、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布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见合同附件9）

八、管理机构和人员

1、承包人项目经理： 汤泳

2、总监理工程师：~~李术才~~ 赵杰 2013.7.22

3、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谢永盛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份，副本4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各执2份。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
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11—13A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13.8.15

承包人：（公章）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
工程名称：【鹅掌坦站～同德围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印发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鹅掌坦站～同德围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建筑面积	ZDK20+362.000～ZDK20+896.550 YDK20+362.000～YDK20+896.550 总掘进长度1085.518m	工程造价	14555.6412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砼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穗建质复[2013]1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5070041-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阶智
组员	李钊、刘泉、朱宏海、张华、汤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成员
线路、结构工程专业验收组	李阶智	李钊、刘泉、朱宏海、张华、汤泳
档案资料组	巫祖勇	简妙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掘进与管片安装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正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基阶智	广州地铁集团	总监	高工	
2	刘广明	广州地铁		高工	
3	黄以喜	广州地铁			
4	李前	广州地铁			
5	刘康	广州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高工	
6	王跻佳	（中铁二院）	设计	高工	
7	钢纪伟	广州地铁设计院	设总代	高工	
8	邹兴	广州地铁设计院	工程师	教高	
9	汤沐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10	沈赟	广州地铁运营一中心			
11	陈志伟	广州地铁建总质安部			
12	邓翔	广州地铁			
13					
14					
15					
16					
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同意保修资金，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
工程名称：【同德围站】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同德围站】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建筑面积	DK20+896.550～DK21+078.150，181.60m，12491.665㎡	工程造价	14647.5333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两层11m 岛式站台车站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穗建质复[2013]1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A201507004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阶智
组员	李钊、刘泉、朱宏海、张华、汤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线路、结构工程专业验收组	李阶智	李钊、刘泉、朱宏海、张华、汤泳
档案资料组	巫祖勇	简妙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围护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广明	广州地铁集团		高工	刘广明
2					
3	黄以晋	广州地铁			黄以晋
4	李[illegible]	广州地铁			李[illegible]
5	李[illegible]	中铁大二院	项目负责人	教高	李[illegible]
6	[illegible]	广州市设计院	专家	教高	[illegible]
7	谭柏结	广州地铁信息中心			谭柏结
8					
9	刘源	广州市政工程监理	总监	高工	刘源
10	张敏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	测量		张敏
11	王东立	中铁设计	岩洞	高工	王东立
12					
13					
14	黎建荣	广东华隧建设	总工	高工	黎建荣
15					
16					
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同德围站～上步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同德围站～上步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建筑面积	ZDK21+078.150～ZDK21+694.400 YDK21+078.150～YDK21+694.400 总掘进长度1233.364m	工程造价	9044.7476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砼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层数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穗建质复[2013]1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5070041-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阶智
组员	李钊、刘泉、程继武、张华、汤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线路、结构工程专业验收组	李阶智	李钊、刘泉、程继武、张华、汤泳
档案资料组	巫祖勇	简妙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掘进与管片安装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同上.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正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增	广州地铁集团	总监	高工	陈伟增
2	刘广明	广州地铁		高工	刘广明
3	黄仪春	广州地铁			黄仪春
4	李刚	广州地铁			李刚
5	刘鹏	广州市政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高工	刘鹏
6	李伟武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	高工	李伟武
7	王小明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			王小明
8	邹华	广州地铁设计院	主任	高工	邹华
9	陈计	广东华隧建设	项目经理	高工	陈计
10	沈赞	广州地铁运营一中15			沈赞
11	陈志伟	广州地铁建总质安部			陈志伟
12	邓福罗	广州地铁			邓福罗
13	谢绍德	广州地铁设计院	设计总体		谢绍德
14					
15					
16					
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
工程名称：【上步站】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 【上步站】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建筑面积	DK21+694.400～DK21+924.400，230m，12784.90m²	工程造价	13703.9920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两层11m岛式站台车站	层数	地上：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穗建质复[2013]1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JDA2015070041-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阶智
组员	李钊、刘泉、程继武、张华、汤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线路、结构工程专业验收组	李阶智	李钊、刘泉、程继武、张华、汤泳
档案资料组	巫祖勇	简妙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围护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广明	广州地铁集团		高工	刘广明
2					
3	黄以春	广州地铁			黄以春
4	李[illegible]	广州地铁			李[illegible]
5	[illegible]	广州地铁设计院	主任	教高	[illegible]
6	程绍武	重之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7	曾伯经	广州地铁总管中心			曾伯经
8					
9	刘振	广州市政工程监理	总监	高工	刘振
10	张毅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	测量		张毅
11	王东立	中铁设计	咨询	高工	王东立
12	黎洪荣	广东华隧建设	施工	高工	黎洪荣
13					
14					
15					
16					
1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8月 7日	2020年 8月 7日	2020年 8月 7日	2020年 8月 7日	2020年 8月 7日

发包人证明

工 程 业 绩 证 明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4 标]土建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合同金额为 51951.9141 万元。工程施工内容包括 2 个车站、2 个盾构隧道区间、1 个联络通道。

同德围站长 181.6m，宽 38.4m，高 10.95m，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车站建筑面积 12491.6 ㎡，基坑深 13.41m，基坑长 181.6m。

上步站长 230m，宽 20.1m，高 10.85m，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车站建筑面积 12784.9 ㎡，基坑深 13.54m，基坑长 230m。

鹅掌坦站~同德围盾构隧道区间长 1084.5m，区间采用直径 6280mm 泥水平衡盾构机掘进施工。

同德围站~上步围盾构隧道区间长 616.25m，区间采用直径 6280mm 泥水平衡盾构机掘进施工。下穿北环高速人行涵洞，桥涵保护采用 MJS 斜向旋喷桩封边（内侧采用注浆加固）+筏板+复合地基+临时支顶。

本项目开工完工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本项目项目经理：汤泳，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技术负责人：李楚平，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项目副经理：黎湛荣，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项目副经理：高枫，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项目副经理：杨国峰，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工程部长：吕建林，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技术部长：谢从勇，任职时间：2017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安质部长：唐梓桓，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

材设部长：张豪猛，任职时间：2013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通运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精心施工，科学管理，施工质量及履约表现良好。

特此证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李创 1501303584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穗铁办〔2015〕114号

关于总公司更名并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总部（部、室、中心）、总公司工会、各公司：

根据市国资委批复，总公司更名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企业经营稳定有序，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启用新公章，旧公章同时停止使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用集团公司公章后，下属各部门以“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为前缀的公章均须作相应调整。

二、从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外的文件、资料、发票、账号和税号等启用新名称。

三、其余对外宣传及联络工作待集团改制工作完成后统一进行调整。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023092号

名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万元人民币	90100万元人民币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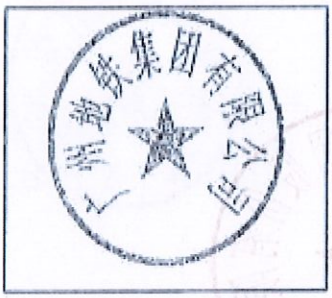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成员	戴智波,董事；李康安,职工监事；卢光霖,独立董事；彭迎春,董事；苏权捷,董事；王昭,董事,总经理；谢军,独立董事；张万鑫,监事；赵晖,董事长；郑舒秋,监事会主席；钟晓晖,董事；周兵,独立董事。	戴智波,董事；李康安,职工监事；李钦,董事；卢光霖,独立董事；彭迎春,董事；苏权捷,董事；王昭,董事,总经理；谢军,独立董事；张万鑫,监事；赵晖,董事长；郑舒秋,监事会主席；周兵,独立董事。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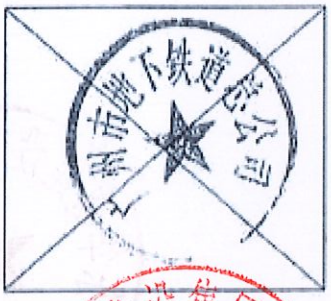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新旧公章样式



新公章



旧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新旧公章样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06 号财富大厦 A 座 9F		
发包人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8022239577
合同价格	160762.830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2.16		
竣工日期	2022.4.7		
承包范围	地下车站工程、盾构隧道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强	身份证号	430181198101104213
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身份证号	430524197911123694
总监理工程师	徐加文	联系电话	13739459116
工程描述	本工程主要包括一座车站(美旗站)、七段盾构隧道（镇安~电视塔区间、电视塔~深村区间、深村~湾华区间、大墩~水口区间、水口~美旗区间、美旗~北活区间、北潛~高村盾构区间)及一个停车场出入场线(北潛停车场出入场线，盾构法施工)和 14 个联络通道，盾构区间分别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机、泥水平衡盾构机及双模式盾构机等进行施工。盾构隧道长约 19623.987 延长米(包括左右线)，外径分别为 6.0 米、6.2 米，对应的隧道断面面积约 28.26 平方米、30.18 平方米。盾构隧道穿越建筑物密集的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厂房片区、河涌、潭州水道特大桥引桥段、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等，隧道覆土厚度约 4.4~27.9m。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具有至少 0.5km 盾构工程施工业绩（已贯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佛建中[2016] GC2016(SZ)XZ0109号

工程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证书号	/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内容：

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含同步实施工程，下同）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人，投标人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轨道建设、经营管理企业（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轨道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等，在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轨道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

投资估算总额	4017400万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详见投标文件。
工期目标及承诺	特许权期限为：30年。/详见投标文件。

其它说明：

1、投标报价：土建工程费下浮率：10%、机电设备费（含车辆购置费）下浮率：0%、贷款利率下浮率：0%、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2.65%；

2、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劳永松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83227995
2016年 11 月 8 日	经办人：2016年 11 月 8 日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此份中标单位存。　　打印日期：2016-11-07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投资合作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06 号财富大厦 A 座 9 层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拯民

乙方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乙方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乙方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官庆

乙方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乙方 5：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丘小广

乙方 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殿国

乙方 7：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乙方 8：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44 室

法定代表人：娄利舟

乙方 9：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3 楼 3 室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乙方 1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赵炯

签署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乙方9、乙方10共十一方组建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中顺利中标，现十一方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含同步实施）建设工程投融资、建设和运营轨道项目（以下简称“轨道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开展零售、商铺、移动通信服务、广告经营（以下简称“商业开发项目”）经营权全面投资合作达成如下具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为行文方便及对应招标文件，当需要对“轨道项目”与“商业开发项目”进行合并描述时，“轨道项目”与“商业开发项目”在以下的约定中统称为“特许权项目”。

第一部分　项目资本金投资部分

第一条 特许权项目概况

1.1 轨道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4101号），三号线工程南起顺德容桂站，北至南海狮山站，线路全长约71.3公里，总投资约419.87亿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资本金比例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5]5580号），三号线总投资调整为424.19亿元。

根据近期市政府批复的新一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三号线起点由容桂站调整至顺德学院站，终点由狮山站调整至科技学院站，调整后的线路长度约为66.5公里，共设36座车站，其中高架车站3座，地下车站33座。调整后的三号线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1.74亿元，其中，禅城段投资约为62.67亿元、南海段投资约为122.38亿元、顺德段投资约为216.69亿元；禅城区、南海区和顺德区的线路投资比例约为15.60%、30.46%、53.94%。

目前，受起终点调整影响，已基本稳定的区段为东乐路站~狮山站，全长约55.8公里，该稳定区段的投资约337.10亿元；顺德学院~东乐路站（不含）以及狮山（不含）~科技学院的投资估算约64.64亿元。

招标文件明确，特许权经营项目约定的轨道线路长度约为66.5公里，项目总投资约为401.74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40%（约为160.7亿元），具体以政府批准的为准。项目资本金由甲、乙各方投入，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1.2 商业开发项目概况

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各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对轨道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开展零售、商铺、移动通信服务、广告经营及其他商业综合开发并获取开发收益。商业开发项目的具体要求、方案或有关指标、数据，以相关批复为准。

1.3 特许权项目总投资、建设概况

1.3.1 特许权项目总投资包括轨道项目建设成本、为弥补轨道项目运营期亏损而追加的投入，以及商业开发项目综合开发成本等。

1.3.2 轨道项目建设成本估算约为人民币 401.74 亿元（含同步实施工程），最终以佛山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轨道项目的建设期 5 年，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载客试运营，最终以政府批准日期为准；运营期 25 年，从项目载客试运营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3.3 特许权项目总投资中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本。

第二条 投资合作模式及合作流程

2.1 合作模式

鉴于本协议十一方所组建的联合体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特许权项目投资人招标中成功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将与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特许经营投资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接中标联合体在特许权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届时，由项目公司与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全面负责特许权项目的投融资、轨道项目建设和运营及商业开发项目的综合开发等工作。

2.2 合作流程

2.2.1 甲、乙各方共同成立以甲方为主导的前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投标、特许权协议的谈判与签订、项目公司筹建等与特许权项目相关的前期工作。

2.2.2 甲、乙各方组成联合体，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参与特许权项目的竞标，并通过合法程序获得特许权项目的特许权，成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特许权项目的投融资、轨道项目建设和运营及商业开发项目的综合开发等工作。

2.2.3 甲、乙各方组建的联合体在获得特许权项目的特许权后，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各方项目资本金比例。甲、乙各方在轨道项目上的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如下：

甲方出资 54.570%，乙方 1 出资 4.979%，乙方 2 出资 4.979%，乙方 3 出资 4.979%，乙方 4 出资 4.979%，乙方 5 出资 4.979%，乙方 6 出资 4.979%，乙方 7 出资 3.889%，乙方 8 出资 3.889%，乙方 9 出资 3.889%，乙方 10 出资 3.889%。

2.2.4 项目公司根据特许权项目的轨道项目建设与运营、商业开发项目实施的需要，设立相关部门，承担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建设、运营及资金平衡模式

3.1 项目建设、运营模式

根据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承接了中标联合体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特许经营模式的要求实施特许权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联合体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轨道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修保养、设备更新改造、移交及轨道项目范围内的商业开发。

3.2 项目资金平衡模式

根据地铁项目的特点，轨道项目的资金平衡分为两大部分。其中建设成本（含融资成本）主要采用“建造补贴”予以平衡；运营成本（含合理利润）主要依靠运营收入予以平衡，不足部分由“运营补贴”予以平衡；“建造补贴”及“运营补贴”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三号线工程专项资金”。

商业开发项目的净收益，与运营票务收入一起形成运营收入，平

衡运营成本。在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特许权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标准将轨道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名称、住所地与出资

4.1.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公司名称暂定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4.1.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由本协议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第一期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各方出资时间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认缴的出资为 24.5 亿元，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49%。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认缴的出资均为 2.7945 亿元，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5.589%。

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认缴的出资分别为 2.18325 亿元，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4.3665%。

其中第一期出资情况：甲方出资 4.9 亿元，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出资均为 5589 万元，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出资均为 4366.5 万元。

4.1.3 后续注册资本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出资，其余项目资本金甲、乙各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期足额出资。

4.1.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必须为协议各方的自有资金。

4.1.5 项目公司股东以实缴出资为基数，每年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支付投资收益。甲方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1.2%；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5%；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5.5%。

4.2 项目公司业务范围

项目公司承接中标联合体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是特许权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及有关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三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建设，三号线运营服务，商业开发项目的综合开发等，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4.3 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

项目公司的章程，本协议各方应当遵循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拟订，并由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项目公司应当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4.4 项目公司股东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本协议所指“以上”，皆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5 项目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推荐 2 名董事，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

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6 项目公司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 2 名，其中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乙方 8 推荐 1 名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7 经营管理层

设总经理 1 名，全面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兼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 6 名副总经理，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各推荐 1 名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授权分管相关业务模块，并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8 项目公司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

项目公司根据轨道建设、商业经营等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学设置部门、岗位，合理配备人员。

4.9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的股权调整应遵循以下约定：

1）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不得调整。

2）在进入运营期后，股东之间涉及股权结构调整的所有文件，均应提前报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前，股东之间股权结构不得调整。

4.10 项目公司的融资

项目公司如因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或公司经营等需要筹措资金的，按照项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融资方案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

第五条 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

5.1. 投资期限

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第一笔注册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年。在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达到 10 年后，从投资期限的第 11 年至第 15 年分期退出，每年股权的退出比例为乙方总投入的 20%。

5.2 投资收益

乙方有权获得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各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5%，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各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5.5%。乙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或股权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第二部分 施工承包部分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工作范围

在特许权期限范围内，为顺利推进三号线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甲、乙各方工作范围如下：

甲方：负责三号线项目投融资管理、建设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移交及轨道项目范围内商业开发项目的综合开发工作。

乙方 1~5：负责三号线项目土建（含车站土建及装修、区间、车辆段、停车场）、部分机电常规设备、三通一平、部分前期工程等专业的施工、供货、安装等。配合及协助甲方及属地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工作；做好车站及区间红线范围外 50 米内的房屋鉴定工作；依据各区、镇街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详细内容及范围见 7.2 条及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准，负责按照本协议 2.2.3 款约定的比例对项目进行投资。

乙方 6：负责信号专业、站台门专业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车辆的供货、调试等，负责按照本协议 2.2.3 款约定的比例对项目进行投资。

乙方 7～10：负责按照本协议 2.2.3 款约定的比例对项目进行投资。

第七条　标段划分及承包单位、价格确定原则

7.1 标段划分及承包单位选择

7.1.1 已由政府组织完成前期工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征地拆迁、各项评估(评价)、勘察设计、招标、实施方案编制、土建先行动工建设等所需费用，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由项目公司返还政府相关单位。

7.1.2 已由政府组织开展但未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先行施工标、与属地签订委托协议的前期工程等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由已确定单位实施，并全部移交项目公司管理。

7.1.3 征地拆迁工作、轨道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含军缆）等各类管廊、管杆线、市政绿化的迁移及恢复、交通疏解（包括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标志标牌等迁移及恢复、临时交通导致改道路的修建及拆除）等工作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1.4 施工承包标段划分及承包单位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序号	标段	站点/区间	标段估算	实施单位
1	3206	科技学院站～终点	30.4 亿元（土建约 28 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 2.4 亿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科技学院站		
3		科技学院站～大学城区间		
4		大学城站		
5		大学城站～狮山区间		
6		狮山车辆段出入段线		
7		狮山站		
8		狮山～太平区间		
9		太平站		
10		太平～兴业路区间		
11		兴业路站		
12		兴业路～佛山西站区间		
13		佛山西站～罗村区间		
14		狮山车辆段		
15	3205	罗村站	30.7 亿元（土建约 26.8 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 3.9 亿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		罗村～佛山机场区间		
17		佛山机场站		
18		佛山机场～桂丹路区间		
19		桂丹路站		
20		桂丹路～火车站区间		
21		火车站		
22		火车站～中山公园区间		
23		中山公园站		
24		中山公园站～叠滘区间		
25		叠滘站		
26		叠滘～南海广场区间		
27		南海广场站		
28	3205	南海广场～桂城区间	30.7 亿元（土建约 26.8 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 3.9 亿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		桂城站		
30		桂城～镇安区间		

序号	标段	站点/区间	标段估算	实施单位
31	3204	镇安站	28.8亿元（土建约25.9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2.9亿元）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		镇安～电视塔区间		
33		电视塔站		
34		电视塔～深村区间		
35		深村站		
36		深村～湾华区间		
37		大墩～水口区间		
38		水口站		
39		水口～美旗区间		
40		美旗站		
41		美旗～北滘区间		
42		北滘站		
43		北滘～高村区间		
44		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		
45	3203	北滘～高村明挖区间	29.7亿元（土建约26.8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2.9亿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停车场		
46		高村站		
47		北滘新城～三洪奇区间（盾构区间除外）		
48		三洪奇站		
49		三洪奇～伦教区间		
50		三洪奇大桥		
51		伦教站		
52		伦教～荔村区间		
53		荔村站		
54		荔村～顺德医院区间	29.7亿元（土建约26.8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2.9亿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5		顺德医院站		
56		顺德医院～新松区间		
57		新松站		
58		新松～大良区间		
59	3202	大良站	28.2亿元（土建约25.3亿元，装修及机电安装约2.9亿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良～东乐路区间		
61		东乐路站		

序号	标段	站点/区间	标段估算	实施单位
62		东乐路～驹荣北路区间		
63		驹荣北路站		
64		驹荣北路～创意园区间		
65		创意园站		
66		创意园～逢沙区间		
67		逢沙站		
68		逢沙～顺德学院区间		
69		顺德学院站		
70		顺德学院～起点		
71		逢沙停车场出入场线		
72		逢沙停车场		

注：本表暂未明确的站点、区间等工程范围，在建设过程中若需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则由归属范围的标段实施。

7.1.5 其余机电设备安装及采购任务由项目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由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实施单位或依法再直接委托给投资人实施。

7.1.6 施工监理、工程保险等服务及其它项目（如监测、检测等）任务由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及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依法采取委托等方式选择实施单位。

7.2 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范围

7.2.1 土建包含范围：车站土建、车站附属工程、区间土建，车辆段及停车场的土建、生活生产房屋和附属工程、地面设施等。

7.2.2 装修包含的范围：车站装修（含公共区装修、设备区装修、出入口钢结构、高架站钢结构）、广告灯箱、导向标识、声屏障等。

7.2.3 机电常规设备包含的范围：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低压配电与照明、BAS、FAS、气体灭火等专业的安装及部分设备采购，人防门专业设备采购安装。

7.2.4 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低压配电与照明、BAS、FAS、气体灭火、广告灯箱、导向标识、声屏障等专业的设备的采购方式和采购范围**详见附表 2**。

附表 2：

序号	专业	甲供设备名称	主要乙供设备名称
1	通风空调	制冷空调（含冷水机组、空调器、风机盘管、水泵、冷却塔、VRV 空调）、风机、消声器、风阀、综合支吊架	水处理设备
2	给排水及消防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潜污泵	阀门、管道、消防箱、灭火器箱、消防水泵
3	低压配电与照明	0.4kV 低压开关柜（含有源滤波装置、电能管理系统、无功补偿、消防切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环控电控柜（含电能管理系统）、配电箱（含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EPS 电源柜、UPS（不含信号系统 UPS）、LED 灯具（公共区、出入口、区间三防灯）	密集母线、电线/电缆、管线、桥架、支架、灯具、接地端子
4	BAS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PLC、I/O 模块、工作站、UPS 及电池、传感器、二通阀、旁通阀、流量计、网关/通信模块、交换机、现场总线、机柜/箱、各类线缆及配件、软件）、能源管理系统（软件部分）	电缆、光缆、线槽、线管
5	FAS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CP、消防联动盘、工控机、各类火灾探测器、感温光纤探测系统及设备、防火门监控器、吸气式探测主机及采样管、消防电话主机、电话插孔、插孔电话、壁挂电话、手报、起泵按钮、声光报警器、24V 操作电源、消防立柜、继电器、输入输出模块、模块箱、浪涌保护器、软件）、气体灭火设备	电缆、光缆、线槽、线管
6	装修	站内广告灯箱、公共区导向标识、室外 500 米导向牌、声屏障设备	车站门及五金配件 地面砖、墙面砖、墙面踢脚 防火玻璃、防火卷帘门 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轻质墙体、乳胶漆工程 铝板吊顶、渗透性液体硬化剂 自流平地面、蒸压灰砂砖墙 卫生间洁具 铝型材吊顶、铝平板系统 花岗岩石材 墙面瓷板挂装系统及墙地瓷砖

1.4 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工程

1.5 说明

2. 工期及工程策划

2.1 工期

2.1.1 本工程工期及工期策划均以本文第一章 4.1 进度要求规定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应于合同签署后 30 天之内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广州地铁公司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2 对于盾构始发的施工场地，发包人保留场地（包括用电，用水）移交给另一承包人施工的权利和施工用地协调的权利。

2.2 工程策划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由土建承包人施工。

本工程工期及工期策划均以本文第一章 4.1 进度要求规定的工期为准。

工程策划：盾构区间隧道使用二台盾构机施工，在增埗站始发向同德围站掘进，盾构过同德围站，再由同德围站二次始发向上步站掘进，在上步站盾构吊出井吊出盾构机。

溶土洞处理必须先于区间隧道施工，并通过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盾构始发施工区间隧道。

联络通道、洞门和加固等附属工程必须与正线隧道同时施工，隧道堵漏与清理工作需与盾构掘进同步推进，以保证盾构掘进完工的同时完成所有附属工程的施工。

2.3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标段单位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

(1) 同德围站土建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

其范围包括：车站及其附属土建工程

(2) 上步站土建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

其范围包括：车站及其附属土建工程

(3) 盾构区间隧道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5年5月31日

其范围包括：盾构隧道、联络通道、洞门等所有工程。

3、工程量清单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
【施工 4 标】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一	增埗站~同德围站区间	145556412	4046904	3475146
二	同德围站 [illegible]	146475333	4133857	3495538
三	同德围站~上步站区间	90447476	2514696	2159426
四	上步站	137039920	3893109	3269778
合计		519519141	14588566	12399938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	甲供设备名称	主要乙供设备名称
			不锈钢栏杆、票亭、商铺 水沟盖板、垃圾桶、座椅 仿天然石文化砖 防盗卷帘、防火窗、防盗门 出入口钢结构、高架站钢结构
7	车辆段/停车场	固定式架车机及移动式架车机	污水处理装置 中水处理设备 太阳能设备 厨房设备 起重机 压缩空气系统 司机登车平台 限界门 转向架转盘 静调电源柜 库内标示标线
		电扶梯	
		不落轮镟床及公铁两用车	
		车辆段工艺设备集成包（列车清洗机、厂内机动车（叉车、搬运车）、汽车、在线检测设备、非标设备（试验台、DCC 设备、培训设备、移动式工作平台等）	
		通用设备（机加工设备、充放电机、仪器仪表、工器具、机电车间与工建车间设备等）、救援设备等）	
		电力蓄电池工程车	
		轨道工程车集成包（除电力蓄电池工程车以外的其他轨道工程车，含供电车间轨道工程车(接触网维修作业车、接触网放线作业车、接触网抢修用轨道平台车)、内燃机车、平板车、液压随车吊、钢轨探伤车）	
		安防设备（周界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UPS 电源系统）	
		专用通信设备、公安通信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气体灭火设备、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 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供电设备（35kV 开关柜、变压器、110V 直流屏、PSCADA 系统、35kV 电缆、1500V 电缆、逆变回馈装置）、0.4kV 低压开关柜	通风空调设备 给排水及消防设备 低压配电及照明设备（0.4kV 低压开关柜除外）

注：乙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此表所列内容，甲供设备以外的都属于乙供设备。

7.2.5 信号专业包含的范围：车载设备，正线、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维修中心、培训中心等所有信号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7.2.6 站台门专业包含的范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及与之相连的站台绝缘层的采购、敷设。

7.2.7 车辆专业包含的范围：车辆的采购、调试、试车等。

7.2.8 三通一平包含的范围：进出场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通讯、场地平整、临时占租地等工作，具体内容为：（1）与城管、交通、路政、交警、环卫、供电、供水、水务、燃气、通信、航道、海事等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协调、手续办理；（2）进出场道路、场内道路、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供电等的设计、施工、接驳、过程改移（若有）、检查维护、拆除清运等；（3）为满足施工所需临时通讯搭接等；（4）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施工建设地面和地下障碍物的拆除清理（含地下房屋桩基、建构筑物等）；（5）施工期间的视频监控的设计、施工、检查、维护、拆除等。

7.2.9 前期工程包含的范围：雨、污水管线迁改的设计、施工；交通疏解的施工等。

7.3 合同价格确定原则

7.3.1 本工程实行施工承包，前期工程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其余施工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7.3.2 合同价格以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基准、参照《特许经营合同》费率比例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按下述原则确定

合同价格，除特许经营合同第 27.3 条甲方承担风险及前期工程可调整外，合同价格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特别说明：合同价格已包含风险包干费（风险范围详见第八条）。各标段的合同价格随着佛山市财政局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进度而更新。

7.3.3 土建、装修专业施工合同价格=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1-10%）。

7.3.4 机电常规设备专业合同价格=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1-0%）。

7.3.5 信号专业合同价格=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1-10%）。

7.3.6 站台门专业合同价格=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1-18%）。

7.3.7 车辆专业合同价格以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对应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的车辆购置费为基础，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7.3.8 三通一平合同价格=佛山市财政局最终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三通一平费用*K*（1-10%），K 为实施范围工程费用占总工程费用的比例。

7.3.9 前期工程费用按照最终设计图及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合同价格为终审单位审定结果*（1-10%）。

第八条 施工承包风险范围

8.1 乙方 1~5 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1 自行选择的工法工艺导致施工成本变化或安全质量风险。

8.1.2 初步设计文件隐含或没有列明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等缺失，初步设计概算开项、数量的增减、遗漏等原因引起的风险。

8.1.3 因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浮动幅度超过 5%除外）、机械设备等单价市场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8.1.4 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调整（停工、窝工）不超过 90 天、赶工（不超过 90 天）而增加工作面等而引起的风险。

8.1.5 主体工程与前期工程、外部环境（如甲方、监理、设计与设计咨询、地方政府、各承包商之间等）接口问题较多，由此造成的施工工法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施工接口协调管理、地盘协调与管理等引起的风险。

8.1.6 施工条件（建构筑物加固或受损、协调和维稳等工作）限制而采取措施引起的风险。

8.1.7 施工材料、物资、设备、土石方工程等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时间、弃土场选定或弃土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风险。

8.1.8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接待、重大节日、开工、开通等活动或为满足一些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引起的风险。

8.1.9 因地铁沿线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工场地加固、施工工作量增加、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

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土石方比例变化、挖运量增加，以及土石方和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因素引起的相关风险。

8.1.10 因工程（征地拆迁除外）未按计划或设计方案实施，或计划、设计方案存在缺陷，需局部变更设计方案、调整施工方案或施工工序，以及额外增加加固、临时支撑等相关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8.1.11 本工程涉及大量地下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十分复杂，岩土勘查资料甚至现行岩土勘查技术手段、技术规范亦可能无法完全揭示实际地质情况，由于复杂地质条件给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考虑到围护结构、区间隧道、上下重叠隧道、穿越既有地铁线路和重要建构筑物等重难点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而采取所有调查、物探、补勘、地层处理（地质断裂带、岩溶地质条件变化除外）与预加固、支撑、合理选择施工机具以及其他合理的规避、补救措施或手段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8.1.12 在后续设计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因考虑到充分利用和开发地铁附属资源，需要对建筑布置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或增加相应技术预留措施和条件等引起的风险。

8.1.13 实施过程中的其它风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原则下，双方协商解决。

8.2 乙方 6 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自行选择的工法工艺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成本变化或安全质量风险。

8.2.2 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单价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8.2.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工期调整、赶工而增加工作量等而引起的风险。

8.2.4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引起的交货期变更风险。

8.2.5 设备和材料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损毁、灭失的风险。

8.2.6 设备和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的风险。

8.2.7 在通过预验收之前设备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8.2.8 安装工程与前期工程、外部环境（如甲方、监理、设计与设计咨询、地方政府、各承包商之间等）接口问题较多，由此造成的施工工法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施工接口协调管理、地盘协调与管理等引起的风险。

8.2.9 施工条件（建构筑物加固或受损、协调和维稳等工作）限制而采取措施引起的风险。

8.2.10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设备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8.2.11 实施过程中的其它风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原则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施工承包合同计量支付及结算

9.1 合同计量

合同计量原则按照工程的形象进度计量，为方便操作，具体以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准。

9.1.1 清单开项：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综合概算表的清单开项，实施过程的差、错、漏项均理解为已含在清单的开项中；

9.1.2 清单数量：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综合概算表的清单数量包干，其实施过程的差、错、漏不予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乙方完成的施工图数量占施工图总量的比例，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图总量根据施工图的出图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适时发布。

9.1.3 清单单价：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综合概算表的清单合价下浮后数据为准。

9.1.4 三通一平、前期工程费用按形象进度计量。

9.1.5 佛山市财政局审核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具体清单的专业（如装修等）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9.1.6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9.2 合同支付

9.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的10%，分年度按当年投资计划的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年度投资计划中最大年投资额的10%。

预付款扣回方式：按照“当年预付、当年扣回”原则，当计量总额超过年度投资计划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20%，当计量款总额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70%时扣完全部预付款”。

9.2.2 工程进度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土建施工、安装施工、三通一平、前期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计量进度款的85%，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完工后最多支付至该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对应计量进度款的90%。

设备供货按阶段支付：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应累计支付不少设备总价的70%，通过试运营后累计支付不少于设备总价的90%。

9.2.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款的5%。

质量保证金扣留：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当期计量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剩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且本合同工程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100%；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9.3 竣工结算

9.3.1 施工承包结算原则：按本协议7.3条之约定。

9.3.2 合同的最终结算根据政府相关要求，以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或项目公司审定的最终金额为准。合同结算经审查后最多支付至审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95%。

合同执行过程中，在9.1、9.2、9.3条原则下，按施工承包合同和项目公司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建设投资节余处理原则

项目公司加强对三号线建设投资的控制和管理，若出现建设投资节余，其节余投资不在各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用于运营补亏或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其它补贴。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1.1 本协议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11.2 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以及各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特许权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履行，均是在其权利范围内，并得到必要的授权，且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11.3 本协议各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有效。

11.4 本协议各方均应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能力及优势以完成特许权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商业开发项目的综合开发等工作。

11.5 本协议各方承诺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特许权协议，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特许权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11.6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并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权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甲方制定的各项规范性管理文件。

11.7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导致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本协议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

12.2 本协议各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2.3 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公司以其自身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股东不得抽逃出资；除股东全体一致同意且不违反特许经营合同外，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12.4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之前已签订的其他文件资料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2.5 本协议各方应当在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的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基础上，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

12.6 本协议各方同意项目公司受让甲方与属地签订的前期工程委托协议中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等。

12.7 本协议各方保留向原因制造方索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关于逾期履行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及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逾期对项目公司履行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及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的，逾期每日应按逾期未出资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且没有正当理由的，项目公司可向市政府申请变更股东出资比例，由其它守约方代违约方进行出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将审慎考虑以后与违约方在其他项目的合作。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间接损失及预期利润；同时，守约方为追索前述违约赔偿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如因其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公司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此行为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本协议的违约方承担。

13.4 基于 13.1 款约定的代为出资、增资方多于一方且各方对代为出资、增资比例等事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其代为出资、增资时的股权比例执行。

第十四条 保密信息

14.1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涉及事项以及与本协议涉及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一方因本协议涉及事项而向其他方提供/披露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依司法机关的要求。

（4）协议各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14.2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应为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保密，直至该秘密被合法公开。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其他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地震、动乱、瘟疫、水灾、风灾、雪灾等。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发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5.2 如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且履行了 15.3 条款的通知及证明义务时，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5.3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的履行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并由各方共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在不可抗力影响期间是否延期履行协议、部分免除协议项下义务或解除协议。一旦不可抗力影响消除，除非各方已书面同意解除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

16.1 终止事由：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终止：

16.1.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6.1.2 因法定事由出现且已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尽力消除不良影响而未能解决，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需要解除的。

16.2 本协议因违约终止后的处理原则

本协议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严重损害其他方利益原因导致解除的，违约方应对本协议解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本协议解除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报告以及各方及项目公司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往来，均应用书面形式作出，并应以信函、传真、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17.2 通知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首页列明地址。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风险、后果及责任。

17.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争议的，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优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佛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1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法律效力及其与本协议之间的关系，由补充协议确定。

17.5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本协议一式贰拾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06 号财富大厦 A 座 9 层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5：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7：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illegible]2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8：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4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9：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3 楼 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1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2017-HSEC-11

合同编号：铁 DT-32017016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土建工程 3204-1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合同文件

发包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

2.工程地点：佛山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发改交通函〔2015〕4101 号、佛发改产业交通〔2015〕67 号。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三号线项目（含同步实施）土建（含车站土建、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三通一平等专业的施工、供货、安装等。

6.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的施工承包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三通一平工程、前期工程（雨污水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市政道路及设施恢复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里程详见附表 1。注：本合同前期工程范围同时包含大墩站、大墩站~东平站区间、东平站~湾华区间（含文华路小桥）范围。

附表 1

序号	标段	施工内容	工法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m）
1	3204-1	镇安～电视塔区间	盾构	YDK50+202.500 ZDK50+202.531	YDK51+104.141 ZDK51+104.195	右线 901.64 左线 871.535
2		电视塔～深村区间	盾构	YDK48+495.983 ZDK48+495.985	YDK50+014.121 ZDK50+014.121	右线 1518.137 左线 1541.248
3		深村～湾华区间	盾构	DK47+332.800	DK48+298.783	965.983
4		大墩～水口区间	盾构	DK40+587.785	DK42+545.668	1957.883
5		水口～美旗区间	盾构	DK38+412.484	DK40+388.785	1976.301

序号	标段	施工内容	工法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m）
6		美旗站	明挖	DK38+139.284	DK38+412.484	273.2
7		美旗～北滘区间	盾构	DK36+746.345	DK38+139.284	1392.939
8		北滘～高村盾构区间	盾构	DK35+351.000	DK36+531.345	左 1163.697 右 1180.056
9		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	盾构	盾构： CSSK0+504.450 RSSK0+504.450	盾构： CSSK0+912.470 RSSK0+923.875	盾构： 出 408.020 入 419.425
10		大墩站（前期工程：雨污水管线迁改及交通设施恢复工程）		YCK42+544.779	YCK43+018.379	474
11		大墩站~东平站区间（前期工程：雨污水管线迁改及交通设施恢复工程）		YCK43+018.379	YCK44+029.999	1012
12		东平站~湾华区间（前期工程：雨污水管线迁改及交通设施恢复工程）		YCK44+223.349	YCK47+012.603	2789

注：表内里程仍存在调整可能，以设计最终确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6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零柒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玖元整；小写：¥1607628309.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捌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1448313792.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0914648.00元；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及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佛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各执贰份；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建设管理单位执捌份，承包人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0368C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丘小广

委托代理人：赖建海

电　话：02038486648

传　真：020384866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183

承包人：（公章）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G-3）1501-1512、1604-1607房

邮政编码：510635

法定代表人：赵晖

委托代理人：黄强

电　话：020851609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账　号：72245775678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建集函〔2017〕2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3204标段各土建施工单位的函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集团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中，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顺利中标。根据《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投资合作协议》有关标段划分内容，为顺利实施我集团所负责的3204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经认真研究决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3204标段的土建工程施工任务拟交由我集团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实施单位及划分区段如下表：

工区编号	实施单位	施工区段	备注
3204-1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美旗站、镇安～电视塔区间、电视塔～深村区间、深村～湾华区间、大墩～水口区间、水口～美旗区间、美旗～北滘区间、北滘～高村区间、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盾构段）	

3204-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口站、北滘站、深村站、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明挖段）	
3204-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电视塔站、镇安站	

以上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施工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具体施工任务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特此函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
①电视塔站～镇安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电视塔站～镇安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电视塔站～镇安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竣验-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电视塔站～镇安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1773m	工程造价	8348.5373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公司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陈璐璐、黄振贤
组员	游杰、焦发旺、肖伟琦、王铎、苏伟、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卢会华、陈璐璐、卞悠美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王铎、王超超、金鑫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璐璐	陶婷、卞悠美、梁凯云、郭雅璇、邱宏达、曾建纲、潘凌辉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2	游杰				
3	黄振贤				
4	卢会华				
5	于清平				
6	曾建纲				
7	刘文彬				
8	谢宝堂				
9	徐加文				
10	劳繁				
11	柏晓华				
12	焦发旺				
13	王晓虎				
14	邱英达				
15	金鑫				
16	吴其				
17	王泳				
18	王铎				
19	肖伟琦				
20	苏伟				
21	李俊				
22	陈璐璐				
23	阳东升				
24	卞悠美				
25	阳东升				
26	黄强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梁凯云				梁凯云
28	郭雅璇				郭雅璇
29	游凌辉				游凌辉
30	谢发全				谢发全
					王飞舟
					陶涛
					林江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徐加文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明清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深村站～电视塔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深村站～电视塔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期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2-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深村站～电视塔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3059.4m	工程造价	14327.0389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刘文彬、谭凌
组员	焦发旺、肖伟琦、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关嘉鸿、刘翠萍、陈璐璐、劳繁、梁凯云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吴其、安关锁、王晓虎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彬	陶婷、陈璐璐、刘翠萍、梁凯云、郭雅璨、邱英达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佛山轨投工程中	副总	高工	
2	游杰	佛山轨投	副总	高工	
3	谭凌	佛山轨投			
4	刘文彬	佛山轨投	档案		
5	焦发旺	佛山轨投			
6	肖伟琦	~~许伟琦~~ 佛山轨投			
7	陶婷	佛山轨投工程部			
8	王超超	佛山轨投工程部			
9	吴其	轨投工程部			
10	王泳	建总行政部			
11	刘翠萍	佛山轨投总经办			
12	陈瑞瑞	佛山轨投总经办			
13	梁凯云	建总技术部			
14	范浩轩	建总设备部			
15	谢发全	佛轨运营			
16	郭雅璇	佛轨运营			
17	赵永正	中铁设计			
18	李芳宝	广州地铁院			
19	曾建纲	中水珠江设计公司			
20	李智	广州地铁院			
21	王晓虎	上勘集团			
22	劳繁	佛山轨投质安部			
23	周勇	广州地铁院			
24	金鑫	北京地建院			
25	邱英达	中铁六院			
26	徐加文	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总监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谢宝堂	广东省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	安关锁	铁投总工办			
29	赖伟文	广东省隧道建设集团			
30	王小军	广东省隧道建设公司			
31	黄强	广东省第建设公司			
32	阳东升	广东省隧道建设集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③湾华站～深村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湾华站～深村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湾华站～深村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报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湾华站～深村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 1928.6m	工程造价	8141.458 9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陈璐璐、黄振贤
组员	游杰、焦发旺、肖伟琦、王铎、苏伟、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卢会华、陈璐璐、卞悠美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苏伟、劳繁、柏晓华、王晓虎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璐璐	陶婷、卞悠美、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曾建纲、游凌辉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2	游杰				
3	黄振贤				
4	卢会华				
5	于清平				
6	曾建纲				
7	刘文彬				
8	谢宝堂				
9	徐加文				
10	劳繁				
11	柏晓华				
12	焦发旺				
13	王晓虎				
14	邱英达				
15	金鑫				
16	吴其				
17	王泳				
18	王铎				
19	肖伟琦				
20	苏伟				
21	李俊				
22	陈璐璐				
23	阳东升				
24	卞悠美				
25	阳东升				
26	黄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④水口站～大墩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水口站～大墩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水口站～大墩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水口站～大墩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3920.9m	工程造价	30137.0469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陈璐璐、黄振贤
组员	游杰、焦发旺、肖伟琦、王铎、苏伟、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卢会华、陈璐璐、卞悠美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焦发旺、卢会华、陈明清、于清平、徐加文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璐璐	陶婷、卞悠美、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曾建纲、游茂辉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2	游杰				
3	黄振贤				
4	卢会华				
5	于清平				
6	曾建纲				
7	刘文彬				
8	谢宝堂				
9	徐加文				
10	劳繁				
11	柏晓华				
12	焦发旺				
13	王晓虎				
14	邱英达				
15	金鑫				
16	吴其				
17	王泳				
18	王铎				
19	肖伟琦				
20	苏伟				
21	李俊				
22	陈璐瑶				
23	阳东升				
24	卞悠美				
25	阳东升				
26	黄强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梁凯云				梁凯云
28	郭雅璜				郭雅璜
29	游凌辉				游凌辉
30	谢发全				谢发全
					王飞跃
					陶世涛
					蔡加力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梁凯云				梁凯云
28	郭雅璇				郭雅璇
29	游凌辉				游凌辉
30	谢发全				谢发全
					王飞跃
					陶世辉
					苏以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⑤美旗站～水口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美旗站～水口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振华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美旗站～水口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美旗站～水口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 3968.1m	工程造价	40142.3859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刘文彬、谭凌
组员	焦发旺、肖伟琦、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关嘉鸿、刘翠萍、陈璐璐、劳繁、梁凯云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肖伟琦、范浩轩、李智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彬	陶婷、陈璐璐、刘翠萍、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佛山铁投工程中	经理	高工	陈树杰
2	游杰	佛山铁投	副经理	高工	游杰
3	谭凌	佛山铁投			谭凌
4	刘文彬	佛山铁投总经办			刘文彬
5	焦发旺	佛山轨投			焦发旺
6	肖伟琦	佛山铁投			肖伟琦
7	陶婷	佛山铁投工程部			陶婷
8	王超超	佛山铁投工程部			王超超
9	吴其	铁投工程部			吴其
10	王泳	建筑研究			王泳
11	刘翠萍	佛山铁投总经办			刘翠萍
12	陈璐璐	佛山铁投			陈璐璐
13	梁凯云	建总 技术部			梁凯云
14	范浩轩	建总设备部			范浩轩
15	谢发全	佛轨运营			谢发全
16	郭雅璇	佛轨运营			郭雅璇
17	赵永正	中铁设计			赵永正
18	李芳宝	广州地铁院			李芳宝
19	曾建纲	中机科机设计公司			曾建纲
20	李智	广州地铁院			李智
21	王晓虎	上勤集团			王晓虎
22	劳繁	佛山铁投质安部			劳繁
23	周勇	广州地铁院			周勇
24	金鑫	北京城建院			金鑫
25	邱英达	中铁六院			邱英达
26	徐加文	中铁二院工程公司	总监		徐加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谢宝堂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8	安关锁	铁投总工办			
29	赖伟文	广东省隧道建设集团			
30	王小军	广东省福通建设公司			
31	黄强	广东华强建设公司			
32	阳东升	广东中阳建设集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蔡加文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明清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4-1 标-竣工验收报告⑥美旗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美旗站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5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304-1标美旗站

验收日期：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美旗站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14132.22m²	工程造价	16489.8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二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刘文彬、谭凌
组员	焦发旺、肖伟琦、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关嘉鸿、刘翠萍、陈璐璐、劳繁、梁凯云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焦发旺、周勇、徐加文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彬	陶婷、陈璐璐、刘翠萍、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基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佛山地铁工程中心	副总	高工	
2	游杰	佛山轨道工程部	副总经理	高工	
3	谭凌	佛山铁投			
4	刘文彬	佛山铁投	档案		
5	焦发旺	佛山公司			
6	肖伟琦	~~肖伟琦~~ 佛山铁投			
7	陶婷	佛山地铁投工程部			
8	王超超	佛山铁投工程部			
9	吴其	铁投工程部			
10	王泳	建总行政部			
11	刘翠萍	佛山铁投总经办			
12	陈璐璐	佛山铁投党建办			
13	梁凯云	建总技术部			
14	范浩轩	建总设备部			
15	谢发全	佛轨运营			
16	郭雅璇	佛轨运营			
17	赵永正	中铁设计			
18	李芳宝	广州地铁院			
19	曾建纲	中水珠江设计公司			
20	李智	广州地铁院			
21	王晓虎	上勘集团			
22	劳繁	佛山铁投质安部			
23	周勇	广州地铁院			
24	金鑫	北京城建院			
25	邱英达	中铁六院			
26	徐加文	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总监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谢宝堂	广东有二轨道[illegible]部			谢宝堂
28	安关锁	铁投总工办			安关锁
29	赖伟文	广东省隧道建设集团			赖伟文
30	王小军	广东省隧道建设公司			王小军
31	黄强	广铁集团建设公司			黄强
32	阳东升	广铁隧道建设集团			阳东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振华 2022年4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加文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明清 2022年4月7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⑦北滘站～美旗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站～美旗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部，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站～美旗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站～美旗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 2770.2m	工程造价	19245.80 36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刘文彬、谭凌
组员	焦发旺、肖伟琦、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关嘉鸿、刘翠萍、陈璐璐、劳繁、梁凯云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焦发旺、周勇、徐加文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彬	陶婷、陈璐璐、刘翠萍、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单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佛山轨投工程中	部长	高工	陈树杰
2	游杰	佛山轨投工程部	副总监	高工	游杰
3	谭凌	佛山轨投			谭凌
4	刘文彬	佛山轨投	档案		刘文彬
5	焦发旺	佛山轨投			焦发旺
6	肖伟琦	广州南铁佛山轨投			肖伟琦
7	陶婷	佛山轨投工程部			陶婷
8	王超超	佛山轨投工程部			王超超
9	吴其	轨投工程部			吴其
10	王泳	建总行政部			王泳
11	刘翠萍	佛山轨投总经办			刘翠萍
12	陈琬璐	佛山轨投党建办			陈琬璐
13	梁凯云	建总技术部			梁凯云
14	范浩轩	建总设备部			范浩轩
15	谢发全	佛轨运营			谢发全
16	郭雅璇	佛轨运营			郭雅璇
17	赵永正	中铁设计			赵永正
18	李芳宝	广州地铁院			李芳宝
19	曾建纲	中水珠江设计公司			曾建纲
20	李智	广州地铁院			李智
21	王晓虎	上勘集团			王晓虎
22	劳繁	佛山轨投质安部			劳繁
23	周勇	广州地铁院			周勇
24	金鑫	北京城建院			金鑫
25	邱英达	中铁六院			邱英达
26	徐加文	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总监		徐加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谢宝堂	广东有二轨道养护车			谢宝堂
28	安关锁	铁投总工办			安关锁
29	赖伟文	广东省铁建设集团			赖伟文
30	王小军	广东省铁建设公司			王小军
31	黄强	广东华铁建设公司			黄强
32	阳东升	广东省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东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⑧高村站～北滘站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高村站～北滘站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全，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谢宝堂
注册号：405549-AY006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高村站~北滘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高村站～北滘站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 2342.6m	工程造价	16399.68 12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7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刘文彬、谭凌
组员	焦发旺、肖伟琦、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关嘉鸿、刘翠萍、陈璐璐、劳繁、梁凯云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劳繁、柏晓华、李芳宝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文彬	陶婷、陈璐璐、刘翠萍、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佛山铁投工程中	项目	高工	陈树杰
2	游杰	佛山铁投	副总经理	高工	游杰
3	谭凌	佛山铁投			谭凌
4	刘文彬	佛山铁投总经办			刘文彬
5	焦发旺	佛山轨投			焦发旺
6	肖伟琦	佛山铁投			肖伟琦
7	陶婷	佛山铁投工程部			陶婷
8	王超超	佛山铁投工程部			王超超
9	吴其	铁投工程部			吴其
10	王泳	建筑研究			王泳
11	刘翠萍	佛山铁投总经办			刘翠萍
12	陈璐璐	佛山铁投			陈璐璐
13	梁凯云	建总技术部			梁凯云
14	范浩轩	建总设备部			范浩轩
15	谢发全	佛轨运营			谢发全
16	郭雅璇	佛轨运营			郭雅璇
17	赵永正	中铁设计			赵永正
18	李芳宝	广州地铁院			李芳宝
19	曾建纲	中山研究设计公司			曾建纲
20	李智	广州地铁院			李智
21	王晓虎	上勘集团			王晓虎
22	劳繁	佛山铁投质安部			劳繁
23	周勇	广州地铁院			周勇
24	金鑫	北京城建院			金鑫
25	邱英达	中铁六院			邱英达
26	徐加文	中铁二院工程公司	总监		徐加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谢宝堂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8	安关锁	铁投总工办			
29	赖伟文	广东省隧道投集团			
30	王小军	广东华隧建设公司			
31	黄强	广东华隧建设公司			
32	阳东升	广东省隧建设集团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竣工验收报告⑨北滘停车场出入段线盾构区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		
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停车场出入段线盾构区间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工程造价	16076.28309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黄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阳东升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完整，齐，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观感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竣-13-001

工程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出入场段线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轨道竣-13-[0][0][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轨道竣-13-00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4-1标北滘出入场段线盾构区间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建筑面积	双线总长 3920.9m	工程造价	8348.537 3万元
结构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圆形隧道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220161226011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监督编号	FSGDJD2016-0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轨道竣-13-C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树杰
副组长	游杰、陈璐璐、黄振贤
组员	游杰、焦发旺、肖伟琦、王铎、苏伟、陶婷、王超超、吴其、王泳、卢会华、陈璐璐、卞悠美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杰	肖伟琦、王泳、卢嘉伟、谢宝堂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璐璐	陶婷、卞悠美、梁凯云、郭雅璇、邱英达、曾建纲、游凌辉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轨道竣-13-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片制作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及管片安装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防水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树杰				
2	游杰				
3	黄振贤				
4	卢会华				
5	于清平				
6	曾建纲				
7	刘文彬				
8	谢宝堂				
9	徐加文				
10	劳繁				
11	柏晓华				
12	焦发旺				
13	王晓虎				
14	邱英达				
15	金鑫				
16	吴其				
17	王泳				
18	王铎				
19	肖伟琦				
20	苏伟				
21	李俊				
22	陈璐璐				
23	阳东升				
24	卞悠美				
25	阳东升				
26	黄强				

四、验收人员签名：

轨道竣-1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梁凯云				梁凯云
28	郭雅璇				郭雅璇
29	游凌辉				游凌辉
30	谢发全				谢发全
					王飞跃
					陶曙
					郑江坤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轨道竣-13-007

经检验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质保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发包人证明

工程业绩证明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 3204-1 标段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及禅城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合同金额 160762.8309 万元，其中车站造价 16489.8465 万元，盾构隧道总造价 144172.1843 万元。本工程主要包括一座地下车站、七段盾构隧道区间、一个停车场出入场线。具体为美旗站、镇安站～电视塔站区间、电视塔站～深村站区间、深村站～湾华站区间、深村站～湾华站区间、大墩站～水口站区间、水口站～美旗站区间、美旗站～北滘站区间、北滘站～高村站区间及 14 个联络通道、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

其中：镇安站～电视塔站区间（右线 901.592m，左线 871.463m）、电视塔站～深村站区间（右线 1518.138m，左线 1541.250m）、深村站～湾华站区间（右线 962.655m，左线 965.982m），三个区间盾构机直径为 6200mm。镇安站～电视塔站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机，其余两个区间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机施工。

大墩站～水口站区间（右线 1947.883m，左线 1972.994m）、水口站～美旗站区间（右线 1976.301m，左线 1991.846m）、美旗站～北滘站区间（右线 1392.939m，左线 1377.244m）、北滘站～高村站区间（右线 1178.897m，左线 1163.697m），四个区间均采用直径 6400mm 泥水土压双模式盾构机施工。

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区间双线长度为 827.441m，出场线 408.016m，入场线 419.425m，采用直径 6400mm 泥水土压双模式盾构机施工。

盾构区间隧道特征：盾构区间的总长度为 20.59km。①镇安站～电视塔站区间：从电视塔站出发，向东延伸，沿季华六路敷设，下穿季华六路人行天桥，侧穿绿地集团二期基坑，下穿规划天丰花园二期工程，侧穿天丰花园一期基坑，最后沿南海大到达镇安站。②电视塔站～深村站区间：从深村站出发，向北延伸，沿文华路敷设，下穿文华路连续桥、兴盛石材等厂房及季华路广告牌，最后沿季华六路达电视塔站。③深村站～湾华站区间：从湾华站出发，向北延伸，沿文华路敷设，下穿 2-4.0mX2.6m 砖混箱涵,人行天桥等建筑，最终向北到达深村站。④大墩站～水口站区间：从水口站出发，向西延伸，沿规划道路敷设，下穿佛山市富源公司仓库及富源商贸大厦、欧浦钢铁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F/G 座后，向北延伸，沿着规划路最后到达大墩站。⑤水口站～美旗站区间：从美旗站出发，向

西延伸，下穿一条河涌，然后沿规划道路敷设，下穿水口村部分村民住宅后，再下穿一条河涌，最后到达水口站。⑥美旗站～北滘站区间：从北滘站出发，向西南敷设，下穿横五路（目前处于设计阶段）、高压燃气管(大鹏燃气、佛山燃气、港华燃气)，侧穿佛山一环潭洲水道特大桥引桥桥桩，下穿 110kV 高压电塔（拟拆除）、下穿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已建成，地铁区域采用桩+梁结构，预留盾构穿越条件）等建筑，最终向西南到达美旗站。⑦北滘站～高村站区间：自高村站出站后沿林上路继续西行，先后穿林上北路大涵箱涵工程、璋碧河、西滘村村民卢锐厂房、西滘村信立厂房、西滘村科悦办公楼、西滘村恒冠厂房后，左右线分别以 R650m、R800m 半径向西穿过一大片厂房后到达北滘站。⑧北滘停车场出入场线：自高村站出站后沿林上路继续西行，先后下穿林上北路大涵箱涵工程、璋碧河、及一大片厂房后，以 R300m 半径向西穿过一大片厂房后到达北滘停车场。14 个联络通道 2 个采用暗挖矿山法施工，12 个采用冷冻法施工。

车站特征：美旗站为地下车站，采用明挖法，为单柱双跨(局部三跨)两层站带单渡线车站，全长 273.20m，标准段宽 19.70m，高 13.68m，基坑开挖深度为 17.68m～18.27m，设置 2 个出入口，2 组风亭，车站建筑面积为 13987.71m²。

地质条件：车站围护结构及基坑开挖涉及地质情况分别为：素填土、淤泥质土、淤泥、强风化岩、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区间隧道主要穿越地层为：素填土、中粗砂、粉质粘土、淤泥质粉细砂、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粉细砂、全风化粉砂岩、强风化粉砂岩、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本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黄强；技术负责人：阳东升；项目副经理：郑文俊、陈建星；工程部部长：闭祖兵；安质部部长：黎太耀；技术部部长：冯日荣；机电部部长：吴琨城；材设部部长：彭伟杨；计合部部长：曹欢。

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精心施工，科学管理，施工质量及履约表现良好。

特此证明！

肖伟琦
180 2223 9577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工程		
工程所在地	广州市番禺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发包人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20-83630420
合同价格	19652.2518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6.25		
竣工日期	2022.4.18		
承包范围	500kV 楚庭东线电力隧道线路全长约 4608m(含工作井长度),其中主线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4385m(含工作井长度),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223m。东线电力隧道共设置 6 个工作井，分别为工作井 16A#、17#、18#、19#、20#及工作井 21#。6 处工作井均为永久井，设人员出入口和风亭，广南站内同时设置一处末端风亭。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戴哲权	身份证号	420922196507170037
技术负责人	冯胜利	身份证号	411122198406244038
总监理工程师	孙成	联系电话	020-83630420
工程描述	500kV 楚庭(穗西)东线电力隧道线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主要沿市新路、金山大道等道路建设，包含主线电力隧道及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东线电力隧道主线始于拟建南大干线市新路口南侧、沿市新路一直向南，下穿广明高速七星岗互通高架桥至现状金山大道向东，自 500kV 广南变电站北侧向东南下穿变电站地块，止于广南站扩建地块内工作井 21#;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起于工作井 21#,沿场区道路东侧及南侧建设，至 500kV 电缆终端构架下方止。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具有至少 0.5km 盾构工程施工业绩（已贯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2099] 号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500kV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施工招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叁分（￥19138.171833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541.96103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哲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3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3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3月3日

2017-HSGC-047

副本

500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ZGD20170102740041

签订地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17 年 3 月 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1 工程概况

500kV 楚庭（穗西）东线电力隧道线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主要沿市新路、金山大道等道路建设，包含主线电力隧道及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东线电力隧道主线始于拟建南大干线市新路口南侧、沿市新路一直向南，下穿广明高速七星岗互通高架桥至现状金山大道向东，自 500kV 广南变电站北侧向东南下穿变电站地块，止于广南站扩建地块内工作井 21#；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起于工作井 21#，沿场区道路东侧及南侧建设，至 500kV 电缆终端构架下方止。

2 承包范围

500kV 楚庭东线电力隧道线路全长约 4608m（含工作井长度），其中主线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4385m（含工作井长度），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223m。东线电力隧道共设置 6 个工作井，分别为工作井 16A#、17#、18#、19#、20#及工作井 21#。6 处工作井均为永久井，设人员出入口和风亭，广南站内同时设置一处末端风亭。

工作井 16A#位于拟建南大干线市新路口道路红线南侧，现状为永大纤维板厂绿化空

地；工作井 17#位于市新路（现状南村东线路）兴业大道路口北侧、市新路东侧，现状为人行道及绿化；工作井 18#位于市新路东侧、时代倾城西侧，现状为人行道及绿化；工作井 19#位于市新路金山大道路口、广明高速七星岗互通北侧，现状为路中绿化带及车行道；工作井 20#位于金山大道 Y058 路口西北角、金山大道南侧，现状为路边绿化；工作井 21#位于拟建 500kV 广南变电站扩建地块内，现状为农田。

500kV 楚庭东线电力隧道区间采用盾构法及明挖法，主线电力隧道主要采用盾构法，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采用明挖法，盾构法除 16A#盾构始发井、21#盾构吊出井，其余工作井均为盾构过井，采用先隧后井盾构施工方案。本工程新建外径 4.1m(内径 φ3.5m，C50、P10 砼)的盾构区间隧道，具体区间长度为：工作井 16A#~工作井 17#约 1000m，工作井 17#~工作井 18#约 706m，工作井 18#~工作井 19#约 967m，工作井 19#~工作井 20#约 690m，工作井 20#~工作井 21#约 924m，该 5 段区间均为盾构法（上述盾构区间长度不含盾构过井长度，共计约 51m），但实际施工时盾构过井发生管片拼装及拆除，需考虑该部分费用；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工作井 21#~隧道终点）约 223m，采用明挖法，隧道主体断面 1-1 净空 2.6m×3.4m，结构侧墙厚 400mm，顶板及底板厚 400mm，结构混凝土采用 C35 P6 强度等级；隧道主体断面 2-2 净空 2.2m×2.4m，结构侧墙厚 300mm、顶板及底板厚 400mm，结构混凝土采用 C35 P6 强度等级。具体范围详见相关图纸。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盾构隧道、明挖隧道、工作井(6 座)、基坑支护、端头加固、建构筑物保护、基坑及隧道施工监测、隧道内的电缆支架（仅为东段隧道的电缆支架的制作和安装）、隧道的接地、给排水部分（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施工场地临时占用、施工现场视频环境监控、施工围蔽、路面破除、非市政路面修复（暂估价）、市政路面修复（含养护、维护一年、质量检测，均为暂估价）、交通疏解、白蚁防治、办理施工

许可手续。

不包括：征地及青苗赔偿、沿线构筑物的拆迁、管线迁改及恢复、绿化迁移及恢复、房屋鉴定费用，与城市规划、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等部门联系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3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优良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496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戴哲权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6）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本协议书第 5 条所列文件先后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三分（￥191,381,718.33 元），中标下浮率为：0.2%。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叁角陆分（￥5,419,610.36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4,647,382.35 元），非市政路面修复费（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 元），市政路面修复（含养护、维护一年、质量检测，均为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零玖拾捌元整（￥281,098.00 元）。

6.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____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签订。

10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四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承诺

项目业主、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业主（盖章）：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7.4.6

发包人 1（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312488

日期：

发包人 2（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30420

日期：

承包人（盖章）：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帐号：722457756787

电话：020-38105588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工程总造价	19652.251833 万元
路　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南村镇市新路、金山大道	合同号	GZGD20170102740041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代建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哲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工程主要内容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线路全长约 4638.496m，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东线电力隧道主线始于拟建南大干线市新路口南侧、500kV 穗西电力建道南大干线共建段，由始发井 16A#井出发，沿市新路一直向南，下穿广明高速七星岗互通高架桥至现状金山大道向东，自 500kv 广南变电站北侧向东南下穿变电站地块，止于广南站扩建地块内 21#工作井，出 21#井后为广南站内段明挖段。

其中 16A#井为盾构始发井，17#井、18#井、19#井、20#井为盾构过井、21#井为盾构接收井。隧道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工作井及广南站内段采用明挖法施工。

盾构段起止里程为 K0+000～K4+415.476（含工作井长度），长度 4415.476m，其中，16A#~17#盾构段长 945.47m；17#~18#盾构段长 837.804m；18#~19#盾构段长 671.742m；19#~20#盾构段长 966.972m；20#~21#盾构段长 896.688m。

明挖段隧道起止里程为 K0+000～K0+223.024，长度 223.024m。

原合同价为 19138.171833 万元，设计变更后增加总额 514.08 万元，合同总价暂定约 19652.251833 万元。合同原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49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变更后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单位工程主要工程量可分为 8 个分部：围护结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盾构管片制作、隧道掘进与管片拼装、防水工程、钢构架制作与安装、附属工程。

1、围护结构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的围护结构施工。

2、地基与基础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的端头加固，及建筑物保护

加固的施工。

3、主体结构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的混凝土结构施工。

4、盾构管片制作分部：盾构隧道的管片制作施工，共 3769 环。

5、隧道掘进与管片拼装分部：总长 4369.476m，隧道内径 3.6m，外径 4.1m。

6、防水工程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及盾构隧道、明挖段隧道的防水施工。

7、钢构架制作与安装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及盾构隧道、明挖段隧道内的电缆支架施工。

8、附属结构工程分部：16A、17、18、19、20、21 共计六个工作井，及盾构隧道、明挖段隧道的内外部装修。

本单位工程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检验批评定合格，原材检验均合格，观感质量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进行质量管理，每个分项、分部工程均内检合格并通过监理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各单位评价意见

承包单位评价意见	本合同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8 日
监理单位评价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监理部对工程质量验收评估，准予合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8 日
勘察单位评价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评价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代建单位评价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光　2022 年 4 月 18 日
邀请单位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及相关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代建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承包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8 日
邀请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同类型业绩包含企业业绩和标段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工程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2 号、广州市新港东路 618 号		
发包人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7-22368607
合同价格	12571.49586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4		
竣工日期	2022.3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进行承建，里程范围从 1 号工作井到 4 号工作井(不含 4 号工作井)，起止里程 DK0+000.000~DK2+427.255。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交通疏解、隧道接地系统及给机电或给排水专业预留的穿墙套管，包括盾构隧道段(约 2368m)、工作井(3 座)、区间内集水井、区间端头加固(地铁出入口加固、小间距隧道加固、上跨地铁区间加固、砂土液化加固、区间溶洞及土洞处理、区间建构筑物保护、区间管线保护)、工作井溶洞及土洞处理、工作井建构筑物保护、工作井基底加固、工作井及隧道土建工程相应的施工监测、工作井及隧道内电缆支架;电缆隧道沿线的交通疏解、临时供水、临时供电及其配套电力设施、施工期间的视频监控、施工围蔽；不包括防火隔断门、土地征用费、施工场地租赁费、绿化赔偿费、房屋拆迁、管线迁改、道路恢复。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孙建敏	身份证号	410881197803200779

技术负责人	陈钦东	身份证号	410221197201015235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晖	联系电话	020-83202132
工程描述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工程施工 1 标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白云区西槎路，1 号工作井井位调整后隧道增长约 210m,隧道总长约 2.6km 。共设 3 个工作井，1~2 号工作井区间在增埗河旁增设 1 个风亭。隧道沿线与地铁存在多处交叉，小净距穿越建筑物多，地质情况复杂，砂层较厚，地下溶洞发育较多，施工难度大。		
备注			

1、近年类似项目是指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后具有至少 0.5km 盾构工程施工业绩（已贯通）。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留有发包人单位联系人和发包人电话），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5] 第 [4072] 号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20kV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1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12571.495869万元）。

其中：

人工费：￥2089.306575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64.92018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建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 年 6 月 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 年 6 月 4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5 年 6 月 5 日

JIJZ-2150329

副本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施工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GZGD201501027401149

签订地点：

.... 2
.... 2
.... 2
.... 2
.... 2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主单位/发包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人）：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

工程地点：广州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进行承建，里程范围从 1 号工作井 到 4 号工作井（不含 4 号工作井），起止里程为 DK0+000.000～DK2+427.255。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交通疏解、隧道接地系统及给机电或给排水专业预留的穿墙套管。包括盾构隧道段（约 2368m）、工作井（3 座）、区间内集水井、区间端头加固（地铁出入口加固、小间距隧道加固、上跨地铁区间加固、砂土液化加固、区间溶洞及土洞处理、区间建构筑物保护、区间管线保护）、工作井溶洞及土洞处理、工作井建构筑物保护、工作

井基底加固、工作井及隧道土建工程相应的施工监测、工作井及隧道内电缆支架；电缆隧道沿线的交通疏解、临时供水、临时供电及其配套电力设施、施工期间的视频监控、施工围蔽；不包括防火隔断门、土地征用费、施工场地租赁费、绿化赔偿费、房屋拆迁、管线迁改、道路恢复。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7 天。

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最迟不得超过14天正式开工，并以此日开始计算日历工期。

四、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南方电网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实现合格工程标准，实现达标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五、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12571.49586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 ），其中安全

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649201.87 万元，余泥渣土排放、运输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单列，并且不得浮动或改变）221.622442 万元，暂估价为 47.0033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零叁拾叁元伍角 ）；税金为：413.05776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零伍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

上述乙方工程总承包价已包括了除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外的一切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㈠ 本合同协议书；

㈡ 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㈢ 本合同专用条款；

㈣ 本合同通用条款；

㈤ 招标施工图纸；

㈥ 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

㈦ 乙方的承诺文件；

㈧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

㈨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 3 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7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并以竣工验收和两年保修期满，工程通过了最终检验，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　方：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号、广州市新港东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620、510308

及其他

收并以

题并结

（公章）

号

乙　方：（公章）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38105588

传　　真：020-852725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帐　　号：722457756787

邮政编码：510620

丙方：（公章）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西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83202132

传　　真：020-866636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0301014170031587

邮政编码：510000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竣工报告

电力隧道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记录表

Q/CSG 表号：3.0.18-4　　编号：SD-HXSGHJXLGS-0001-1001

项目名称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工程（施工 1 标）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设计单位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4.28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3.28

序	项目	验收内容		业主项目部核查意见	启委会验收组抽查意见
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1.1 围护结构工程	合格	√	/
		1.2 地基与基础	合格	√	/
		1.3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	/
		1.4 防水工程	合格	√	/
		1.5 盾构管片制作	合格	√	/
		1.6 隧道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	/
		1.7 顶管管节生产	/	/	/
		1.8 顶管隧道施工	/	/	/
		1.9 矿山法隧道施工	/	√	/
		1.10 钢构架制作与安装	/	/	/
		1.11 附属工程	合格	√	/
	验收结果	应核查分部工程数		√	/
		实核查分部工程数		√	/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分部工程数		√	/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	2.1 原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试验报告	√	/
			2.2 构件、配件、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	/
			2.3 钢筋材质及焊接（机械连接）接头的试验报告	√	/
			2.4 混凝土原材料及混凝土试件的试验报告	√	/
			2.5 钢结构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及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	√	/
			2.6 砌筑砂浆试件的试验报告	√	/
			2.7 防水与防腐砂浆、胶泥、涂料的试验报告	√	/
			2.8 土方回填的试验报告	√	/
			2.9 地基处理的试验资料	√	/
			2.10 桩基的试验资料	√	/
			2.11 构件出厂试验资料	√	/
			2.12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记录	√	/

	主要技术资料及施工记录	2.13 图纸会检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	/
		2.14 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记录	√	/
		2.15 测量放线记录及沉降观测记录	√	/
		2.16 地基处理及桩基施工记录	√	/
		2.17 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	/
		2.18 结构吊装记录	/	/
		2.19 接地网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20 地基验槽（坑）验收记录	√	/
		2.21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2.22 地下混凝土工程验收记录	√	/
		2.23 防水、防腐工程验收记录	√	/
		2.24 其他（安装）工程验收记录	√	/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25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2.26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2.27 混凝土强度统计、评定记录	√	/
	监理过程控制资料	2.28 监理旁站记录	√	/
		2.29 监理初检消缺整改记录	√	/
核查结果	应核查资料项数		√	/
	实核查资料项数		√	/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项数		√	/
安全和主要功能抽查	建筑与结构	3.1 主体结构和墙面开裂情况抽查	检查结果：合格	/
		3.2 工作井墙面、地面渗漏水情况抽查		/
		3.3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抽查		/
		3.4 工作井防水效果检查记录		/
		3.5 结构实体检测资料		/
		3.6 隧道断面		/
		3.7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记录		/
	围护结构地基基础	3.8 围护结构试验（检测）资料		/
		3.9 土方回填资料报告		/
	附属结构	3.10 接地网接地电阻试验（检测）报告		/
		3.12 钢支架		/
		3.13 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查抽查		/
抽查结果	应核查功能项数			/
	实核查功能项数			/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功能项数			/

	观感质量验收	建筑与结构	4.1 主体混凝土结构外观	√	/
			4.2 地面及楼面及楼梯、踏步	√	/
			4.3 顶板细部、防水层、保护层	√	/
			4.4 门窗、玻璃、油漆	√	/
			4.5 混凝土结构表面渗漏、湿渍情况	√	/
			4.6 渗漏修补情况	√	/
			4.7 隧道错台	√	/
			4.8 结构接口、施工缝及细部构造处理	√	/
		附属结构	4.9 钢支架安装	√	/
			4.10 钢支架防腐处理	√	/
			4.11 预制板安装	/	/
			4.12 排水系统安装	√	/
	验收结果	应验收项数		√	/
		实验收项数		√	/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项数		√	/

5	业主项目部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启委会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6	评定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业主项目部	启委会验收组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	验收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检查意见栏填写要求：符合要求的检查项打“√”，不符合要求的检查项打“×”，未检查项打“/”；

2. 验收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由业主项目部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参加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启委会验收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投产前的启动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工程总造价	12571.495869 万元
路　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白云区西槎路	合同号	GZGD20150102740149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建敏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工程主要内容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工程施工 1 标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白云区西槎路，1 号工作井井位调整后隧道增长约 210m，隧道总长约 2.6km 。共设 3 个工作井，1~2 号工作井区间在增埗河旁增设 1 个风亭。隧道沿线与地铁存在多处交叉，小净距穿越建筑物多，地质情况复杂，砂层较厚，地下溶洞发育较多，施工难度大。

（1）盾构隧道工程：盾构隧道直径 4.1m，覆土埋深 7～15m，隧道洞身主要地层 1 号工作井~A#逃生井区间主要为泥质粉砂岩、灰岩及粒砂岩等， A#逃生井~4 号工作井~区间主要为灰岩、砂层、淤泥质土层等，区间穿越地层包括上软下硬地质、灰岩溶洞发育地带等不良地层，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法施工；隧道全长 2567.97m，隧道纵坡最大 55‰，最小 5‰，平面最小转弯半径 R=191.5m，竖曲线半径为 800m；隧道共完成 2203 环管片拼装，用管片选型管片内径 3.6m，管片厚度 250mm，管片外径 4.1m，管片宽度 1.2m 及 1.0m 两种规格。隧道非急转弯段（R≥300m）管片优化为 1.2m 宽管片；隧道转弯半径 300m 以下和特殊地段采用原设计 1.0m 宽管片。

（2）工作井结构工程：

1 号工作井附属为工作井调整变更后引起的附带变更，包括了附属风道结构、附属竖井及附属暗挖电缆通道。围护结构采用 800 灌注桩+桩间挂网喷锚、钢筋砼环框梁支撑和钢支撑结合的形式。风道为地下一层结构，平面成牛角型，宽 12.1m，总长约 25m，深度为 10.7m；

1 号工作井附属连接变电站明挖通道为地下一层结构，工作井尺寸为 7.8×5.2m，深度为 6.5 米；1 号工作井附属竖井为地下一层结构，工作井尺寸为 9.7×8.3m，深度为 17.7 米，均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1 号井暗挖通道将竖井与 1#工作井接通，采用矿山法施工，暗挖断面为直墙拱形式，直墙部分 6.6m 宽×2.87m 高，上拱圈为 120° 扇形布置。

2 号工作井位于西槎路东侧（同康路路口南）地块内，与地铁鹅掌坦 3 号出入口合建，长约 42.7m、宽约 15.7~22.35m，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 800 厚地下连续墙+四道钢筋砼环框梁支撑（我方只负责电力部分地下连续墙施工，开挖及支撑由地铁方负责）。主体结构大体为地下两层结构，包括电力电缆过井、风机房、电房及出地面风亭等。本工程 2#工作井调整为与地铁鹅掌坦站 3 号出入口合建，交叉协调事宜负责，整个合建井方案相当于重新设计，对相应的结构尺寸及划分作出调整。

双方参建单位多次协调明确了合建井主体结构划分原则:①为地铁功能服务的结构由地铁负责实施；②为电力功能服务的结构由电力负责实施；③两者公用部分由地铁负责实施；同时综合考虑因合建导致双方增加的部分结构。

3 号工作井位于白云区岭南北街与西槎路交叉位置，东侧邻近交通要道西槎路，南侧邻近南岭，工作井开挖长×宽×深=11.2×10.4×20m，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3 号工作井围护结构采用 800 厚地下连续墙+三道钢筋砼环框梁支撑，主体结构为地下三层结构形式。

3 号井附属为在 3 号井增加与地下商场相连接的连接通道附属部分，长约 18.7m，宽 2.3~3.1m，深 3.3~6.5m，为连接粤溪广场的“L”型通道，围护结构采用Φ800 咬合桩+1 道钢筋砼环框梁支撑，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3.3~6.5m，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采用明挖顺筑法施工。

A 号逃生井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西侧增埗桥旁绿化带内，采用双管旋喷桩加固、人工挖空桩、钢筋砼内衬施工。逃生井内衬结构外径为 2.5m，结构内径为 1.7m，主体结构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为 C35，P8。逃生井开挖护壁外径为 3.3m，内径为 2.5m，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为 C25 挖深度约 11.67m。内部安装钢结构旋转楼梯。

工作井及逃生井建筑部分，竖井四周的侧墙，出地面的通风口，风机房以及电房内壁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做五层刚性防水共 25mm 厚。砌体采用 Mu10 灰砂转，M10 水泥砂浆砌筑。地面、楼梯踢面及踏面均采用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排水沟及集水井内壁采用 1：2.5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压光。其中地面采用横向坡度为 1%，排水沟内两侧均采用 0.3%的坡度坡向集水井。因中板均无装修面层，施工完成后进行找平层浇筑。楼梯栏杆做法详见中南地区通用建筑标准设计 05ZJ401-W12 做法。1#井风亭建于环西变电站内，出地面装饰风格与变电站统一采用贴瓷砖工艺；2#井与地铁鹅掌坦站 3 号口合建，出地面高风亭结合地铁装修要求考虑，采用干挂光面花岗岩外装饰。，8 号工作井和 2 号逃生井地面结构风格与石凯隧道统一。2 号工作井地面结构与小坪站统一，8 号工作井和 2 号逃生井地面结构风格与石凯隧道统一。门窗采用铝框铝百叶窗和单扇甲级常闭防盗钢防火门，A 号逃行井内部安装钢结构旋转楼梯，地面出入口采用不锈钢盖板。

（3）钢构架制作安装：隧道电缆支架间距根据接头区和接头区；采用高强螺栓连接；钢支架防锈先打砂处理，再进行静电喷涂处理。

（4）附属工程：主要包括隧道沿线溶洞处理、双管旋喷桩端头加固及洞门施工、预制构件、隧道及竖井接地网、隧道内洞底混凝土回填及排水沟、工作井装饰装修工程、地面风亭及楼梯间等。

各单位评价意见

承包单位评价意见	本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班组、项目部、公司竣工三级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建敏　　2022 年 3 月 18 日
监理单位评价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我监理部初检，工程质量评估结果为合格，可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 年 3 月 19 日
勘察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21 日
设计单位评价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21 日
代建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3 月 21 日
邀请单位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及相关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14日	代建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14日
设计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14日	勘察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14日	承包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28日
邀请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3.0.18-3　　编号：SD-082300WX23130001-10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20kV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1标）			
施工单位	广东华隧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钦东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学科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土方工程	50批	自检合格	
2	地基处理	198批	自检合格	
3	素混凝土连续墙	6批	自检合格	
/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	观感良好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孙康敏	2022年1月21日
	勘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1日
	业主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注：勘查单位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其他分部可不参加。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td><td>邮政编码</td><td>5108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黄国辉</td><td>电 话</td><td>020-85160962</td></tr>
<tr><td>传 真</td><td>020-85272530</td><td>网 址</td><td>http://www.ctc-cngd.com/</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弓毅伟</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易觉</td><td>技术职称</td><td>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证书号：D244016160</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 colspan="4"> 
</td></tr>
<tr><td>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4">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70023Q53322R5L、0070023E52297R5L、0070023S52181R2L</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000675230541G</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 1561</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2">90100.00 万元</td><td rowspan="2">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 212 人</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08 年 06 月 05 日</td><td>中级职称人员 249 人</td></tr>
</table>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231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722457756787		各类注册人员	303 人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企业通信地址：广州市荔悦东街81号保利叁悦广场c塔15楼　邮政编码：510801 企业联系电话：020-85160981　企业电子邮箱：70694069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109	2021年10月27日	货币	24483.8	2021年10月27日	货币
2	陈泽灵	5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3.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	李江	7.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6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	黄浩锋	52.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5	陈杰	5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6.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6	林东	2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7	朱劲锋	2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8	陈士明	77.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7.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9	戴哲权	32.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9.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0	陈小勇	2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08.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339.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2	吴海升	5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3.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3	郑永龙	37.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2.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4	吕明豪	7.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6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	黄强	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6	孙建敏	1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9.1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7	周振宇	79.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8.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8	杨自华	52.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9	方俊生	27.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6.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			2017年0			2017年0	

0	王永贵	74.8	3月23日	货币	45.7	3月23日	货币
21	罗伟均	2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8.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2	李奕	37.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2.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3	刘冠升	5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3.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4	陈钦东	4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5	林清基	4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6	刘恩全	20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2.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7	沈云泽	5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6.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8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90.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5000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9	王小军	74.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5.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	刘文革	74.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5.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1	龚仁芳	4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2	蔡国贤	199.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21.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3	蔡丽婵	62.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8.1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4	彭衡湘	4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5	温娟子	37.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22.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6	周焕明	5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3.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7	陈少锋	99.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60.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8	李楚平	4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0.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9	何伦	87.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53.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0	周任锋	59.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6.5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1	李康安	124.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76.1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2	刘威	2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3	董维奇	74.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5.7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4	凌波	99.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60.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5	汤泳	62.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38.1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6	王昭	174.6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06.6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7	张志勇	24.9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5.2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353.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5709.8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4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	18333.4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11191.3	2017年03月23日	货币

备注	

后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企业章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224577567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弓毅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29736306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我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隶属关系的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为我行的辖属网点。

特此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年 月 日

TY05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草园支行 业务专用章 WPXY38FC UBTCCY1W

单位客户开户证明

编号:20210923130550002

兹证明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我行开立账户。

截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该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及余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开户行	开户日	币种	上述日期余额	是否已质押或冻结	备注
72245775678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	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2008/07/[illegible]	CNY	[illegible].00	未质押 未冻结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本证明仅对该日该账户上述事项做事实说明，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及质押或类似效力。

2、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最长为3个月，并自该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账户销户或转为长期不动户时自动失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芳草园支行

2021 年 09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下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5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TUNNEL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GUANGDONG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号1308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 科学管理 客户至上 互利共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

研发；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50	51%
2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7350	49%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9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全体股东按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部分将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以及现金出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如下指标之一者：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四）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如下指标之一者: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七)项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等事项和其他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聘请、解聘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 决定金额占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和总资产 30%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六) 决定公司设立子公司；

(七)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本款第（二）项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董事会的上述决策事项，在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由本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四） 决定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款第（四）项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董事长在履行前款第(三)至(六)项重大事项授权时，董事长应通过召开办公会的方式研究决定该重要事项，履行重大事项授权后应向董事会报备。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

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亲自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的专业经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按照职责权限配合上级

和集团纪委综合监督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女工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公司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

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

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

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非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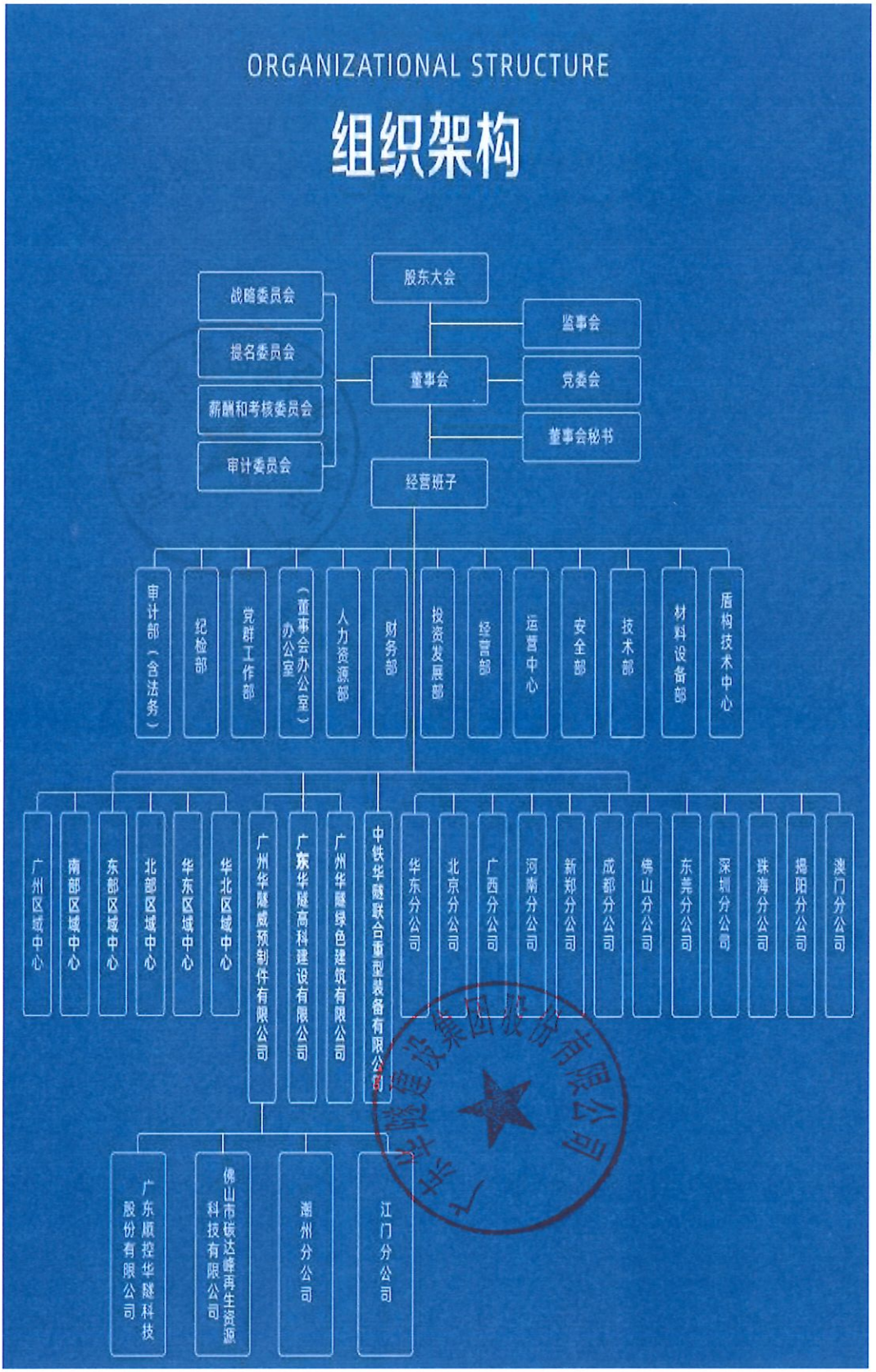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2022.4.29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组织架构



ISO900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Q53322R5L

兹 证 明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保利叁悦广场 C 塔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当许可批准、强制性认证与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ISO1400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E52297R5L

兹 证 明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保利叁悦广场 C 塔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范围、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OHSM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70023S52181R2L

兹 证 明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保利叁悦广场 C 塔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5230541G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在证书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说明：近年度是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2021年审计报告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53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2002722 7
报告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53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荣矾(1101013007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63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 0015352 号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隧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隧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

司报表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隧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华隧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隧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矾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 1	705,408,635.55	928,310,707.14	短期借款	注释. 18	600,637,005.00	470,304,930.25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注释. 19	203,708,471.21	124,605,483.19
应收账款	注释. 2	487,210,700.35	1,822,218,308.44	应付账款	注释. 20	2,921,868,537.91	2,247,693,542.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注释. 21	8,538,057.85	1,013,387,242.15
预付款项	注释. 3	23,721,937.19	68,468,213.83	合同负债	注释. 22	447,303,005.83	-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458,560,804.08	115,883,058.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3	4,398,633.04	3,007,33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工资		2,969,182.62	995,580.80
存货	注释. 5	324,041,457.13	1,303,543,560.60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原材料		201,139,679.06	123,997,909.2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217,037.36	13,154,856.91	应交税费	注释. 24	4,825,062.85	21,348,178.13
合同资产	注释. 6	2,883,775,302.33	-	其中：应交税金		4,825,062.85	21,344,748.01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5	921,554,147.92	82,556,83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2,486,861.64	2,486,861.64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08,488,734.76	606,805,168.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4,591,832,480.09	4,337,111,181.79	△应付分保账款		-	-
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6	158,541,057.08	192,517,827.31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7	247,011,140.23	124,871,308.25
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8	-	5,314,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95,537,254.18	4,321,782,018.81
其他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	——
合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借款	注释. 28	92,370,718.80	13,675,353.6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9	302,383,103.93	630,677,683.68	应付债券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0	52,643,300.00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租赁负债	注释. 29	93,403,265.60	-
固定资产	注释. 11	472,677,357.80	708,300,349.17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0	47,806,800.35	282,717,231.9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210,148,435.60	1,348,598,17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累计折旧		737,471,681.80	577,502,478.65	预计负债	注释. 31	10,301,778.87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收益	注释. 32	7,552,560.00	7,552,560.00
在建工程	注释. 12	-	708,64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3	224,374,482.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04,123.71	303,945,145.52
无形资产	注释. 14	3,888,170.27	2,868,104.60	负债合计		4,964,841,377.89	4,625,727,164.33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33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5	2,748,388.49	2,883,123.39	国家资本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6	25,413,908.14	22,361,209.39	国有法人资本		485,471,100.00	485,471,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7	715,009.39	14,576,831.01	集体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民营资本		64,528,804.00	64,528,8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842,704.67	1,496,455,548.35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34	48,302,882.52	48,302,882.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22,457,855.77	15,018,724.67
				盈余公积		82,814,047.46	79,600,432.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273,832.17	67,960,216.99
				任意公积金		11,540,215.29	11,640,215.29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5	456,879,851.54	458,305,91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1,743,876.97	1,146,228,953.81
资产总计		5,726,675,254.76	5,833,566,7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6,675,254.76	5,833,566,730.14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开曼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非☆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共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52,303,266.46	4,278,294,89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1,270.15	99,379,560.86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8	4,952,303,266.46	4,278,294,898.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7	2,266,129.42	818,815.30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189,251.82	156,695.76
△已赚保费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8	3,002,975.92	3,621,822.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54,423.65	96,576,553.10
二、营业总成本		4,927,729,007.53	4,206,096,808.8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9	-8,742,824.40	6,650,017.2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8	4,834,557,149.71	3,947,338,237.84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97,248.05	89,926,535.81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197,248.05	89,926,535.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7,843,462.51	7,288,983.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销售费用		-	-	5. 其他		-	-
管理费用	注释. 39	74,539,752.62	78,116,470.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注释. 40	162,494,118.31	130,350,955.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注释. 41	48,494,524.38	45,001,961.6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利息费用		44,435,624.17	43,700,287.5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5,818,910.60	6,413,960.5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2	708,608.23	2,831,058.3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3	29,499,817.24	31,056,713.8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3,384.86	13,216,364.08	9. 其他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97,248.05	89,926,53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基本每股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illegible]	[illegible]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5	-8,909,756.95	-7,448,57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6	[illegible]	742,268.84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909,243.89	4,036,093,453.0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46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7,432.94	25,525,66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109,899.35	1,295,051.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6,540,000.00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77,132.29	50,280,715.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4,569.81	80,467,429.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1,680.00	57,922,22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6,249.81	138,409,6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60,882.48	-88,128,93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88,641.14	350,081,4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994,885.03	4,386,174,884.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586,130.22	3,509,264,229.6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637,085.80	535,864,80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37,085.80	535,864,800.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328,382.31	512,099,251.5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40,041.15	51,071,167.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57,160.27	144,011,811.6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23,583.73	707,182,231.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64,283.43	278,848,42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6,517.93	-171,317,43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25,160.00	45,925,06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58,188.39	145,958,18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24,377.69	148,732,6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633,762.04	3,979,995,90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50,635.61	767,118,0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122.99	406,178,98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26,257.92	915,850,635.6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31,589,724.45	78,600,432.29	-	459,307,314.96	1,167,859,5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94,350.27	-	5,259,152.31	5,853,502.5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2,090,459.99	-	-18,814,139.06	-20,904,599.05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31,589,724.45	77,094,322.56	-	445,752,328.29	1,152,779,46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091,838.68	4,919,724.80	-	-6,972,478.75	-11,024,59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197,248.05	49,197,24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9,091,838.68	-	-	-	-9,091,838.68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23,870,669.29	-	-	-	123,870,669.2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32,962,507.97	-	-	-	-132,962,507.9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919,724.80	-	-56,069,724.80	-51,1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19,724.80	-	-4,919,724.80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4,919,724.80	-	-4,919,724.80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1,150,000.00	-51,1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22,497,885.77	82,014,047.46	-	438,779,851.54	1,141,743,876.87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敬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51,499,392.10	-	-	22,753,103.60	69,607,776.70	-	415,168,432.76	1,177,367,91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51,499,392.10	-	-	22,753,103.60	69,607,776.70	-	415,168,432.76	1,109,028,707.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37,300.00	-	-	8,816,620.85	8,992,653.58	-	44,138,892.22	58,810,86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926,535.81	89,926,53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137,300.00	-	-	-	-	-	-	-3,137,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137,300.00	-	-	-	-	-	-	-3,137,3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8,816,620.85	-	-	-	8,816,620.85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01,959,163.34	-	-	-	101,959,163.3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93,142,542.49	-	-	-	-93,142,542.49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8,992,653.58	-	-45,787,643.59	-36,795,000.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92,653.58	-	-8,992,653.5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8,992,653.58	-	-8,992,653.5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6,795,000.01	-36,795,000.01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31,569,724.45	78,600,430.28	-	459,307,314.98	1,167,839,563.81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敬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运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08 年，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 90,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已形成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利与水务、重型装备制造、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地下空间技术服务六大业务板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派遣(不含专项审批业务)；设备租赁。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内部管理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

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3：其他产品销售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4：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框架结构	30	0-5	3.16
房屋及建筑物	混合结构	20-30	0-5	3.16-4.75
房屋及建筑物	简易结构	10-20	0-5	4.75-9.50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成套）	10	0-5	9.5
机器设备	一般设备（成套）	5-10	0-5	9.5-19
运输工具		5-10	0-5	7.92-19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6	0-5	11.87-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

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执行财政部规定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执行财政部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财政部规定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5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可比期间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

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最早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2021年1月1日列报金额
固定资产	769,200,349.17	-289,579,746.63	564,062,534.39
使用权资产		289,579,746.63	289,579,746.63
资产合计	6,106,675,254.76		6,106,675,254.76
租赁负债		207,343,818.62	207,343,818.62
长期应付款	282,717,231.90	-207,343,818.62	75,373,413.28
负债合计	4,964,931,377.89		4,964,931,377.89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前期前期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影

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影响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盈余公积	78,600,432.28	584,350.27	-2,090,459.89	77,094,322.66
未分配利润	459,307,314.98	5,259,152.31	-18,814,139.00	445,752,32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839,563.81	5,843,502.58	-20,904,598.89	1,152,778,467.50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设备租赁	13%	注 1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6%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二）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

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696.54	92,274.51
银行存款	743,539,661.38	915,758,361.10
其他货币资金	6,870,277.38	12,460,131.53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750,496,635.30	928,310,76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 82,791,679.82 元、399,104,787.73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4.其他应收款。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6,870,277.38	4,721,578.96
其他	-	7,738,552.57
合计	6,870,277.38	12,460,131.53

注释2.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482,371,741.17	100.00	14,611,971.82	3.03	467,759,769.35
其中：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392,409,308.52	81.35	14,611,971.82	3.72	377,797,336.70
组合④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89,962,432.65	18.65	-	-	89,962,432.65
合计	482,371,741.17	100.00	14,611,971.82	3.03	467,759,769.35

（2）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9,405,079.84	100.00	87,186,691.40	4.57	1,822,218,388.44
其中：组合 1（低分险组合）	1,043,561,808.12	54.65	52,178,090.40	5.00	991,383,717.72
组合 2（账龄组合）	532,423,873.72	27.88	35,008,601.00	6.58	497,415,272.72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33,419,398.00	17.46	-	-	333,419,398.00
合计	1,909,405,079.84	100.00	87,186,691.40	4.57	1,822,218,388.4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①工程结算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671,525.59	9,366,788.14	2.50
1-2 年（含 2 年）	8,075,339.30	565,273.75	7.00
2-3 年（含 3 年）	402,199.95	60,329.99	15.00
3-4 年（含 4 年）	35,138.19	7,027.64	20.00
4-5 年（含 5 年）	4.46	1.78	40.00
5 年以上	9,225,101.03	4,612,550.52	50.00
合计	392,409,308.52	14,611,971.82	3.72

2)组合④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400,816.00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542,400.00	-	-
2—3 年	-	-	-
3—4 年	3,056,274.97	-	-
4—5 年	4,641,644.15	-	-
5 年以上	14,321,297.53	-	-
合计	89,962,432.65	-	-

（2）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1,043,561,808.12	52,178,090.40	5.00
合计	1,043,561,808.12	52,178,090.40	5.00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4,843,613.80	20,242,180.69	5.00
1—2 年	107,237,897.27	10,723,789.73	10.00
2—3 年	516,839.05	77,525.86	15.00
3 年以上	19,825,523.60	3,965,104.72	20.00
合计	532,423,873.72	35,008,601.00	6.58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33,419,398.00	-	-
合计	333,419,398.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9,338,751.40	24.74	6,611,049.53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53,417,342.19	11.07	7,223,207.9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1,651,485.00	10.71	1,404,995.9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9,074,499.52	10.17	701,219.7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03,589.64	5.14	1,712,066.94
合计	298,285,667.75	61.83	17,652,540.13

注释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21,927.19	100.00	-	62,869,485.53	91.84	-
1-2 年（含 2 年）	-	-	-	4,222,488.65	6.16	-
2-3 年（含 3 年）	-	-	-	907,149.88	1.33	-
3 年以上	-	-	-	459,089.77	0.67	-
合计	23,721,927.19	100.00	-	68,458,213.83	100.00	-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410,361.22	10.16	-
广东聚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5,837.80	6.43	-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3,199.98	6.38	-
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	1,129,810.62	4.76	-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84,828.56	4.57	-
合计	7,664,038.18	32.30	-

注释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39,950,604.06	115,885,056.32
合 计	439,950,604.06	115,885,056.32

（一）其他应收款项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442,400,405.00	100.00	2,449,800.94	0.55	439,950,604.06
组合①：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7,599,453.98	6.24	1,379,972.70	5.00	26,219,481.28
组合②：其他	10,240,852.76	2.31	1,069,828.24	10.45	9,171,024.52
组合③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04,560,098.26	91.45	-	-	404,560,098.26
合计	442,400,405.00	100.00	2,449,800.94	0.55	439,950,604.06

（2）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117,466,431.07	100.00	1,581,374.75	1.35	115,885,056.32
其中：组合 1（低分险组合）	31,627,495.57	26.92	1,581,374.75	5.00	30,046,120.82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047,255.68	2.60	-	-	3,047,255.68
组合 4（资金池组合）	82,791,679.82	70.48	-	-	82,791,679.82
合计	117,466,431.07	100.00	1,581,374.75	1.35	115,885,056.3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押金及保证金

计提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27,599,453.98	1,379,972.70	5.00
合计	27,599,453.98	1,379,972.70	5.00

2) 其他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93,867.44	85,408.01	1.50
1—2 年	1,766,849.26	88,342.46	5.00
2—3 年	511,729.47	51,172.95	10.00
3—4 年	1,357,514.36	407,254.31	30.00
4—5 年	725,898.90	326,654.51	45.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84,993.33	110,996.00	60.00
合计	10,240,852.76	1,069,828.24	10.45

3)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计提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坏账	404,560,098.26	-	-
合计	404,560,098.26	-	-

(2)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31,627,495.57	1,581,374.75	5.00
合计	31,627,495.57	1,581,374.75	5.00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047,255.68	-	-
组合 4（资金池组合）	82,791,679.82	-	-
合计	85,838,935.5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9,164.85	1.81	400,458.2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4,632.96	0.91	166,00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押金	3,109,240.00	0.70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4,364.78	0.59	-
湖州市潮安区古巷镇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00.00	0.45	100,000.00
合计	-	19,717,402.59	4.46	666,458.24

4.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接收集中归集资金	年末数	年初数

的母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9,104,787.73	-	399,104,787.73	82,791,679.82	-	82,791,679.82
合计	399,104,787.73	-	399,104,787.73	82,791,679.82	-	82,791,679.82

本公司参与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399,104,787.73 元。

注释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39,679.86	-	251,139,679.86	123,997,908.28	-	123,997,908.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1,023,378,609.10	-	1,023,378,609.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237,057.36	-	13,237,057.36	13,194,856.95	-	13,194,856.95
周转材料	57,284,719.88	-	57,284,719.88	52,796,649.83	-	52,796,649.83
其他	-	-	-	89,175,545.44	-	89,175,545.44
合计	321,661,457.10	-	321,661,457.10	1,302,543,569.60	-	1,302,543,569.60

注释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应纳入合并范围内质保金	60,915,649.72	-	60,915,649.72	-	-	-
2、合同资产-质保金	964,013,344.50	48,200,667.23	915,812,677.27	-	-	-
3、建造合同：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	1,914,768,563.80	28,721,528.46	1,886,047,035.34	-		-
合计	2,939,697,558.02	76,922,195.69	2,862,775,362.33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1、应纳入合并范围内质保金	-	-	-
2、合同资产-质保金	-	41,232,944.20	6,967,723.03
3、建造合同：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	-	26,779,494.54	1,942,033.92
合计	-	68,012,438.74	8,909,756.95

续：

项　目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1、应纳入合并范围内质保金	-	-	-	—

项　目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2、合同资产-质保金	-	-	48,200,667.23	—
3、建造合同：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	-	-	28,721,528.46	—
合计	-	-	76,922,195.69	—

注释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5,466,734.76	99,695,186.46
合计	105,466,734.76	99,695,186.46

注释8.可供出售金融资（旧准则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01,620.00	-	5,201,62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5,201,620.00	-	5,201,62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
合计	5,201,620.00	-	5,201,620.00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54,503,851.51	10,000,000.00	266,540,000.00	197,963,851.5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4,173,832.17	12,263,384.86	2,017,874.61	194,419,342.42
小计	638,677,683.68	22,263,384.86	268,557,874.61	392,383,193.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8,677,683.68	22,263,384.86	268,557,874.61	392,383,193.9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562,690,000.00	638,677,683.68	10,000,000.00	266,540,000.00	12,263,384.86	-
一.对公司投资	409,990,000.00	454,503,851.51	10,000,000.00	266,540,000.00	197,963,851.50	-
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	13,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6,540,000.00	256,540,000.00		256,540,000.00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09,450,000.00	153,963,851.51			153,963,851.51	-
二. 合营企业	-	-	-	-	-	-
三. 联营企业	152,700,000.00	184,173,832.17	-	-	12,263,384.86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500,000.00	84,677,831.74			12,316,184.28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000.00	99,496,000.43			-52,799.4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2,017,874.61	-	-	392,383,193.93	-
一. 对公司投资	-	-	-	-	197,963,851.51	-
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	-	-	-	31,000,000.00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	-	-	-	13,000,000.00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	-	-	-	153,963,851.51	-
二. 合营企业	-	-	-	-	-	-
三. 联营企业	-	-2,017,874.61	-	-	99,419,342.42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2,017,874.61	-	-	94,976,141.41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99,443,201.01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7,204,402.37	352,180,726.18
非流动资产	858,298.47	731,809,375.79
资产合计	558,062,700.84	1,083,990,101.97
流动负债	46,109,439.42	602,726,047.94
非流动负债	313,000,000.00	213,305,086.10
负债合计	359,109,439.42	816,031,134.04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净资产	198,953,261.42	270,449,418.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675,583.97	94,657,296.32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299,227.08	94,846,293.7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337,873,099.13
净利润	-105,388.06	34,818,104.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06	34,818,104.5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664,537.68	316,976,767.16
非流动资产	87,623,434.67	344,312,966.52
资产合计	252,287,972.35	661,289,733.68
流动负债	76,222,527.09	380,553,071.58
非流动负债	-	38,800,000.00
负债合计	76,222,527.09	419,353,071.58
净资产	176,065,445.26	241,936,662.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496,000.43	84,677,831.74
调整事项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496,000.43	84,677,831.7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353,790,153.06
净利润	-428,289.57	38,975,69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8,289.57	38,975,699.4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注释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43,300.00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2,643,300.00	-

2.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2,677,357.80	769,006,699.11
固定资产清理	-	193,650.06
合　计	472,677,357.80	769,200,349.1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6,599,178.16	262,740,005.15	359,190,743.71	1,250,148,43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01,795.13	945,500.00	1,449,773.63	97,097,521.50
机器设备	1,214,221,256.99	248,771,239.78	357,497,929.08	1,105,494,567.69
运输工具	12,351,751.59	12,569,138.83	243,041.00	24,677,849.42
办公设备、其他	22,424,374.45	454,126.54	-	22,878,50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7,592,479.05	268,877,606.44	68,999,003.69	777,471,081.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68,938.38	5,038,613.03	970,727.77	23,536,823.64
机器设备	537,785,358.83	253,120,854.16	67,800,663.79	723,105,549.20
运输工具	7,569,493.45	9,273,280.57	227,612.13	16,615,161.89
办公设备、其他	12,768,688.39	1,444,858.68	-	14,213,547.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9,006,699.11	—	—	472,677,35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132,856.75	—	—	73,560,697.86
机器设备	676,435,898.16	—	—	382,389,018.49
运输工具	4,782,258.14	—	—	8,062,687.53
办公设备、其他	9,655,686.06	—	—	8,664,95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其他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9,006,699.11	—	—	472,677,35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132,856.75	—	—	73,560,697.66
机器设备	676,435,898.16	—	—	382,389,018.49
运输工具	4,782,258.14	—	—	8,062,687.53
办公设备、其他	9,655,686.06	—	—	8,664,953.92

2.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盾构机球阀	-	-	-	694,542.84	-	694,542.84
筑梦物料现场验收系统	-	-	-	64,102.56	-	64,102.56
合计	-	-	-	758,645.40	-	758,645.4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盾构机球阀	694,542.84	694,542.84	-	694,542.84	-	-
筑梦物料现场验收系统	64,102.56	64,102.56	-	64,102.56	-	-
合计	758,645.40	758,645.40	-	758,645.40	-	-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01,256,341.21	7,958,111.45	192,183.45	409,022,269.21
其中：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3,865,057.43	-	3,865,057.4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401,256,341.21	497,421.55	192,183.45	401,561,579.31
其他	-	-	3,595,632.47	-	3,595,63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1,676,594.58	73,135,253.14	64,061.16	184,747,786.56
其中：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998,268.22	-	998,268.2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111,676,594.58	69,354,466.44	64,061.16	180,966,999.86
其他	-	-	2,782,518.48	-	2,782,518.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89,579,746.63	—	—	234,117,267.66
其中：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4,876,505.98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289,579,746.63	—	—	228,427,647.69
其他	-	-	—	—	813,11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
其他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89,579,746.63	—	—	224,274,402.65
其中：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866,789.2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289,579,746.63	—	—	220,776,616.56
其他	-	-	—	—	631,076.88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54,043.68	1,997,914.56	-	7,151,958.24
其中：软件	5,154,043.68	1,997,914.56	-	7,151,958.24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84,849.08	980,932.89	-	3,165,781.97
其中：软件	2,184,849.08	980,932.89	-	3,165,781.97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69,194.60	—	—	3,986,176.27
其中：软件	2,969,194.60	—	—	3,986,176.27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注释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保函费用摊销	1,997,677.41	4,045,503.00	4,463,812.25	-	1,579,368.16	—
科研中心装修费用	682,444.79	-	650,377.36	-	32,067.4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阿里云计算服务器	-	1,156,119.56	19,268.66	-	1,136,850.90	—
合计	2,680,122.20	5,201,622.56	5,133,458.27	-	2,748,286.49	—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3,998.14	169,426,654.25	22,391,299.39	149,275,329.27
资产减值准备	14,097,595.27	93,983,968.45	13,315,209.92	88,768,066.15
固定资产	9,762,136.04	65,080,906.93	7,943,205.47	52,954,703.12
专项资金	1,554,266.83	10,361,778.87	1,132,884.00	7,552,560.00
股份支付		-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	-	-	-

注释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15,969.39	14,576,631.91
合计	715,969.39	14,576,631.91

注释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690,637,085.80	470,864,800.05
合计	690,637,085.80	470,864,800.05

注释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768,471.21	124,605,463.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9,768,471.21	124,605,463.19

注释20.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3,869,537.91	1,504,015,946.14
1-2 年（含 2 年）	-	333,038,636.60
2-3 年（含 3 年）	-	220,293,003.49
3 年以上	-	230,635,956.3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923,869,537.91	2,287,983,542.54

注释21.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8,057.60	654,986,354.02
1年以上	-	359,000,886.14
合计	6,528,057.60	1,013,987,240.16

注释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关联方往来款	11,785,232.46	-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435,517,828.17	-
减：税款部分		-
合计	447,303,060.63	-

注：期末合同负债为不含税金额。

注释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4,206.51	294,349,254.00	292,957,557.07	4,315,90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29.60	34,276,605.15	34,276,605.15	83,729.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合计	3,007,936.11	328,625,859.15	327,234,162.22	4,399,63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560.80	249,882,256.92	248,804,675.72	2,068,142.00
二、职工福利费	-	8,140,054.05	8,140,054.05	-
三、社会保险费	224,588.99	10,502,259.59	10,502,259.59	224,58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02,585.74	9,904,291.91	9,904,291.91	202,585.74
工伤保险费	22,003.25	161,014.78	161,014.78	22,003.25
其他	-	436,952.90	436,952.90	-
四、住房公积金	1,386,154.00	20,093,372.64	19,909,480.00	1,570,046.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902.72	5,731,310.80	5,601,087.71	453,125.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2,924,206.51	294,349,254.00	292,957,557.07	4,315,903.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79,559.67	22,688,132.82	22,688,132.82	79,559.67
二、 失业保险费	4,169.93	545,435.33	545,435.33	4,169.93
三、 企业年金缴费	-	11,043,037.00	11,043,037.00	-
合计	83,729.60	34,276,605.15	34,276,605.15	83,729.60

注释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692.20	23,168,913.40	23,087,080.52	91,525.08
企业所得税	20,812,582.26	-9,190,302.25	9,415,376.92	2,206,90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3.44	2,135,088.58	2,101,993.55	37,898.4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1.02	1,627,441.18	1,601,820.67	29,051.53
其他税费	-	822,860.00	804,550.28	18,309.72
个人所得税	517,670.11	10,276,758.72	8,353,053.92	2,441,374.91
合计	21,348,179.03	28,840,759.63	45,363,875.86	4,825,062.80

注释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46,313.71	1,483,598.32
应付股利	7,486,981.64	7,486,981.64
其他应付款项	90,160,852.55	73,626,052.21
合 计	101,594,147.90	82,596,632.17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248.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46,313.71	1,245,349.87
合计	3,946,313.71	1,483,598.32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86,981.64	7,486,981.64
合计	7,486,981.64	7,486,981.64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0,403,445.80	71,967,086.33
五险一金	5,349,767.96	-
备用金	2,829,922.80	-
押金	994,000.00	-
其他	583,715.99	1,658,965.88
合计	90,160,852.55	73,626,052.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50,000,000.00	—

注释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4,526.59	61,461,640.3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20,000.00	131,051,186.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816,530.47	-
合计	159,541,057.06	192,512,827.31

注释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7,071,140.23	124,875,398.25
合计	247,071,140.23	124,875,398.25

注释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0,270,718.89	13,675,353.62	4.9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0,270,718.89	13,675,353.62	4.9

注释29.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2,149,007.58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30,211.51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16,530.47	-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0,403,445.80	71,967,086.33
五险一金	5,349,767.96	-
备用金	2,829,922.80	-
押金	994,000.00	-
其他	583,715.99	1,658,965.88
合计	90,160,852.55	73,626,052.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50,000,000.00	—

注释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4,526.59	61,461,640.3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20,000.00	131,051,186.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816,530.47	-
合计	159,541,057.06	192,512,827.31

注释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7,071,140.23	124,875,398.25
合计	247,071,140.23	124,875,398.25

注释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0,270,718.89	13,675,353.62	4.9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0,270,718.89	13,675,353.62	4.9

注释29.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2,149,007.58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30,211.51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816,530.47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净额	93,402,265.60	-

续：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变更的影响	本期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	308,538,723.36	308,538,723.3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28,463,717.80	28,463,717.8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731,186.94	72,731,186.94
租赁负债净额	-	207,343,818.62	207,343,818.62

注释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2,717,231.90	3,945,577.25	238,856,008.80	47,806,800.35
专项应付款	-	-	-	-
合　计	282,717,231.90	3,945,577.25	238,856,008.80	47,806,800.35

期末余额较大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806,800.35	101,733,290.67

注释3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987,199.71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374,579.16	-
合计	10,361,778.87	-

注释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52,560.00	-	-	7,552,560.00
合计	7,552,560.00	-	-	7,552,560.0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财厅专项资金款	7,552,560.00	-	-	-	7,552,5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52,560.00	-	-	-	7,552,560.00	—

注释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3,620,198.00	44.2946	1,218,102.00	-	244,838,300.00	44.516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913,029.00	20.3478	-	-	111,913,029.00	20.347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39,395.00	4.1526	-	-	22,839,395.00	4.1526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9.0909	-	-	50,000,000.00	9.0909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94,848.00	7.8900	-	-	43,394,848.00	7.89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7,098,484.00	10.3815	-	-	57,098,484.00	10.3815
龚仁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陈士明	472,015.00	0.0858	-	-	472,015.00	0.0858
陈少锋	609,051.00	0.1107	-	-	609,051.00	0.1107
蔡丽辉	380,656.00	0.0692	-	-	380,656.00	0.0692
陈洋灵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陈杰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李楚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蔡国贤	1,218,102.00	0.2215	-	-	1,218,102.00	0.2215
陈钦东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孙建敏	91,357.00	0.0166	-	-	91,357.00	0.0166
周任锋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詹国良	685,182.00	0.1246	-	-	685,182.00	0.1246
张细妹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焕明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黄强	30,452.00	0.0055	-	-	30,452.00	0.0055
李康安	761,313.00	0.1384	-	-	761,313.00	0.1384
李飞	30,452.00	0.0055	-	-	30,452.00	0.0055
刘威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陈伟彬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戴哲权	197,941.00	0.0360	-	-	197,941.00	0.0360
王小军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张志勇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马升雁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朱劲锋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杨自华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何伦	532,920.00	0.0969	-	-	532,920.00	0.0969
凌波	609,051.00	0.1107	-	-	609,051.00	0.1107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董维奇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黄美珍	1,218,102.00	0.2215	-	1,218,102.00	-	-
王昭	1,065,839.00	0.1938	-	-	1,065,839.00	0.1938
刘韶全	121,810.00	0.0221	-	-	121,810.00	0.0221
彭衡湘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李奕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刘文革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吕明豪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温娟子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黎向平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黄清锋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夏文韬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赖伟文	913,576.00	0.1661	-	-	913,576.00	0.1661
郑永龙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李江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林清基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沈云洋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汤泳	380,656.00	0.0692	-	-	380,656.00	0.0692
吴海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刘玮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罗伟均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王永贵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易觉	1,218,102.00	0.2215	-	-	1,218,102.00	0.2215
刘冠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振宇	487,241.00	0.0886	-	-	487,241.00	0.0886
林东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方俊生	167,489.00	0.0305	-	-	167,489.00	0.0305
陈小勇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合计	550,000,000.00	100.00	1,218,102.00	1,218,102.00	550,000,000.00	100.00

注释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47,862,700.00	-	-	47,862,7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499,392.10	-	-	499,392.10
合计	48,362,092.10	-	-	48,362,092.1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注释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1,569,724.45	123,870,669.29	132,952,507.97	22,487,885.77	—
合计	31,569,724.45	123,870,669.29	132,952,507.97	22,487,885.77	—

注释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7,864,221.99	4,919,724.80	1,506,109.62	71,277,837.1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736,210.29	-	-	10,736,210.29
合计	78,600,432.28	4,919,724.80	1,506,109.62	82,014,047.46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1,506,109.62，列示在本期减少。详见附注五、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459,307,314.98	415,168,432.76
期初调整金额	-13,554,986.69	-
本期增加额	49,197,248.05	89,926,535.8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9,197,248.05	89,926,535.81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56,069,724.80	45,787,653.5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919,724.80	8,992,653.5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1,150,000.00	36,795,000.01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438,879,851.54	459,307,314.98

注释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950,941,501.11	4,634,557,149.71	4,275,846,336.48	3,947,013,082.77
工程结算收入	4,950,941,501.11	4,634,557,149.71	4,275,846,336.48	3,947,013,082.77
商品销售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1,421,765.35	-	2,448,362.00	325,154.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1,421,765.35	-	2,448,362.00	325,154.87
合计	4,952,363,266.46	4,634,557,149.71	4,270,294,698.48	3,947,338,237.64

注释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437,796.75	58,351,068.16
差旅费	274,929.71	346,098.03
咨询顾问中介费	1,722,594.96	711,720.75
办公费	4,812,491.63	3,811,359.00
折旧费	4,074,369.90	3,770,398.76
招待费	3,539,961.24	5,188,106.05
其他费用	3,677,618.43	3,937,719.88
合计	74,539,762.62	76,116,470.63

注释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05,071.15	39,194,978.19
折旧费用与摊销	20,690,153.05	13,036,106.90
直接投入费用	77,961,174.40	77,847,716.35
其他相关费用	9,337,719.71	272,153.96
合计	162,494,118.31	130,350,955.40

注释41.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485,624.17	43,700,287.53
减：利息收入	5,666,910.60	6,413,963.52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9,675,810.81	7,715,637.63
其他	-	-
合计	48,494,524.38	45,001,961.64

注释4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6,606.56	-
个税返还	171,998.67	100,340.07
其他补助	-	2,730,718.31
合计	708,605.23	2,831,058.38

注释4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3,384.86	13,316,384.0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35,432.3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50.40
其他	-	17,741,180.18
合 计	28,498,817.24	31,056,713.86

注释44.信用减值损失（适用新准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80,854.26	-
合计	-3,180,854.26	-

注释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	-7,448,570.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09,756.95	-
合计	-8,909,756.95	-7,448,570.09

注释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9,800.04	742,268.84	-579,800.04
合 计	-579,800.04	742,268.84	-579,800.04

注释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9.12	-	159.1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9,251.62	156,695.76	189,251.62
违约赔偿收入	1,416,160.00	543,150.00	1,416,160.00
其他	680,558.68	118,969.54	680,558.68
合计	2,286,129.42	818,815.30	2,286,129.42

注释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208.56	127,453.09	50,208.56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	272,066.70	200,000.00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5,084.94	547,276.44	265,084.94
赔偿金和违约金	987,646.52	-	987,646.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1,500,035.00	2,675,026.63	1,500,035.90
合计	3,002,975.92	3,621,822.86	3,002,975.92

注释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77,257.38	13,359,90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4,432.98	-6,709,883.54
合计	-8,742,824.40	6,650,017.2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454,423.65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77,257.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432.98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8,742,824.40

注释50.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97,24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9,756.95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3,180,85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07,90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354,466.44
无形资产摊销	980,93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3,45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9,80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0,20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8,494,52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498,8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501,9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0,882,11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9,816,67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9,890,397.20
其他	-7,442,8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98,642.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3,626,35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5,850,63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24,277.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3,626,357.92	915,850,635.61
其中：库存现金	86,996.54	92,27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539,861.38	915,758,36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26,357.92	915,850,635.61

3.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无。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年度无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3.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二）或有资产

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施工	290,000.00	44.29	44.29

2. 子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建筑业	3,100.00	100.00	100.00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建筑业	300.00	100.00	100.0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制造业	11,000.00	99.50	99.50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制造业	3,782.00	46.03	46.03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 9.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砼预制件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市场价	9,595,502.90	5,361,170.92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0,654.10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82,933.71	10,074,345.9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964,807.10	31,454,233.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2,228,190.55	60,792,375.07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14,326.03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6,767.77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81,327.46	81,768,173.33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645.36	100,434.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777,142.03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4,150.94	377,358.49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市场价	-	442,769.43
合计		206,941,305.98	191,148,002.97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929,582.90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377,016.79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1,574,559.28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6,607,760.06	16,205,025.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163,359.63	57,772,126.44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655,412.88	26,566,647.12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0,352,485.00	775,276,003.9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163,392.16	-
合计		703,823,568.70	875,819,803.2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5,697,437.51	247,350,179.1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661,726.82	41,962,058.9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834,000.00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214,394.00	2,702,563.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582,000.00	173,228,008.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5,405,316.69	12,708,575.84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74,679.9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6,674,293.16
预付账款		-	530.42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30.1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0.29
其他应收款		5,150,792.88	86,357,267.9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2,769,981.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664,435.10	520,031.29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2,594,364.78	1,176,656.42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6,701.82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430,917.04	1,823,897.44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61,075.96	-
合同资产		281,504,092.0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349,594.7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1,0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6,855,065.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81,398,494.9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5,249,753.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9,193.8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7,968,712.78	133,242,754.22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61,062.68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4,396,089.07	5,761,690.29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22,075.71	188,678.2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6,240,036.17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468,359.3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09.07	932,525.5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602.20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4,883,163.34	36,723,248.84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306,458.44	6,306,458.4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833,674.63	11,288,333.3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6,729,227.00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516,763.31	516,763.31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73,612,431.90	54,795,629.16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10,170,912.24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28,341,874.72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5,500.00	
其他应付款		72,289,914.71	63,326,325.9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170,379.22	50,055,591.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9,639,187.08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670.00	7,410.00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12,235,201.43	2,900,000.00
	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23,324.76
预收款项		100,284,558.09	251,684,088.71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708,921.4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02,702.70	3,000,000.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38,180.72	31,499,132.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61,754,282.32	194,022,238.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7,789,392.35	9,453,796.47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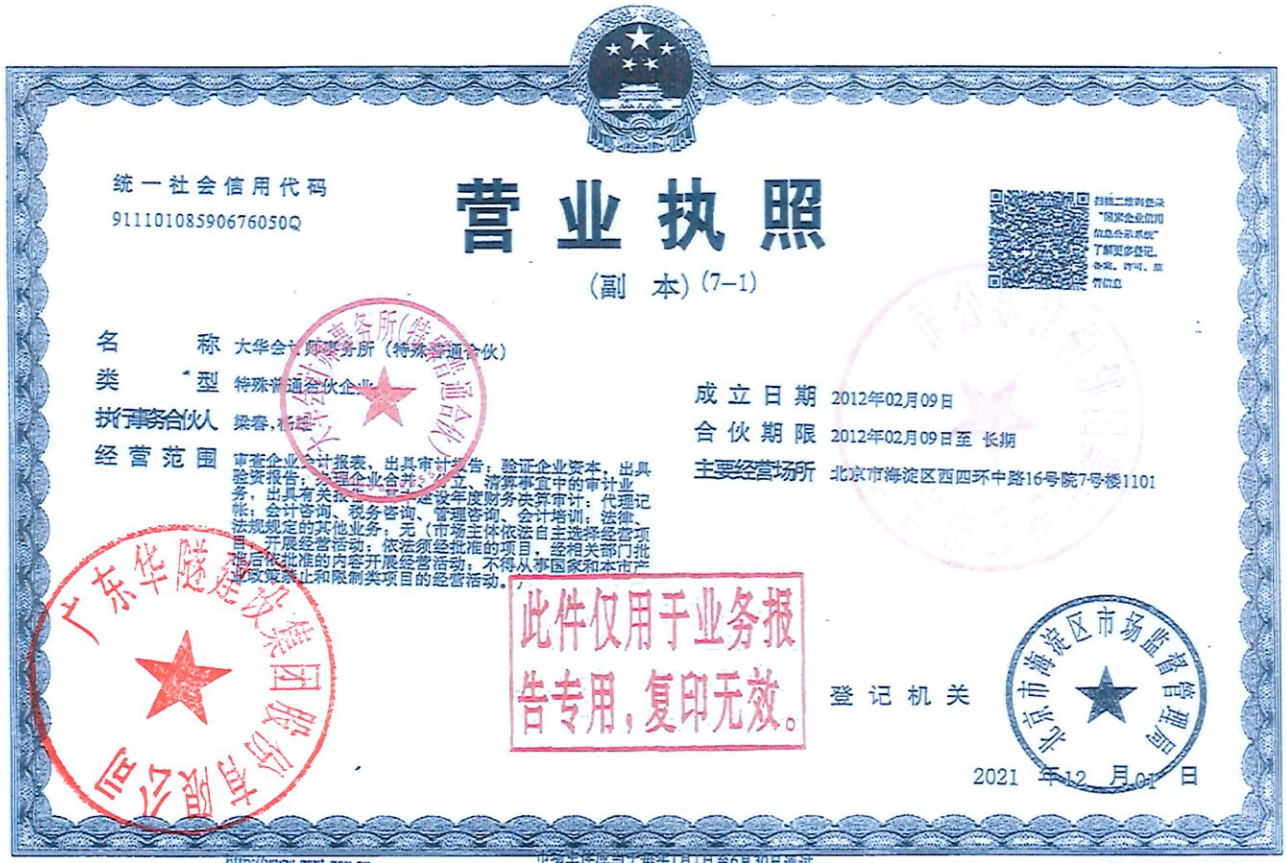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杜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翌华
11000161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7 月 29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本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荣矾

1101013007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35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110101300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8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622L7V0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65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8871 号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隧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司报表

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隧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1	700,244,136.91	750,496,635.30	短期借款	注释16	957,148,524.43	690,637,085.60
占用资金利息		-	-	占用中央银行款项		-	-
占用资金		-	-	占用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注释19	107,640,004.19	209,768,471.21
应收账款	注释2	2,611,208,148.93	2,324,933,517.14	应付账款	注释20	3,668,921,757.10	2,923,869,537.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注释21	1,327,433.63	6,528,057.60
预付款项	注释3	13,365,857.68	23,721,927.19	合同负债	注释22	589,309,842.13	1,205,349,722.45
占用资金利息		-	-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保费		-	-	占用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占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68,820,908.01	393,104,787.7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8,519,733.60	4,399,633.04
其中：应收利息	注释5	40,490,283.03	40,845,816.33	其中：预计工资		7,659,603.25	2,008,142.00
应收股利		-	-	应付福利费		-	-
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存货	注释6	165,168,133.25	321,661,457.10	应交税费	注释24	1,189,386.41	6,715,852.94
其中：原材料		103,714,200.68	251,130,679.85	其中：应交税金		1,189,386.41	6,715,852.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54,249.14	13,237,057.3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77,199,680.22	101,594,147.90
合同资产	注释7	2,142,868,068.92	1,733,750,249.09	其中：应付利息		7,466,981.64	7,466,981.64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占应付全部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7,014,522.58	105,466,734.76	持有待售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939,270,659.51	5,659,961,12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78,488,705.66	159,541,057.66
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271,136,915.87	247,071,140.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5,758,971,983.24	5,555,474,706.14
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占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注释28	6,742,743.45	10,270,718.69
占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09,285,818.81	302,383,193.03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27,224,650.00	12,643,300.00	租赁负债	注释29	198,217,957.56	93,402,26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19,689,570.09	47,806,800.35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注释11	553,231,177.63	472,677,357.80	预计负债	注释31	5,703,373.24	10,361,278.6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02,708,697.48	1,250,149,439.60	递延收益	注释32	7,552,560.00	7,552,560.00
累计折旧		849,752,439.79	777,471,08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2,966,962.7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注释12	44,038,376.52	-	其中：特项储备基金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73,167.09	169,304,123.71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6,000,045,150.33	5,724,868,829.85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164,857,554.82	224,274,49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无形资产	注释14	3,570,514.72	3,868,176.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3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国家资本		-	-
商誉		-	-	国有法人资本		466,689,208.00	466,689,208.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2,598,232.47	2,748,206.49	集体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22,010,447.75	29,898,702.23	民营资本		63,310,792.00	63,310,7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10,404.69	715,969.39	外商资本		-	-
其中：特项储备物资		-	-	减：已归还投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027,187.60	1,130,327,498.7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34	48,362,092.10	48,362,092.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注释35	19,157,647.90	22,487,885.77
				盈余公积	注释36	88,529,284.57	82,014,047.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5,793,074.28	71,277,837.17
				任意公积金		10,736,210.29	10,736,210.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452,212,872.21	411,575,73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261,896.78	1,114,439,763.55
资产总计		7,156,297,847.11	6,839,308,59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56,297,847.11	6,839,308,593.40

注：本年年初余额为金额为负数的，以“-”号填列；本年年初余额为负数的，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利02表

编制单位：广东恒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50,109,292.54	4,952,363,26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96,493.36	41,171,270.1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8	4,550,109,292.54	4,952,363,266.4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9,159,501.67	2,286,129.42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	189,251.62
△已赚保费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3,155,728.16	3,002,975.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00,266.87	40,454,423.65
二、营业总成本		4,499,382,361.37	4,927,729,007.5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11,347,895.77	-8,742,824.4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8	4,226,479,376.70	4,634,557,14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2,371.10	49,197,248.05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52,371.10	49,197,24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8,408,606.94	7,643,452.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销售费用		-	-	5.其他		-	-
管理费用	注释39	66,866,599.36	74,539,762.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注释40	152,444,301.43	162,494,118.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注释41	43,185,476.97	48,494,524.3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利息费用		42,566,015.31	44,435,624.1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7,150,966.09	5,616,910.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1,481,698.36	708,605.2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7,939,552.52	28,498,817.2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39,552.52	12,263,384.86	9.其他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52,371.10	49,197,248.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132,406.49	-3,160,85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8,465,982.86	-8,909,75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53,299.34	-579,80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087,960.42	4,219,906,243.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227,43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371,190.00	109,699.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6,54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427.64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17.64	275,877,132.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56,703.33	42,174,569.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91,860.00	7,441,68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8,563.33	49,616,24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9,945.69	226,260,88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82,025.80	72,088,64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770,006.22	4,291,994,885.0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056,932.03	3,786,586,130.2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4,224,636.10	720,637,08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24,636.10	720,637,085.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035,848.89	564,326,382.3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99,531.30	71,740,041.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9,430.06	153,157,180.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94,810.25	789,223,603.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89,525.32	299,654,2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9,825.85	-68,586,5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08,342.58	49,457,18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10,935.45	486,195,92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5,120.93	-172,224,27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244,735.45	4,621,893,5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626,357.92	915,850,6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5,270.77	-329,898,6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22,487,865.77	82,014,047.46	-	438,879,851.54	1,141,743,87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27,304,113.32	-27,304,113.32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22,487,865.77	82,014,047.46	-	411,575,738.22	1,114,439,7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30,237.87	4,515,237.11	-	40,637,133.99	41,822,1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152,371.10	45,152,37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3,330,237.87	-	-	-	-3,330,237.87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92,945,356.67	-	-	-	92,945,356.6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96,275,594.54	-	-	-	-96,275,594.5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515,237.11	-	-4,515,237.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15,237.11	-	-4,515,237.1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4,515,237.11	-	-4,515,237.1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19,157,647.90	86,529,284.57	-	452,212,872.21	1,156,261,896.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地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31,569,724.45	78,600,432.28	-	459,307,314.98	1,167,839,5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84,350.27	-	5,259,152.31	5,843,502.5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2,090,459.89	-	-18,814,139.00	-20,904,598.89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31,569,724.45	77,094,322.66	-	445,752,328.29	1,152,778,46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081,838.68	4,919,724.80	-	-6,872,476.75	-11,034,59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197,248.05	49,197,24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9,081,838.68	-	-	-	-9,081,838.68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23,870,669.29	-	-	-	123,870,669.29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32,952,507.97	-	-	-	-132,952,507.9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919,724.80	-	-56,069,724.80	-51,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919,724.80	-	-4,919,724.80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4,919,724.80	-	-4,919,724.80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1,150,000.00	-51,1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22,487,885.77	82,014,047.46	-	438,879,851.54	1,141,743,87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2008年，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90,1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已形成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利与水务、重型装备制造、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地下空间技术服务六大业务板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派遣(不含专项审批业务)；设备租赁。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内部管理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权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盾构机和 MJS 工法钻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30-40	0-5	3.33-2.38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10-15	0-5	10.00-6.33
	一般设备	5-10	0-5	20.00-9.50
水利发电设备	——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	15-20	0-5	6.67-4.75
运输工具	——	5-12	0-5	20.00-7.92
办公设备、其他	——	3-8	0-5	33.33-11.8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追溯调整累计影响金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9,950,604.06	-399,104,787.73	40,845,816.3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399,104,787.73	399,104,787.7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732,633,338.64 元；期初负债总额 759,937,451.96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7,304,113.32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304,113.32 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现 2021 年度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分类存在错误，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少计 47,534,724.64 元，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47,534,724.64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34,724.64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34,724.64 元。

本年度发现 2021 年度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分类存在错误，导致合同资产坏账多计 17,636,697.37 元，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17,636,697.37 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36,697.37 元，调减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17,636,697.37 元。

本年度发现 2021 年度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 47,534,724.64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减 17,636,697.37，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4,484,704.09 元。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4,484,704.09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4,704.0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4,704.09 元。

本年度发现 2021 年度因利润变动导致所得税费用 1,890,790.14 元，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1,890,790.14 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0,790.1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890,790.14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前期会计差错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未分配利润	438,879,851.54	-27,304,113.32	411,575,73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43,876.87	-27,304,113.32	1,114,439,763.55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6%	
	境内销售、设备租赁	13%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258.88	86,696.54
银行存款	782,055,534.46	743,539,661.38
其他货币资金	8,042,343.57	6,870,277.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790,244,136.91	750,496,635.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	3,296,583.63	-
工人工资保证金	9,154,324.49	6,270,154.57
其他	7,541,749.94	600,122.81
合计	19,992,658.06	6,870,277.38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40,540,797.88	59,825,216.63	2,346,185,761.96	56,852,950.90
1 至 2 年	20,670,232.74	1,019,908.58	9,092,444.75	589,766.25
2 至 3 年	4,712,489.22	706,873.38	402,199.95	60,329.99
3 至 4 年	118,597.11	23,719.42	3,211,760.07	31,097.02
4 至 5 年	129,574.35	51,829.74	4,641,648.61	1.78
5 年以上	8,971,176.85	2,307,171.47	23,546,398.26	4,612,550.52
合计	2,675,142,868.15	63,934,719.22	2,387,080,213.60	62,146,696.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5,142,868.15	100.00	63,934,719.22	2.39	2,611,208,148.93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2,417,153,791.43	90.36	63,934,719.22	2.65	2,353,219,072.21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257,989,076.72	9.64	-	-	257,989,076.72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675,142,868.15	100.00	63,934,719.22	2.39	2,611,208,148.9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7,080,213.60	100.00	62,146,696.46	2.60	2,324,933,517.14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2,292,326,056.52	96.03	62,146,696.46	2.71	2,230,179,360.06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	-	-	-	-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94,754,157.08	3.97	-	-	94,754,157.08
合计	2,387,080,213.60	100.00	62,146,696.46	2.60	2,324,933,517.1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 1：工程结算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93,008,665.25	2.50	59,825,216.63	2,274,118,033.81	2.50	56,852,950.90
1—2 年	14,570,122.57	7.00	1,019,908.58	8,425,232.16	7.00	589,766.25
2—3 年	4,712,489.22	15.00	706,873.38	402,199.95	15.00	60,329.99
3—4 年	118,597.11	20.00	23,719.42	155,485.10	20.00	31,097.02
4—5 年	129,574.35	40.00	51,829.74	4.46	40.00	1.78
5 年以上	4,614,342.93	50.00	2,307,171.47	9,225,101.04	50.00	4,612,550.52
合计	2,417,153,791.43	2.65	63,934,719.22	2,292,326,056.52	2.71	62,146,696.46

4.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372,783,873.73	13.94	9,333,318.07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7,026,548.69	9.61	6,425,663.72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29,503,383.18	8.58	5,755,084.58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373,780.00	7.98	5,334,344.5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5,048,618.67	7.66	-
合计	1,277,736,204.27	47.77	26,848,410.87

7. 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无应收账款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42,450.55	78.13	-	23,721,927.19	100.00	-
1 至 2 年	2,923,207.33	21.87	-	-	-	-
合计	13,365,657.88	100.00	-	23,721,927.19	100.00	-

1.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悦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5,519.77	25.85	-
江苏丰和隧道设备有限公司	2,790,000.00	20.87	-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8,802.41	10.32	-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84,828.56	8.12	-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7,968.14	6.87	-
合计	9,627,118.88	72.03	-

注释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8,820,908.01	399,104,787.73
总计	68,820,908.01	399,104,787.73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0,490,283.03	40,845,816.33
合计	40,490,283.03	40,845,816.33

（一）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 1 年）	31,986,676.79	987,091.08	18,237,937.76	530,797.08
1 至 2 年	2,945,291.30	147,264.57	9,360,137.86	378,749.46
2 至 3 年	4,510,754.27	221,540.43	1,259,602.21	86,872.95
3 至 4 年	1,017,420.36	193,976.11	3,388,514.36	508,804.31
4 至 5 年	1,341,314.36	129,591.46	10,475,681.75	814,143.65
5 年以上	483,010.62	114,721.02	573,743.33	130,433.50
合计	42,284,467.70	1,794,184.67	43,295,617.27	2,449,800.9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284,467.70	100.00	1,794,184.67	4.24	40,490,283.03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4,439,802.98	57.80	1,221,990.15	5.00	23,217,812.83
组合 2：其他	11,763,593.02	27.82	572,194.52	4.86	11,191,398.50
组合 3：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081,071.70	14.38			6,081,071.70
合计	42,284,467.70	100.00	1,794,184.67	4.24	40,490,283.0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295,617.27	100.00	2,449,800.94	5.66	40,845,816.33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7,599,453.98	63.75	1,379,972.70	5.00	26,219,481.28
组合 2：其他	10,240,852.76	23.65	1,069,828.24	10.45	9,171,024.52
组合 3：应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55,310.53	12.60	-	-	5,455,310.53
合计	43,295,617.27	100.00	2,449,800.94	5.66	40,845,816.3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余额百分比	24,439,802.98	5.00	1,221,990.15	27,599,453.98	5.00	1,379,972.70
合计	24,439,802.98	5.00	1,221,990.15	27,599,453.98	5.00	1,379,972.70

（2）组合 2：其他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9,266,119.11	1.50	138,991.78	5,693,867.44	1.50	85,408.01
1 至 2 年	1,361,511.30	5.00	68,075.57	1,766,849.26	5.00	88,342.46
2 至 3 年	242,554.27	10.00	24,255.43	511,729.47	10.00	51,172.95
3 至 4 年	572,420.36	30.00	171,726.11	1,357,514.36	30.00	407,254.31
4 至 5 年	156,314.36	45.00	70,341.46	725,898.90	45.00	326,654.51
5 年以上	164,673.62	60.00	98,804.17	184,993.33	60.00	110,996.00
合计	11,763,593.02	4.86	572,194.52	10,240,852.76	10.45	1,069,828.2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49,800.94	-	-	2,449,800.94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655,616.27	-	-	655,616.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794,184.67	-	-	1,794,184.67

5.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建设中心）	保证金	8,009,164.85	1 年以内	18.94	400,458.24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936,612.75	1 年以内、2 至 3 年	9.31	-
广州华隧成预制件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08,000.00	1 年以内	4.75	-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00.00	2 至 3 年	4.73	100,00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往来、押金	1,559,24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3.69	77,962.00
合计	—	17,513,017.60	—	41.42	578,420.24

8. 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项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714,200.68	-	109,714,200.68	251,139,679.86	-	251,139,679.86
周转材料	30,275,849.17	-	30,275,849.17	57,284,719.88	-	57,284,719.88
库存商品	9,754,249.14	-	9,754,249.14	13,237,057.36	-	13,237,057.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5,423,834.26	-	15,423,834.26		-	
合计	165,168,133.25	-	165,168,133.25	321,661,457.10	-	321,661,457.10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1,100,229,091.39	52,767,181.73	1,047,461,909.66	991,238,983.55	48,200,667.23	943,038,316.32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1,110,410,458.71	14,984,299.45	1,095,426,159.26	801,796,763.86	11,084,831.09	790,711,932.77
合计	2,210,639,550.10	67,751,481.18	2,142,888,068.92	1,793,035,747.41	59,285,498.32	1,733,750,249.0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工程质保金	48,200,667.23	4,566,514.50	-	-	-	52,767,181.73	—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	11,084,831.09	3,899,468.36	-	-	-	14,984,299.45	
合计	59,285,498.32	8,465,982.86	-	-	-	67,751,481.18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7,094,522.58	105,466,734.76
合计	107,094,522.58	105,466,734.76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7,963,851.51	-	-	197,963,851.5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4,419,342.42	6,902,624.88	-	201,321,967.30
小计	392,383,193.93	6,902,624.88	-	399,285,818.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92,383,193.93	6,902,624.88	-	399,285,818.8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
广州华隧成预制件有限公司	109,450,000.00	153,963,851.51	-	-	153,963,851.51	-	-
合计	143,450,000.00	197,963,851.51	-	-	197,963,851.51	-	-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52,700,000.00	194,419,342.42	810,500.00	-	7,939,552.52	-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152,700,000.00	194,419,342.42	810,500.00	-	7,939,552.52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200,000.00	99,443,201.01	810,500.00	-	-112,017.46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500,000.00	94,976,141.41	-	-	8,051,569.9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1,847,427.64	-	-	201,321,967.30	-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1,847,427.64	-	-	201,321,967.30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0,141,683.5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1,847,427.64	-	-	101,180,283.75	-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8,307,770.49	343,059,234.86
非流动资产	31,216,394.91	643,178,149.72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819,524,165.40	986,237,384.58
流动负债	151,977,880.94	398,845,773.48
非流动负债	467,000,000.00	298,305,086.10
负债合计	618,977,880.94	697,150,859.58
净资产	200,546,284.46	289,086,525.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141,683.55	101,180,283.75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141,683.55	101,180,283.7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382,509,076.65
净利润	-223,587.75	26,405,921.7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3,587.75	26,405,921.7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7,204,402.37	352,180,726.18
非流动资产	858,298.47	731,809,375.79
资产合计	558,062,700.84	1,083,990,101.97
流动负债	46,109,439.42	602,726,047.94
非流动负债	313,000,000.00	213,305,086.10
负债合计	359,109,439.42	816,031,134.04
净资产	198,953,261.42	270,449,418.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675,583.97	94,657,296.32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299,227.08	94,846,293.7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337,873,099.13
净利润	-105,388.06	34,818,104.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5,388.06	34,818,104.5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注释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24,660.00	12,643,300.00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计	27,224,660.00	12,643,300.00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2,956,448.69	472,677,357.80
固定资产清理	274,728.94	-
合计	553,231,177.63	472,677,357.8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0,148,439.60	159,306,128.03	6,745,680.15	1,402,708,887.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097,521.50	2,965,104.85	3,045,245.15	97,017,381.20
机器设备	1,029,221,846.91	154,408,813.98	3,127,335.70	1,180,503,325.19
运输工具	112,491,720.76	1,330,747.34	573,099.30	113,249,368.80
办公设备、其他	11,337,350.43	601,461.86	-	11,938,812.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7,471,081.80	78,028,724.35	5,747,367.36	849,752,438.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36,823.64	6,094,963.70	2,234,187.68	27,397,599.66
机器设备	690,872,910.06	61,729,002.47	2,968,735.34	749,633,177.19
运输工具	53,922,106.88	9,476,094.88	544,444.34	62,853,757.42
办公设备、其他	9,139,241.22	728,663.30	-	9,867,904.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2,677,357.80	—	—	552,956,44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560,697.86	—	—	69,619,781.54
机器设备	338,348,936.85	—	—	430,870,148.00
运输工具	58,569,613.88	—	—	50,395,611.38
办公设备、其他	2,198,109.21	—	—	2,070,90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2,677,357.80	—	—	552,956,448.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560,697.86	—	—	69,619,781.5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8,348,936.85	—	—	430,870,148.00
运输工具	58,569,613.88	—	—	50,395,611.38
办公设备、其他	2,198,109.21	—	—	2,070,907.77

2. 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54,447.6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854,447.62	—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盾构机安装	44,038,376.52		44,038,376.52	-	-	-
合计	44,038,376.52		44,038,376.52	-	-	-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盾构机安装	16,445.00	-	44,038,376.52	-	-	44,038,376.52
合计	16,445.00	-	44,038,376.52	-	-	44,038,376.52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盾构机安装	26.78	26.78	-			其他来源
合计	—	—	-	-	—	—

2.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022,269.21	139,051,594.26	160,078,640.58	387,995,222.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20,441.47	1,257,268.47	-	8,277,709.94
机器设备	401,561,579.31	137,794,325.79	159,638,392.15	379,717,512.9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440,248.43	-	440,248.43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47,786.56	91,005,470.61	52,715,589.10	223,037,668.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2,575.38	1,722,993.56	-	5,245,568.94
机器设备	180,966,999.86	89,282,477.05	52,457,377.78	217,792,099.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258,211.32	-	258,211.32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4,274,482.65	—	—	164,957,55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7,866.09	—	—	3,032,141.00
机器设备	220,594,579.45	—	—	161,925,413.8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182,037.11	—	—	-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151,958.24	775,066.79	-	7,927,025.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7,151,958.24	775,066.79	-	7,927,025.03
特许资质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65,781.97	1,190,728.34	-	4,356,510.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165,781.97	1,190,728.34	-	4,356,510.31
特许资质	-	-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特许资质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86,176.27			3,570,514.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3,986,176.27		—	3,570,514.72
特许资质	-		—	-

注释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阿里云服务器费用	1,136,850.90	-	231,223.92	-	905,626.98	—
其他	1,611,435.59	3,199,580.87	3,118,410.97	-	1,692,605.4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合计	2,748,286.49	3,199,580.87	3,349,634.89	-	2,598,232.47	—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0,447.75	146,736,318.31	29,898,702.23	199,324,681.52
资产减值准备	20,022,057.76	133,480,385.07	18,562,299.36	123,881,995.72
固定资产	-	-	9,762,136.04	65,080,906.93
专项资金	1,132,884.00	7,552,560.00	1,554,266.83	10,361,778.87
预计负债	855,505.99	5,703,373.24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962.75	19,779,751.67	-	-
固定资产折旧	2,966,962.75	19,779,751.67	-	-

注释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110,404.88	715,969.39
合计	110,404.88	715,969.39

注释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954,224,636.10	690,637,085.8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23,888.33	-
合计	957,148,524.43	690,637,085.80

注释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640,004.19	209,768,471.21
合计	107,640,004.19	209,768,471.21

注释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7,373,884.00	2,923,869,537.91
1-2 年（含 2 年）	1,451,273,214.18	-
2-3 年（含 3 年）	274,658.92	-
3 年以上	-	-
合计	3,668,921,757.10	2,923,869,537.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85,774,526.43	尚未到期支付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162,235.25	尚未到期支付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05,364.03	尚未到期支付
广州市侮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9,379,019.80	尚未到期支付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6,115,716.84	尚未到期支付
合计	300,336,862.35	—

注释21.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7,433.63	6,528,057.60
1 年以上	-	-
合计	1,327,433.63	6,528,057.60

注释2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4,992,595.86	764,574,719.42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544,407,246.27	440,775,003.03
合计	589,399,842.13	1,205,349,722.45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9,985,517,854.94
减：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8,764,586,561.37
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676,524,047.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44,407,246.27

注释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15,903.44	286,505,690.02	282,385,589.46	8,436,00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29.60	39,686,294.59	39,686,294.59	83,729.60
三、辞退福利	-	75,342.19	75,342.19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4,399,633.04	326,267,326.80	322,147,226.24	8,519,73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8,142.00	231,033,219.63	225,241,558.38	7,859,803.25
二、职工福利费	-	8,585,750.54	8,585,750.54	-
三、社会保险费	224,588.99	17,398,020.26	17,398,020.26	224,58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334.21	16,398,508.37	16,398,508.37	179,334.21
工伤保险费	22,003.25	999,114.61	999,114.61	22,003.25
生育保险费	23,251.53	397.28	397.28	23,251.53
四、住房公积金	1,570,046.64	23,512,000.36	25,079,113.00	2,9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3,125.81	5,976,699.23	6,081,147.28	348,677.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15,903.44	286,505,690.02	282,385,589.46	8,436,00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9,559.67	26,391,469.83	26,391,469.83	79,559.67
二、失业保险费	4,169.93	627,157.76	627,157.76	4,169.93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2,667,667.00	12,667,667.00	-
合计	83,729.60	39,686,294.59	39,686,294.59	83,729.60

注释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1,525.07	589,42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98.47	28,000.38
教育费附加	17,430.92	11,389.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20.61	8,610.89
个人所得税	2,441,374.91	520,633.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97,693.24	-
车船使用税	-	-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	-
环境保护税	18,309.72	31,331.90
合计	6,715,852.94	1,189,386.41

注释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3,946,313.71
应付股利	7,486,981.64	7,486,981.64
其他应付款项	69,712,698.58	90,160,852.55
合计	77,199,680.22	101,594,147.9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3,946,313.71
合计	-	3,946,313.71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86,981.64	7,486,981.64
合计	7,486,981.64	7,486,981.64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031,765.78	-
单位往来款	61,340,583.80	80,403,445.80
五险一金	556,017.81	5,349,767.96
备用金	2,799,740.79	2,829,922.80
押金	599,914.95	994,000.00
其他	384,675.45	583,715.99
合计	69,712,698.58	90,160,852.55

（2）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注释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5,692.27	3,404,526.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720,000.00	28,3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183,013.39	127,816,530.47
合计	76,488,705.66	159,541,057.06

注释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1,136,915.87	247,071,140.23
合计	271,136,915.87	247,071,140.23

注释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0,276,482.39	13,675,245.48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953.3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5,692.27	3,404,526.59	—
合计	6,742,743.45	10,270,718.89	—

注释29.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1,746,780.54	242,149,007.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345,809.59	20,930,211.5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3,013.39	127,816,530.47
租赁负债净额	198,217,957.56	93,402,265.60

注释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806,800.35	542,716.90	28,459,947.16	19,889,570.09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47,806,800.35	542,716.90	28,459,947.16	19,889,570.09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期末余额较大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89,570.09	47,806,800.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9,869,570.09	47,806,800.35

注释3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诉讼损失	1,523,529.76	987,199.7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179,843.48	9,374,579.16
合计	5,703,373.24	10,361,778.87

注释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52,560.00	-	-	7,552,560.00
合计	7,552,560.00	-	-	7,552,560.0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主研发安装盾构机的政府补贴折旧费	7,552,560.00	-		-	7,552,5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52,560.00	-	-	-	7,552,560.00	—

注释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4,838,300.00	44.5161	-	-	244,838,300.00	44.516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913,029.00	20.3478	-	-	111,913,029.00	20.347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39,395.00	4.1526	-	-	22,839,395.00	4.1526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9.0909	-	-	50,000,000.00	9.0909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94,848.00	7.8900	-	-	43,394,848.00	7.89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7,098,484.00	10.3815	-	-	57,098,484.00	10.3815
龚仁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陈士明	472,015.00	0.0858	-	-	472,015.00	0.0858
陈少锋	609,051.00	0.1107	-	-	609,051.00	0.1107
蔡丽辉	380,656.00	0.0692	-	-	380,656.00	0.0692
陈泽灵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陈杰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楚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蔡国贤	1,218,102.00	0.2215	-	-	1,218,102.00	0.2215
陈钦东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孙建敬	91,357.00	0.0166	-	-	91,357.00	0.0166
周任锋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詹国良	685,182.00	0.1246	-	-	685,182.00	0.1246
张细妹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焕明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黄强	30,452.00	0.0055	-	-	30,452.00	0.0055
李康安	761,313.00	0.1384	-	-	761,313.00	0.1384
李飞	30,452.00	0.0055	-	-	30,452.00	0.0055
刘威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陈伟彬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戴哲权	197,941.00	0.0360	-	-	197,941.00	0.0360
王小军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张志勇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马升雁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朱劲锋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杨自华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何伦	532,920.00	0.0969	-	-	532,920.00	0.0969
凌波	609,051.00	0.1107	-	-	609,051.00	0.1107
董维奇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王昭	1,065,839.00	0.1938	-	-	1,065,839.00	0.1938
刘恕全	121,810.00	0.0221	-	-	121,810.00	0.0221
彭衡湘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李奕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刘文革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吕明豪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温娟子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黎向平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黄浩锋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夏文韬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蔡伟文	913,576.00	0.1661	-	-	913,576.00	0.1661
郑永龙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李江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林清基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沈云洋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汤泳	380,656.00	0.0692	-	-	380,656.00	0.0692
吴海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刘玮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罗伟均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王永贵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易觉	1,218,102.00	0.2215	-	-	1,218,102.00	0.2215
刘冠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振宇	487,241.00	0.0886	-	-	487,241.00	0.0886
林东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方俊生	167,489.00	0.0305	-	-	167,489.00	0.0305
陈小勇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合计	550,000,000.00	100.00	-	-	550,000,000.00	100.00

注释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62,700.00			47,862,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99,392.10	-		499,392.10
合计	48,362,092.10	-		48,362,092.10

注释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2,487,885.77	92,945,356.67	96,275,594.54	19,157,647.90	—
合计	22,487,885.77	92,945,356.67	96,275,594.54	19,157,647.90	—

注释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277,837.17	4,515,237.11	-	75,793,074.28
任意盈余公积	10,736,210.29	-	-	10,736,210.29
合计	82,014,047.46	4,515,237.11	-	86,529,284.57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879,851.54	459,307,314.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调整金额	-27,304,113.32	-13,554,986.69
本期增加额	45,152,371.10	49,197,248.0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5,152,371.10	49,197,248.0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4,515,237.11	56,069,724.8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515,237.11	4,919,724.8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51,150,00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452,212,872.21	438,879,851.54

注释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78,961,568.94	4,168,270,685.97	4,950,941,501.11	4,612,517,115.98
其他业务	71,147,723.60	58,208,690.73	1,421,765.35	22,040,033.73
合计	4,550,109,292.54	4,226,479,376.70	4,952,363,266.46	4,634,557,149.71

注释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430,566.78	56,437,796.75
差旅费	161,916.57	274,929.71
咨询顾问中介费	2,947,400.11	1,722,594.96
办公费	1,865,689.22	4,812,491.63
折旧摊销费	3,929,391.58	4,074,369.90
招待费	3,052,796.99	3,539,961.24
其他费用	3,478,838.08	3,677,618.43
合计	68,866,599.33	74,539,762.62

注释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投入费用	152,444,301.43	162,494,118.31
合计	152,444,301.43	162,494,118.31

注释4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566,015.31	44,435,624.17
减：利息收入	7,160,966.09	5,616,910.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80,427.75	9,675,810.81
合计	43,185,476.97	48,494,524.38

注释4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258.22	536,606.56
个税返还	151,440.14	171,998.67
其他	-	-
合计	1,481,698.36	708,605.23

注释4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39,552.52	12,263,384.8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35,432.38
合计	7,939,552.52	28,498,817.24

注释4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32,406.49	-3,180,854.26
合计	-1,132,406.49	-3,180,854.26

注释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65,982.86	-8,909,756.95
合计	-8,465,982.86	-8,909,756.95

注释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299.34	-579,800.04	-53,299.34
合计	-53,299.34	-579,800.04	-53,299.34

注释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59.12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89,251.62	-
违约赔偿收入	2,163,185.82	1,416,160.00	2,163,185.82
其他	6,996,315.85	680,558.68	6,996,315.85
合计	9,159,501.67	2,286,129.42	9,159,501.67

注释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1,063.58	50,208.56	231,063.58
对外捐赠	-	200,000.00	-
罚款支出	1,988,536.19	265,084.94	1,988,536.19
诉讼事项预计损失	551,330.05	987,646.52	551,330.05
其他	384,798.34	1,500,035.90	384,798.34
合计	3,155,728.16	3,002,975.92	3,155,728.16

注释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678.54	-9,777,25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55,217.23	1,034,432.98
合计	11,347,895.77	-8,742,824.40

注释50.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52,371.40	49,197,24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5,982.86	8,909,756.95
信用减值损失	1,132,406.49	3,180,85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07,969.04	63,707,90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632,913.62	69,354,466.44
无形资产摊销	1,190,728.34	980,93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9,634.89	5,133,45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3,299.34	579,80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31,063.58	50,208.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566,015.31	48,494,52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939,552.52	-28,498,8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886,254.48	-4,501,9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966,962.7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6,493,323.85	980,882,11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3,892,739.69	-1,699,816,67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8,926,607.33	179,690,397.20
其他	-	-7,442,8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5,240.77	-329,898,642.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626,357.92	915,850,63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5,120.93	-172,224,277.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其中：库存现金	146,258.88	86,69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105,219.97	743,539,66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注释5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92,658.06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户等原因
固定资产	152,332,056.04	资产抵押融资
合计	172,324,714.10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4.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5. 租赁承诺

无。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公司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二）或有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发行股票和债券

无。

2.对外重要投资

无。

3.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4.自然灾害

无。

5.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6.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要变动

无。

7.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子公司

无。

8.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无。

9.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10.巨额亏损

无。

1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12.其他巨额举债

无。

13.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无。

14.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已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施工	290,000.00	44.29	44.29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七、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西华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6,000.00	0.001	-	-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375,656.38	0.198	9,595,502.96	0.207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62,075.47	0.020	-	-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3,031.00	0.004	264,150.94	0.006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6,213,829.12	0.384	7,182,933.71	0.155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015,511.59	0.048	47,964,807.10	1.035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7,270,472.70	1.355	122,228,190.55	2.637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727,792.62	0.088	2,115,587.20	0.046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406,044.97	0.033	1,066,767.77	0.023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299,692.80	0.149	16,081,327.46	0.347	—
梅州市广梅同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000.88	0.0001	72,645.36	0.002	—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370,654.10	0.008	—
合计	—	—	96,393,107.53	2.281	206,942,567.45	4.46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786,080.16	0.149	-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47,496.60	0.005	-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491,693.52	0.077	11,288,033.08	0.228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1,671,031.67	0.257	37,163,392.16	0.750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82,016,174.80	12.791	-	-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50,431,209.22	3.306	380,352,485.00	7.680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14,581,806.44	2.518	77,163,359.63	1.558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61,703.00	0.004	-	-	—
梅州市广梅同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32,655,412.88	0.659	—
合计	—	—	869,387,195.41	19.107	538,622,682.75	10.876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7,396,827.37	184,920.68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777,182.82	-	30,502,389.13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163,275.23	-	18,592,350.00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5,048,618.67	-	45,659,417.95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86,082,473.79	2,152,061.84	87,732,607.14	2,193,315.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10,234.76	625,255.87	6,764,358.74	169,108.97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2,724.39	2,068.11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931,099.05	1,773,277.48	6,543,986.00	163,599.65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58.00	10,112.58	-	-
小计		448,503,694.08	4,747,696.56	196,785,108.96	2,526,023.8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6,458.95		461,075.96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887.24	163.31	-	-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16	9.90	-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936,612.75	-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2,008,000.00	-	-	-
小计		6,092,619.10	173.21	461,075.96	-
合同资产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54,128.72	-	14,861,128.72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92,650.00	-	1,192,650.00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8,638,678.24	-	11,171,860.33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48,760,654.36	2,438,032.72	43,307,257.06	2,165,362.8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5,847,810.46	292,390.52	2,620,376.81	131,018.84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19,312.95	620,965.65	6,792,087.84	339,604.39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9,193.86	197,459.69	3,949,193.86	197,459.69
小计		115,862,428.59	3,548,848.58	83,894,554.62	2,833,445.77
合计		570,458,741.77	8,296,718.35	280,150,739.54	5,359,469.5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61,062.68	1,261,062.68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8,157,478.39	4,396,089.0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215,400.00	-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2,401.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39,378.92	222,075.7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6,763.31	516,763.3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56.25	9,833,674.63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75,5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5,834,724.66	26,240,036.3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415,543.49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086,866.09	1,468,35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09.07	267,709.0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35,818.50	372,602.2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924,641.05	24,883,163.34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6,306,458.44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580,652.52	21,337,787.96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22,122,479.34	28,341,874.72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43,351,453.94	10,170,912.24
	广州华隧成预制件有限公司	39,080,205.12	68,006,342.79
小计		244,190,634.34	203,700,411.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159,500.00	-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210.00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8.82	245,67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228,610.11	50,170,876.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20.00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370,000.00	8,973,731.96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6,452,844.43	12,235,201.43
	广州华隧成预制件有限公司	1,113,908.99	-
小计		58,618,252.35	71,625,479.61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6,528,057.60
小计		-	6,528,057.60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2,206.31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4,357,196.90
小计			4,749,403.21
合计		602,808,886.69	288,603,352.0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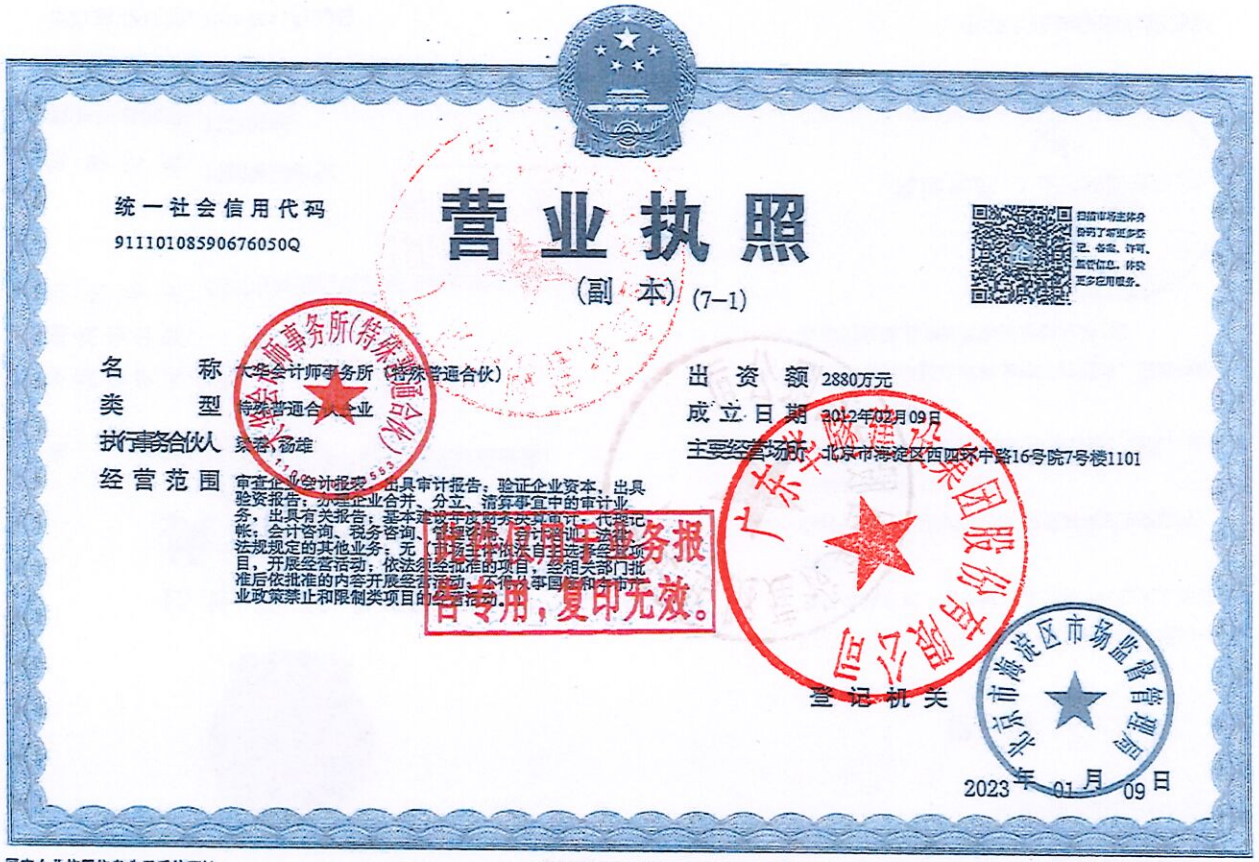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复印件仅供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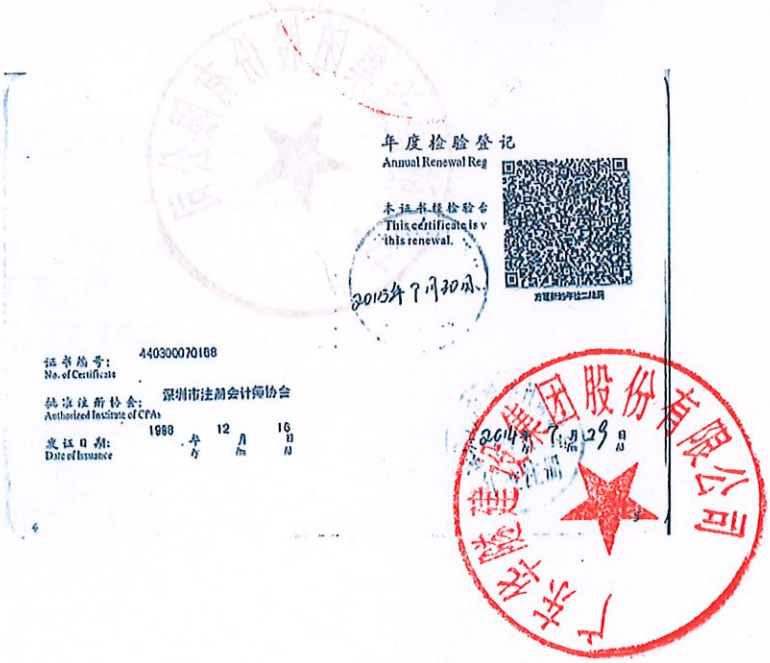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This certificate is v
i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701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胡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荣 矾
110101300779

年 月 日
与 Jan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浙江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110101300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1D0U0HE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利润表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67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37号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隧公司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母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华隧公司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采用母公司报表的申报要求。因此，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

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隧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母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1	655,338,734.65	760,344,136.61	短期借款	注释18	838,786,832.71	657,148,524.4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注释19	25,344,598.31	107,840,004.10
应收账款	注释2	3,446,349,279.39	2,611,208,148.93	应付账款	注释20	4,724,800,385.75	3,668,921,75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21	-	1,327,433.83
预付款项	注释3	6,078,400.16	13,305,657.80	合同负债	注释22	675,738,845.42	589,399,842.13
其他应收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1,800,483.30	68,820,058.0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101,652.09	8,519,733.60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52,718,799.33	49,499,283.63	其中：应付工资		2,336,828.00	-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福利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存货	注释6	142,249,087.37	165,168,133.25	应交税费	注释24	2,652,844.61	1,169,366.41
其中：原材料				其中：应交税金		2,630,370.76	1,141,385.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69,654,374.27	77,169,680.22
合同资产	注释7	2,666,542,284.60	2,142,668,058.62	其中：应付股利		33,556,881.64	7,469,981.6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10,626,503.46	107,004,522.5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81,982,582.64	5,939,279,85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99,225,800.84	78,488,765.05
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325,305,551.10	271,150,81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6,863,550,000.39	5,759,971,983.24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433,048,970.36	399,285,818.81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40,971,525.00	27,224,600.00	长期应付款	注释29	202,084,742.59	198,217,95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0	-	19,809,570.09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11	588,499,140.50	553,231,177.63	递延收益	注释31	2,331,273.65	5,703,373.2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38,489,405.31	1,402,708,8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32	6,859,200.00	7,352,560.00
累计折旧		949,152,214.61	849,752,43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743.80	2,681,43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6,458.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注释12	175,584.90	44,030,370.5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808,858.44	249,767,639.59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7,489,358,844.74	6,009,739,622.83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357,514,692.57	184,957,55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无形资产	注释14	2,892,765.15	3,570,51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3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国家资本			
商誉				国有法人资本		493,602,835.60	488,669,208.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33,222,750.55	2,599,232.47	集体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27,605,804.36	22,010,447.25	民营资本		56,397,165.00	61,330,7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6,474,183.04	110,404.60	外资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减：已归还投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405,434.73	1,217,027,167.6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4	48,362,092.10	48,362,09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注释35	28,557,637.45	19,157,647.90
				盈余公积	注释36	71,557,637.45	68,557,637.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557,637.45	68,557,637.3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470,823,583.44	452,469,86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900,972.03	1,156,547,424.28
资产总计		8,678,388,016.77	7,156,307,0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78,388,016.77	7,156,307,047.11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予列报。带"★"项目为本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华蓝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60,770,462.30	4,550,109,29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40,721.52	50,496,493.36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9	4,060,770,462.30	4,550,109,292.5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1,610,186.40	9,159,501.67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6,527,179.56	3,155,72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3,728.36	56,500,266.87
二、营业总成本		3,961,550,152.23	4,499,382,361.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4,096,420.16	11,175,723.6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8	3,727,255,341.50	4,226,479,37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7,308.20	45,324,543.20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127,308.20	45,324,543.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7,089,420.47	8,406,606.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销售费用		-	-	5.其他		-	-
管理费用	注释40	65,102,586.20	68,866,599.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注释41	133,207,892.75	152,444,301.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注释42	48,894,911.31	43,185,476.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利息费用		47,665,431.73	42,566,015.3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6,050,771.36	7,160,966.0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7.76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1,358,066.63	1,481,698.3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5,470,513.75	7,939,552.5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0,513.75	7,939,552.52	9.其他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27,308.20	45,324,543.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22,261,000.81	-1,132,40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5,718,113.58	-8,465,98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90,945.41	-53,29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189,781.72	3,486,087,980.4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7,16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57,199.25	371,1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427.6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361.45	2,218,617.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85,529.92	23,456,703.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26,865.00	15,391,86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12,194.92	38,848,56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4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7,833.47	-36,629,94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09,959.40	448,682,02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448,222.13	3,934,770,006.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153,382.88	3,317,056,932.0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6,998,777.52	1,054,224,63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98,777.52	1,054,224,636.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007,335.88	794,035,848.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9,500.59	29,796,531.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42,042.59	182,656,430.0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88,879.06	1,006,494,810.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67,057.39	311,763,5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9,898.56	47,729,8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17,594.83	45,108,31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79,212.96	244,310,99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46,960.94	26,825,1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847,248.16	3,918,244,7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9,026.03	-483,525,24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04,517.91	770,251,47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48,362,092.10	-	-	19,157,647.90	86,557,837.32	-	452,469,846.96	1,156,547,4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19,157,647.90	86,557,837.32	-	452,469,846.96	1,156,547,4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394,339.55	4,723,651.72	-	18,333,656.48	32,451,6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27,308.20	49,127,30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9,394,339.55	-	-	-	9,394,339.55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65,311,035.96	—		—	65,311,035.96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55,916,696.41	—		—	-55,916,696.41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723,651.72	-	-30,793,651.72	-26,0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23,651.72	-	-4,723,651.7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4,723,651.72		-4,723,651.72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6,070,000.00	-26,07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62,092.10	-	-	28,551,987.45	91,281,489.04	-	470,803,503.44	1,188,999,07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48,382,092.10			22,487,885.77	82,014,047.46		438,879,851.54	1,141,743,87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1,335.54		102,019.86	113,355.4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7,304,113.32	-27,304,113.32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82,092.10	-	-	22,487,885.77	82,025,383.00	-	411,677,758.08	1,114,553,11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30,237.87	4,532,454.32	-	40,792,088.88	41,994,30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24,543.20	45,324,54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3,330,237.87	-	-	-	-3,330,237.87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92,945,356.67	——		——	92,945,356.6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96,275,594.54	——		——	-96,275,594.5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532,454.32	-	-4,532,454.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532,454.32	-	-4,532,454.3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4,532,454.32		-4,532,454.32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	-	-	48,382,092.10	-	-	19,157,647.90	86,557,837.32	-	452,469,846.96	1,156,547,42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2008年，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90,1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已形成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水利与水务、重型装备制造、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地下空间技术服务六大业务板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作业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上述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派遣(不含专项审批业务)；设备租赁。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内部管理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

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①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0%-5%	3.33%-1.90%
施工机械	直线法	5-15	0%-5%	2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0%-5%	20%-7.92%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0%-5%	25%-8.64%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0%-5%	20%-13.57%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②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复原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偿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七）和（二十二）。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8,702.23		29,898,702.23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55.40	-113,355.40
盈余公积	82,014,047.46	11,335.54	82,025,383.00
未分配利润	411,575,738.22	102,019.86	411,677,75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0,447.75	-	22,010,4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962.75	-285,527.50	2,681,435.25
盈余公积	86,529,284.57	28,552.75	86,557,837.32
未分配利润	452,212,872.21	256,974.75	452,469,846.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1,347,895.77	-172,172.1	11,175,723.6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6%	
	境内销售、设备租赁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153.79	146,258.88
银行存款	652,947,498.39	782,055,534.46
其他货币资金	32,336,081.87	8,042,343.57
合计	685,308,734.05	790,244,13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本公司参与母公司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68,820,908.01 元、71,809,483.39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	32,604,256.20	3,296,583.63
其他受限资金	5,748,951.10	7,541,749.94
工人工资保证金	4,151,039.84	8,154,324.49
合计	42,504,216.14	19,992,658.06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4,222,212.51	79,378,346.23	2,640,540,797.88	59,825,216.63
1 至 2 年	30,894,233.90	1,875,615.76	20,670,232.74	1,019,908.58
2 至 3 年	15,139,975.24	1,355,979.76	4,712,489.22	706,873.38
3 年以上	31,995,148.80	3,292,349.31	9,219,348.31	2,382,720.63
合计	3,532,251,570.45	85,902,291.06	2,675,142,868.15	63,934,719.2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532,251,570.45	100.00	85,902,291.06	2.43	3,446,349,279.39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3,198,198,025.33	90.54	84,874,028.92	2.65	3,113,323,996.41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44,408,091.17	1.26	1,028,262.14	2.32	43,379,829.03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89,645,453.95	8.20	-	-	289,645,453.95
合计	3,532,251,570.45	100.00	85,902,291.06	2.43	3,446,349,279.3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2,675,142,868.15	100.00	63,934,719.22	2.39	2,611,208,148.93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2,417,153,791.43	90.36	63,934,719.22	2.65	2,353,219,072.21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	-	-	-	-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57,989,076.72	9.64	-	-	257,989,076.72
合计	2,675,142,868.15	100.00	63,934,719.22	2.39	2,611,208,148.93

3. 本报告期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93,326,485.38	98.48	79,378,346.23	2,393,008,665.25	99.00	59,825,216.63
1至2年	30,806,233.90	0.95	1,875,615.76	14,570,122.57	0.60	1,019,908.58
2至3年	9,039,865.07	0.28	1,355,979.76	4,712,489.22	0.19	706,873.38
3年以上	9,433,532.15	0.29	3,292,349.31	4,862,514.39	0.21	2,382,720.63
合计	3,242,606,116.50	100.00	85,902,291.06	2,417,153,791.43	100.00	63,934,719.22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89,645,453.95	100.00	-	257,989,076.72	100.00	-
合计	289,645,453.95	100.00	-	257,989,076.72	100.00	-

5.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9,725,395.39	12.17	10,789,942.16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373,061,531.72	10.56	9,557,123.61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94,848,030.89	8.35	7,523,859.72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57,026,548.69	7.28	6,425,779.9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4,540,583.97	7.21	8,263,640.30
合计	1,609,202,090.66	45.56	42,560,345.72

8. 本报告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应收账款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1,436.62	72.24	-	10,442,450.55	78.13	-
1 至 2 年	668,313.57	9.58	-	2,923,207.33	21.87	-
2 至 3 年	1,268,649.97	18.18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978,400.16	100.00	-	13,365,657.88	100.00	-

1.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悦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33,909.30	17.68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596.51	12.91	-
佛山市昆仲建材有限公司	410,243.64	5.88	-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3,049.86	5.20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342,024.01	4.90	-
合计	3,249,823.32	46.57	-

注释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809,483.39	68,820,908.01
合计	71,809,483.39	68,820,908.0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52,718,799.33	40,490,283.03
合计	52,718,799.33	40,490,283.03

（一）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76,927.88	1,244,122.08	31,986,676.79	987,091.08
1 至 2 年	7,026,881.98	250,944.10	2,945,291.30	147,264.57
2 至 3 年	1,490,147.00	120,764.70	4,510,754.27	221,540.43
3 年以上	5,132,456.11	491,782.76	2,841,745.34	438,288.59
合计	54,826,412.97	2,107,613.64	42,284,467.70	1,794,184.6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54,826,412.97	100.00	2,107,613.64	3.84	52,718,799.33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6,230,481.78	47.84	1,311,524.09	5.00	24,918,957.69
组合 2：其他	26,239,004.55	47.86	796,089.55	3.03	25,442,915.00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356,926.64	4.30	-	-	2,356,92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旧准则适用）	-	-	-	-	-
合计	54,826,412.97	100.00	2,107,613.64	3.84	52,718,799.3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42,284,467.70	100.00	1,794,184.67	4.24	40,490,283.03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4,439,802.98	57.8	1,221,990.15	5.00	23,217,812.83
组合 2：其他	11,763,593.02	27.82	572,194.52	4.86	11,191,398.50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6,081,071.70	14.38	-	-	6,081,07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旧准则适用）	-	-	-	-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42,284,467.70	100.00	1,794,184.67	4.24	40,490,283.03

3. 本报告期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40,085.24	88.57	348,601.28	9,266,119.11	78.77	138,991.78
1 至 2 年	1,439,316.20	5.49	71,965.81	1,361,511.30	11.57	68,075.57
2 至 3 年	925,147.00	3.53	92,514.70	242,554.27	2.06	24,255.43
3 年以上	634,456.11	2.41	283,007.76	893,408.34	7.60	340,871.74
合计	26,239,004.55	100.00	796,089.55	11,763,593.02	100.00	572,194.52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26,230,481.78	5.00	1,311,524.09	24,439,802.98	5.00	1,221,990.15
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356,926.64	-	-	6,081,071.70	-	-
合计	28,587,408.42	4.59	1,311,524.09	30,520,874.68	4.00	1,221,990.15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94,184.67	-	-	1,794,184.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313428.97	-	-	313,428.9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107,613.64	-	-	2,107,613.64

5.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盾构工程分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500,000.00	1 年以内	28.27	232,500.00
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14.59	400,000.00
江门鸿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2,200,000.00	1 年以内	4.01	110,000.00
广州华隧成预制件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34,426.6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71	-
潮州市湘安区古巷镇财政所	其他保证金	2,000,000.00	3 至 4 年	3.65	100,000.00
合计	——	29,734,426.64	——	54.23	8,42,500.00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无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617,600.31	-	98,617,600.31	109,714,200.68	-	109,714,200.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68,911.51	-	8,768,911.51	9,754,249.14	-	9,754,249.1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000,590.78	-	18,000,590.78	30,275,849.17	-	30,275,849.17
委托加工物资	16,861,984.67	-	16,861,984.67	15,423,834.26	-	15,423,834.26
合计	142,249,087.27	-	142,249,087.27	165,168,133.25	-	165,168,133.25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1,045,656,684.10	49,670,368.60	995,986,315.50	1,100,229,091.39	52,767,181.73	1,047,461,909.66
建造合同形成	1,693,798,749.53	23,242,770.04	1,670,555,979.49	1,110,410,458.71	14,984,299.45	1,095,426,159.26
合计	2,739,455,433.63	72,913,138.64	2,666,542,294.99	2,210,639,550.10	67,751,481.18	2,142,888,068.9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工程质保金	52,767,181.73	-	3,096,813.13	-	-	49,670,368.60	—
建造合同形成	14,984,299.45	8,258,470.59	-	-	-	23,242,770.04	—
合计	67,751,481.18	8,258,470.59	3,096,813.13	-	-	72,913,138.64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8,740,694.43	107,094,522.5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285,809.03	-
合计	110,026,503.46	107,094,522.58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7,963,851.51	-	-	197,963,851.5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321,967.30	35,150,313.75	1,387,162.20	235,085,118.85
小计	399,285,818.81	35,150,313.75	1,387,162.20	433,048,970.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99,285,818.81	35,150,313.75	1,387,162.20	433,048,970.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53,963,851.51	153,963,851.51	-	-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500,000.00	101,180,283.75	-	-	5,611,868.41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879,800.00	100,141,683.55	29,679,800.00	-	-141,354.66	-
合计	380,343,651.51	393,285,818.81	29,679,800.00	-	5,470,513.7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	-	-	-	31,000,000.00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	-	-	-	13,000,000.00	-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	-	-	-	153,963,851.51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1,387,162.20	-	-	105,404,989.96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129,680,128.89	-
合计	-	1,387,162.20	-	-	433,048,970.36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期初金额/上期数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20,278,461.25	542,204,043.35	788,307,770.49	408,437,734.45
非流动资产	31,116,133.53	634,439,009.99	31,216,394.91	644,905,395.45
资产合计	1,151,394,594.78	1,176,643,053.34	819,524,165.40	1,053,343,129.90
流动负债	104,239,626.04	633,067,695.35	151,977,880.94	498,412,803.40
非流动负债	788,000,000.00	238,438,707.84	467,000,000.00	265,827,586.10
负债合计	892,239,626.04	871,506,403.19	618,977,880.94	764,240,389.50
净资产	259,154,968.74	305,136,650.15	200,546,284.46	289,102,740.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724,536.77	106,797,827.55	100,473,147.04	101,185,959.14
调整事项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680,128.89	105,404,989.96	100,141,683.55	101,180,283.7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	435,700,543.15	-	383,101,244.79
净利润	-186,215.72	16,033,909.75	-223,587.75	18,863,288.8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6,215.72	16,033,909.75	-223,587.75	18,863,288.8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387,162.20	-	1,847,427.64

注释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497,060.00	17,224,660.00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474,465.00	10,000,000.00
合计	46,971,525.00	27,224,660.00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7,769,734.48	552,956,448.69
固定资产清理	718,414.02	274,728.94
合计	588,499,148.50	553,231,177.6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2,708,887.48	134,266,179.21	8,485,661.48	1,528,489,40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017,381.20	40,820,245.43	1,426,107.57	136,411,519.06
机器设备	1,180,503,325.19	88,667,385.32	4,844,586.75	1,264,326,123.76
运输工具	113,249,368.80	3,978,243.06	1,165,961.00	116,061,650.86
电子设备	11,152,652.61	586,121.30	1,049,006.16	10,689,767.75
办公设备	786,159.68	214,184.10	-	1,000,34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9,752,438.79	98,159,445.26	7,759,669.44	940,152,21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97,599.66	8,814,882.44	1,068,653.25	35,143,828.85
机器设备	749,633,177.19	78,777,623.52	4,599,984.31	823,810,816.40
运输工具	62,853,757.42	10,013,429.51	1,107,662.95	71,759,523.98
电子设备	9,800,362.06	416,565.39	983,368.93	9,233,558.52
办公设备	67,542.46	136,944.40	-	204,48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2,956,448.69	——	——	588,337,190.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619,781.54	——	——	101,267,690.21
机器设备	430,870,148.00	——	——	440,515,307.36
运输工具	50,395,611.38	——	——	44,302,126.88
电子设备	1,352,290.55	——	——	1,456,209.23
办公设备	718,617.22	——	——	795,85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56,456.12	-	556,456.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56,456.12	-	556,456.1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956,448.69	——	——	587,780,73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619,781.54	——	——	101,267,690.21
机器设备	430,870,148.00	——	——	439,958,851.24
运输工具	50,395,611.38	——	——	44,302,126.88
电子设备	1,352,290.55	——	——	1,456,209.23
办公设备	718,617.22	——	——	795,856.92

2. 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动板房报废	670,670.88	255,259.20
车辆报废	105,700.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叉车报废	-	19,469.74
合计	776,371.38	274,728.94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802,105.40	已交资料给物业办理，物业尚未办理完成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5,584.90	-	175,584.90	44,038,376.52	-	44,038,376.52
合计	175,584.90	-	175,584.90	44,038,376.52	-	44,038,376.52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盾构机安装（珠肇）	/	44,038,376.52	31,211,956.60	-	75,250,333.12	-
盾构机安装（芳白）	/	-	47,100,961.12	-	47,100,961.12	-
合计	/	44,038,376.52	78312917.72	-	122,351,294.24	-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盾构机安装（珠肇）	/	100.00	2,484,484.78	2,105,617.27	4.19	融资租赁
盾构机安装（芳白）	/	100.00	481,129.61	481,129.61	0.96	融资租赁
合计	—	—	2,965,614.39	2,586,746.88	5.15	—

2.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995,222.89	260,275,498.60	75,783,610.66	572,487,11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7,709.94	9,177,685.49	-	17,455,395.4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79,717,512.95	262,364,562.11	75,688,955.54	566,393,119.52
土地	-	16,733,251.01	94,655.12	16,638,59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037,668.07	60,350,776.23	40,416,026.44	242,972,41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45,568.94	2,283,645.91	-	7,529,214.8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17,792,099.13	52,046,016.98	40,321,371.32	229,516,744.79
土地	-	6,021,113.34	94,655.12	5,926,458.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957,554.82	——	——	357,514,692.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32,141.00	——	——	9,926,180.57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1,925,413.82	——	——	336,876,374.73
土地	-	——	——	10,712,13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土地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957,554.82	——	——	357,514,692.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32,141.00	——	——	9,926,180.57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1,925,413.82	——	——	336,876,374.73
土地	-	——	——	10,712,137.67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927,025.03	627,112.39	-	8,554,137.42
其中：软件	7,927,025.03	627,112.39	-	8,554,137.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6,510.31	1,304,861.96	-	5,661,372.27
其中：软件	4,356,510.31	1,304,861.96	-	5,661,372.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70,514.72			2,892,765.15
其中：软件	3,570,514.72			2,892,765.15

注释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临时房屋	905,626.98		231,223.92	-	674,403.06	—
其他	1,692,605.49	2,288,129.70	3,175,465.46	-	1,805,269.73	—
工程团体险	-	39,763,575.55	9,020,488.79	-	30,743,086.76	—
合计	2,598,232.47	42,051,705.25	11,427,178.17	-	33,222,759.55	—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05,804.36	184,038,695.64	22,010,447.75	146,736,318.31
资产减值准备	24,221,924.93	161,479,499.46	20,022,057.76	133,480,385.07
开办费	-	-	-	-
可抵扣亏损	2,005,308.38	13,368,722.53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已申报纳税但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28,880.00	6,859,200.00	1,132,884.00	7,552,560.00
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49,691.05	2,331,273.65	855,505.99	5,703,373.24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	-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	-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7,743.80	62,918,291.99	2,681,435.25	17,876,235.00
尚未摊销的使用权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9,437,743.80	62,918,291.99	2,681,435.25	17,876,235.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注释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474,183.94	110,404.88
合计	6,474,183.94	110,404.88

注释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36,027,289.81	954,224,636.1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39,543.90	2,923,888.33
合计	838,766,832.71	957,148,524.43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释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44,598.31	107,640,004.19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5,344,598.31	107,640,004.19

注释20.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4,398,718.11	2,217,373,884.00
1-2 年（含 2 年）	600,439,519.97	1,451,273,214.18
2-3 年（含 3 年）	650,008,845.67	274,658.92
3 年以上	43,302.00	-
合计	4,724,890,385.75	3,668,921,757.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374,899.97	尚未到期支付
广州市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2,422,530.90	尚未到期支付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23,017.28	尚未到期支付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3,566,877.44	尚未到期支付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37,735.56	尚未到期支付
合计	169,725,061.15	——

注释21.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27,433.63
1 年以上	-	-
合计	-	1,327,433.63

注释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1,269,090.91	44,992,59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504,475,754.51	544,407,246.27
合计	675,744,845.42	589,399,842.13

注释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36,004.00	284,752,652.39	290,171,937.96	3,016,71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29.60	43,412,010.99	43,410,806.13	84,934.46
三、辞退福利	-	11,886.00	11,88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19,733.60	328,176,549.38	333,594,630.09	3,101,65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9,803.25	225,656,190.38	231,179,167.63	2,336,826.00
二、职工福利费	-	8,792,767.32	8,792,767.32	-
三、社会保险费	224,588.99	19,987,713.21	19,991,605.34	220,69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02,585.74	18,535,127.99	18,538,701.28	199,012.45
工伤保险费	22,003.25	1,452,585.22	1,452,904.06	21,684.41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2,934.00	24,939,008.00	24,938,099.00	3,8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677.76	5,376,973.48	5,270,298.67	455,352.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8,436,004.00	284,752,652.39	290,171,937.96	3,016,718.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9,559.67	28,378,082.51	28,376,097.65	81,544.53
二、失业保险费	4,169.93	1,335,874.48	1,336,332.48	3,711.93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3,698,054.00	13,698,376.00	-322.00
合计	83,729.60	43,412,010.99	43,410,806.13	84,934.46

注释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89,420.08	21,703,841.12	22,293,261.20	-
企业所得税	-	2,935,468.22	1,399,841.58	1,535,62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00.38	1,506,786.50	1,526,250.23	8,536.65
房产税	-	598,761.49	598,761.49	-
土地使用税	-	3,222.36	3,222.36	-
个人所得税	520,633.80	5,941,273.15	5,349,408.12	1,082,498.8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00.25	1,106,822.26	1,119,685.01	7,137.50
其他税费	31,331.90	679,535.63	692,622.24	18,245.29
合计	1,189,386.41	34,445,710.73	32,983,052.23	2,652,044.91

注释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3,556,981.64	7,486,981.64
其他应付款项	136,097,392.63	69,712,698.58
合计	169,654,374.27	77,199,680.22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556,981.64	7,486,981.64
合计	33,556,981.64	7,486,981.64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022,661.14	4,031,765.78
单位往来款	107,265,202.35	61,340,583.80
五险二金	4,557,505.67	556,017.81
员工垫付款	7,991,760.02	2,799,740.79
押金	249,914.95	599,914.95
其他	388,322.50	384,675.45
企业年金	1,622,026.00	-
合计	136,097,392.63	69,712,698.58

（2）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注释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96,610.16	3,585,692.2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69,929.42	27,7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959,261.36	45,183,013.39
合计	98,225,800.94	76,488,705.66

注释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25,205,551.10	271,136,915.87
合计	325,205,551.10	271,136,915.87

注释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0,276,482.39	10,276,482.39	—
信用借款	329,188,789.03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7,237.14	51,953.3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96,610.16	3,585,692.27	—
合计	325,095,898.40	6,742,743.45	—

注释29.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7,908,782.24	261,746,780.5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2,864,778.29	18,345,809.59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59,261.36	45,183,013.39
租赁负债净额	282,084,742.59	198,217,957.56

注释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9,889,570.09	35,868,550.77	55,758,120.86	-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19,889,570.09	35,868,550.77	55,758,120.86	-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注释3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2,331,273.65	1,523,529.7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4,179,843.48
合计	2,331,273.65	5,703,373.24

注释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552,560.00	-	693,360.00	6,859,200.00
合计	7,552,560.00	-	693,360.00	6,859,200.00

注释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4,838,300.00	44.5161	6,973,627.00	-	251,811,927.00	45.784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913,029.00	20.3478	-	-	111,913,029.00	20.3478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39,395.00	4.1526	-		22,839,395.00	4.1526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9.0909	-		50,000,000.00	9.090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94,848.00	7.89	-		43,394,848.00	7.89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7,098,484.00	10.3815	-	-	57,098,484.00	10.3815
龚仁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陈士明	472,015.00	0.0858	-	-	472,015.00	0.0858
陈少锋	609,051.00	0.1107	-	-	609,051.00	0.1107
蔡丽辉	380,656.00	0.0692	-	380,656.00	-	-
陈泽灵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陈杰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李楚平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蔡国贤	1,218,102.00	0.2215	-	1,218,102.00	-	-
陈钦东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孙建敏	91,357.00	0.0166	-	91,357.00	-	-
周任锋	365,430.00	0.0664	-	365,430.00	-	-
詹国良	685,182.00	0.1246	-	-	685,182.00	0.1246
张细妹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焕明	334,977.00	0.0609	-	334,977.00	-	-
黄强	30,452.00	0.0055	-	-	30,452.00	0.0055
李康安	761,313.00	0.1384		761,313.00	-	-
李飞	30,452.00	0.0055			30,452.00	0.0055
刘成	152,262.00	0.0277			152,262.00	0.0277
陈伟彬	152,262.00	0.0277	-		152,262.00	0.0277
颜哲权	197,941.00	0.036	-		197,941.00	0.0360
王小军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张志勇	152,262.00	0.0277	-	152,262.00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马升厘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朱劲锋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杨自华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何伦	532,920.00	0.0969	-	-	532,920.00	0.0969
凌波	609,051.00	0.1107	-	609,051.00	-	-
董维奇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王昭	1,065,839.00	0.1938	-	1,065,839.00	-	-
刘恕全	121,810.00	0.0221	-	-	121,810.00	0.0221
彭衡湘	304,525.00	0.0554	-	304,525.00	-	-
李奕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刘文革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吕明豪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温娟子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黎向平	365,430.00	0.0664	-	365,430.00	-	-
黄浩锋	319,751.00	0.0581	-	-	319,751.00	0.0581
夏文韬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赖伟文	913,576.00	0.1661	-	-	913,576.00	0.1661
郑永龙	228,394.00	0.0415	-	-	228,394.00	0.0415
李江	45,679.00	0.0083	-	-	45,679.00	0.0083
林清基	304,525.00	0.0554	-	-	304,525.00	0.0554
沈云洋	365,430.00	0.0664	-	-	365,430.00	0.0664
汤泳	380,656.00	0.0692	-	380,656.00	-	-
吴海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刘玮	456,788.00	0.0831	-	456,788.00	-	-
罗伟均	182,715.00	0.0332	-	-	182,715.00	0.0332
王永贵	456,788.00	0.0831	-	-	456,788.00	0.0831
昌觉	1,218,102.00	0.2215	-	-	1,218,102.00	0.2215
刘冠升	334,977.00	0.0609	-	-	334,977.00	0.0609
周振宇	487,241.00	0.0886	-	487,241.00	-	-
林东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方俊生	167,489.00	0.0305	-	-	167,489.00	0.0305
陈小勇	152,262.00	0.0277	-	-	152,262.00	0.0277
合计	550,000,000.00	100.00	6,973,627.00	6,973,627.00	550,000,000.00	100.00

注释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7,862,700.00	-	-	47,862,7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499,392.10	-	-	499,392.10
合计	48,362,092.10	-	-	48,362,092.10

注释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9,157,647.90	65,311,035.96	55,916,696.41	28,551,987.45	—
合计	19,157,647.90	65,311,035.96	55,916,696.41	28,551,987.45	—

注释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5,821,627.03	4,723,651.72	-	80,545,278.7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736,210.29	-	-	10,736,210.29
合计	86,557,837.32	4,723,651.72	-	91,281,489.04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2,469,846.96	438,879,851.54
期初调整金额	-	-27,202,093.46
本期期初余额	452,469,846.96	411,677,758.08
本期增加额	49,127,308.20	45,324,543.2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9,127,308.20	45,324,543.20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30,793,651.72	4,532,454.3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723,651.72	4,532,454.3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股现金股利数	26,070,000.00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470,803,503.44	452,469,846.96

注释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060,770,462.30	3,727,255,311.50	4,550,109,292.54	4,226,479,376.70

注释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342.53	1,913,802.71
教育费附加	664,513.86	877,223.06
地方教育附加	441,991.27	585,833.31
印花税	3,754,444.19	4,294,206.34
房产税	598,761.49	599,001.21
车船使用税	11,176.06	9,105.68
土地使用税	3,222.36	4,548.72
环境保护税	108,968.71	122,885.91
合计	7,089,420.47	8,406,606.94

注释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073,933.19	53,430,566.78
差旅费	234,264.01	161,916.57
咨询顾问中介费	1,264,231.30	2,947,400.11
办公费	2,242,567.20	1,865,689.22
折旧摊销费	3,791,358.77	3,929,391.58
招待费	4,234,721.79	3,052,796.99
其他费用	3,261,509.94	3,478,838.08
合计	65,102,586.20	68,866,599.33

注释4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投入	133,207,892.75	152,444,301.43
合计	133,207,892.75	152,444,301.43

注释4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665,431.73	42,566,015.31
利息收入	-6,050,771.36	-7,160,966.09
汇兑损益	-217.76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280,468.70	7,780,427.75
合计	48,894,911.31	43,185,476.97

注释4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6,860.00	1,330,258.22
个税返还	161,206.68	151,440.14
合计	1,358,066.68	1,481,698.36

注释4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0,513.75	7,939,552.52
合计	5,470,513.75	7,939,552.52

注释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281,000.81	-1,132,406.49
合计	-22,281,000.81	-1,132,406.49

注释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61,657.46	-8,465,982.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6,456.12	-
合计	-5,718,113.58	-8,465,982.86

注释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0,945.41	-53,299.34	90,945.41
合计	90,945.41	-53,299.34	90,945.41

注释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530,630.00	2,163,185.62	1,530,63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97	6,907,282.60	14.97
其他	79,541.43	89,033.25	79,541.43
合计	1,610,186.40	9,159,501.67	1,610,186.40

注释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512.03	231,063.58	-48,512.03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078.15	1,988,536.19	11,078.15
违约赔偿支出	3,106,993.89	551,330.05	3,106,993.89
其他	3,457,619.55	384,798.34	3,457,619.55
合计	6,527,179.56	3,155,728.16	6,527,179.56

注释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0,995.71	492,678.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5,424.45	10,683,045.13
合计	4,096,420.16	11,175,723.67

注释5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注释52.股份支付

无

注释53.债务重组

无

注释54.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127,308.20	45,324,543.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281,000.81	1,132,406.49
资产减值准备	5,718,113.58	8,465,98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07,059.65	31,307,969.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350,776.23	97,632,913.62
无形资产摊销	1,304,861.96	1,190,72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7,178.17	3,349,63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45.41	53,29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12.03	231,063.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65,431.73	42,566,01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0,513.75	-7,939,55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5,356.61	7,888,25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6,308.55	2,794,79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19,045.98	156,493,32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625,190.49	-873,892,73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102,494.61	498,926,607.33
其他	-63,628,087.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9,026.03	15,525,24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2,804,517.91	770,251,47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251,478.85	743,626,35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46,960.94	26,625,120.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2,804,517.91	770,251,478.85
其中：库存现金	25,153.79	146,25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2,779,364.12	770,105,21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04,517.91	770,251,47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5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504,216.14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户等原因
固定资产	146,136,519.57	资产抵押融资
合计	188,640,735.71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4.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5. 租赁承诺

无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公司或有负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二）或有资产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发行股票和债券

无

2.对外重要投资

无

3.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4.自然灾害

无

5.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6.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要变动

无

7.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无

8.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9.巨额亏损

无

10.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11.其他巨额举债

无

12.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无

13.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已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无

14.其他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施工	300,000.00	45.78	45.78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圆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645,972.05	0.07	8,375,656.38	0.20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32,666.68	0.02	2,015,511.59	0.05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192,925.99	0.11	3,727,792.62	0.09	—
合计			7,671,564.92	0.20	14,118,960.59	0.33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46,000.00	-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471,573.56	0.09	862,075.47	0.02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51,447.45	-	173,031.00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2,827,224.39	0.34	16,213,029.12	0.3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059,996.84	0.03	57,270,472.70	1.36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47,235.77	0.03	1,406,044.97	0.03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420,374.21	0.23	6,299,547.80	0.15	—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3,009.86	-	—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7,462,896.04	0.20	-	-	—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96,516.97	0.04	-	-	—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	控股股东控	市场价	2,695,783.82	0.07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测有限公司	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1,307.54	-	-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5,616,230.04	1.20	-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395,138.53	0.14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018.87	-	-	-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2,287.88	-	-	-	—
合计			90,271,031.91	2.37	82,274,146.94	1.95	—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	9,238,708.39	0.23	114,581,806.44	2.52	—
合计			9,238,708.39	0.23	114,581,806.44	2.52	—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788,080.16	0.15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247,496.60	0.01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3,491,693.52	0.08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1,671,031.67	0.26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26,471,180.45	5.58	582,016,174.80	12.79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2,687,354.64	1.54	150,431,209.22	3.31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02,760.00	-	161,703.00	-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413,784.55	0.43	-	-	—
合计			306,875,079.64	7.55	754,805,388.97	16.59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777,182.82	-	30,777,182.82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702,320.47	-	22,163,275.23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578,824.50	-	205,048,618.67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36,281.87	894,174.68	25,010,234.76	625,255.8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334.95	-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8,729.46	5,087.29	82,724.39	2,068.11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585,791.21	-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741,020.76	2,568,525.52	70,931,099.05	1,773,277.48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5,896,827.37	412,777.92	7,396,827.37	184,920.68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86,610,331.79	2,165,258.29	86,082,473.79	2,152,061.84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1,258.00	10,112.58
小计		523,538,645.20	6,045,823.70	448,503,694.08	4,747,696.5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22,500.00	-	3,936,612.75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	10,887.24	163.31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0.16	9.90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2,034,426.64	-	2,008,000.00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36,458.95	-
小计		2,356,926.64	-	6,092,618.10	173.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809,483.39	-	68,820,993.01	-
小计		71,809,483.39	-	68,820,993.01	-
合同资产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54,128.72	-	15,054,128.72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4,797.76	-	1,192,65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4,961,614.56	-	28,638,678.24	-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1,129,736.36	2,556,486.82	48,760,654.36	2,438,032.7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7,810.46	292,390.52	5,847,810.46	292,390.52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10,699.02	895,534.95	12,419,312.95	620,965.65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9,193.86	197,459.69	3,949,193.86	197,459.69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8,770.73	-	-	-
小计		131,086,751.47	3,941,871.98	115,862,428.59	3,548,848.58
合计		726,791,806.70	9,987,695.68	639,279,649.78	8,296,718.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61,062.68	1,261,062.68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5,724.01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5,028,984.35	22,122,479.34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423,994.95	8,157,478.39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744,019.54	215,400.0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73,073.25	532,493.1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14	239,378.9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56,056.00	-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3,112.88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0,801,608.48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911,901.84	516,763.3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81,623.64	23,868,056.2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6,667,391.54	25,834,724.6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374,899.97	54,415,543.4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3,012,023.65	2,086,866.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267,709.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567.76	735,818.5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4,081,081.19	16,924,641.05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67,971,841.10	43,351,453.94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66,624,619.57	39,080,205.12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030,258.84	4,580,652.52
小计		396,511,845.38	244,190,634.3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326,312.07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01,800.00	159,50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5,189.00	30,210.0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41	458.8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253,001.99	50,228,610.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720.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6,452,899.43	6,452,844.43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0,225,083.87	1,113,908.9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250,000.00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4,022.60	
小计		105,348,538.27	58,618,252.35
合计		501,860,383.65	302,808,886.69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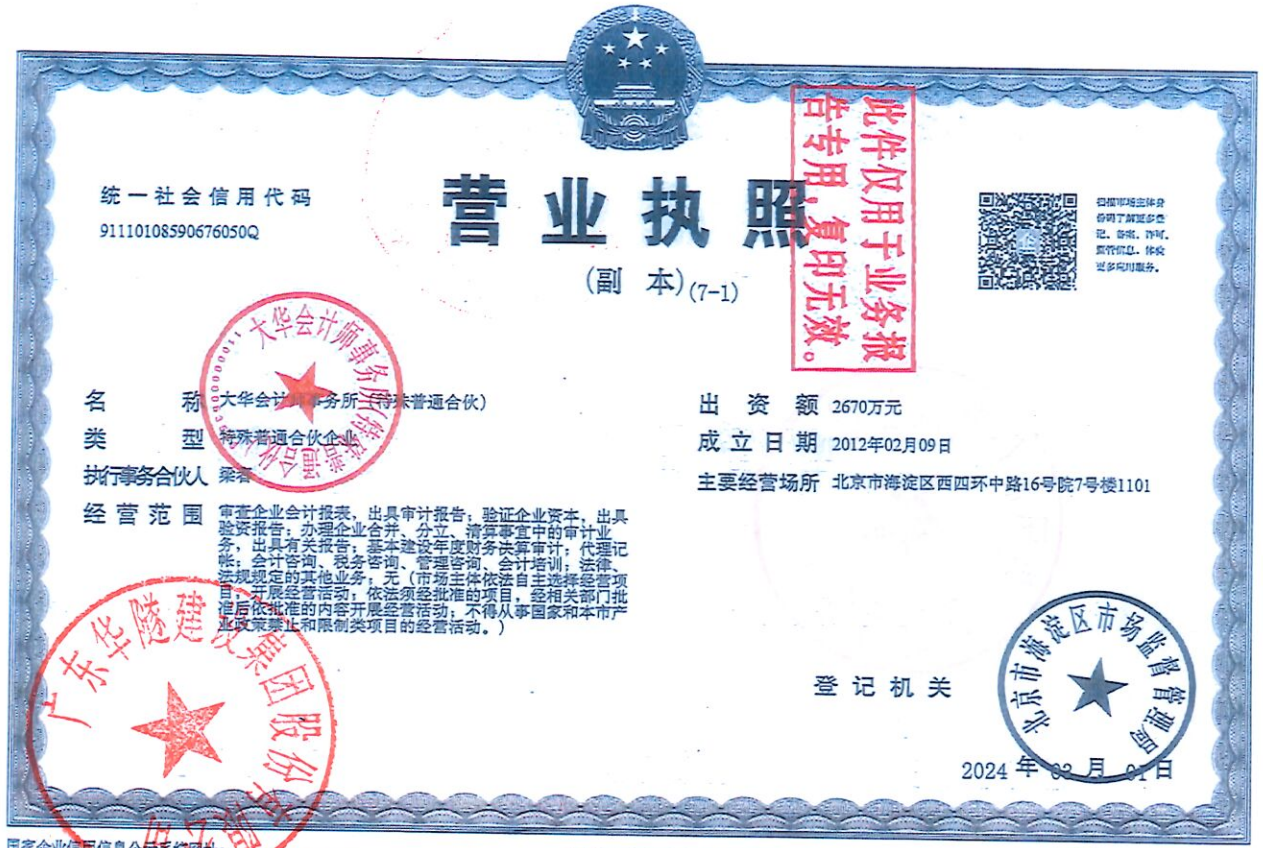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7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朱文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30302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illegible]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illegible]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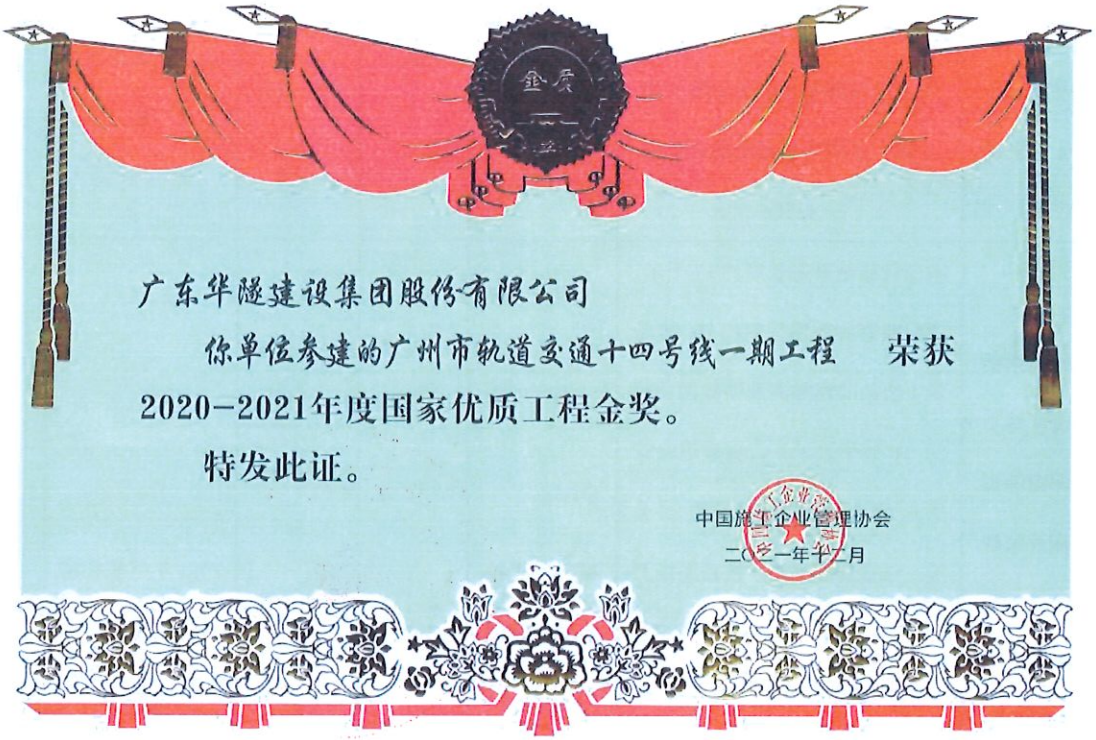
附：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	嘉禾站～东平站区间隧道总长度 7670.6m。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	南岗站建筑面积 31239.8 ㎡、南岗站～22 号盾构井区间隧道总长度 3351.207m。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1 标段	全长约为 4468m，标段里程为：YCK42+544.779～YCK47+012.603，包括一站两区间，分别为大墩站、大墩站～东平站区间、东平站～湾华站区间。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1-4 号工作井（不含 4 号工作井），包含内容：起止里程为 DK0+000.000～DK2+427.255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已完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3 年 1 月 16 日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工程	电力隧道线路全长约 4608m（含工作井长度），其中主线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4385m、盾构管片内径 3.5m、外径 4.1m，广南站内段电力隧道线路长度约 223m，采用明挖法。东线电力隧道共设置 6 个工作井。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已完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3 年 1 月 16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	两站两区间，同德围站（长181.6m）和上步站（长230m）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增同区间和同上区间隧道主体及附属土建工程，区间左右线隧道总长度4156m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年12月16日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康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剑英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本工程新建管廊长度约17千米，含旧路管廊改造长度约10.66千米（破除旧路路面及恢复面积约24.10万平方米），新建道路管廊6.32千米。道路全长约32公里，包括新建道路、慢行系统及旧路管廊改造等三部分。其中新建道路长约21.628千米，面积约75.37万平方米；下穿隧道长约500米，路灯约4361盏，交叉口约7个，公交车站约7个站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已完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年12月16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0-12-01　点击：1607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20〕68号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滇西北至广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科能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钟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汇科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4、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八建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0-12-01　点击：1607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20〕68号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全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滇西北至广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科能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昆玉铁路宝峰隧道工程

建 设 单 位: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10、新建云桂铁路云南段站前四标牛福隧道工程

建 设 单 位: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1标段-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3201标段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06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2-16

粤建协〔202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番禺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等320项工程被评为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兴业、质量强企，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创建更多的优质结构精品工程。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加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关于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
下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节日快乐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运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 83642505 传真：020 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313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土建工程 3201 标段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赖伟文	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衍
314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3204-1 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强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加文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220KV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1标）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519A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公布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17

粤建协〔20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粤港澳大湾区绿叶生命科学创新总部”等211项工程被评为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有关创建优质工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有效防治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抓好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牌工程。

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200	500KV 楚庭（德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智权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欢贵
201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敏	广州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左召威
202	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盾构隧道及附属设施土建工程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贤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华坚

500KV 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500KV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518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公布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17

粤建协〔20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粤港澳大湾区绿叶生命科学创新总部”等211项工程被评为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有关创建优质工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企工作，有效防治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推动企业树立精品意识，抓好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向社会提供更多品牌工程。

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进一步推动我省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2022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200	500KV 楚庭（德西）输变电工程电缆隧道（东段）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戴哲权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欢贵
201	220KV 石井环～西电力隧道（西湾路～石沙路段）土建工程（施工 1 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敏	广州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左召威
202	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盾构隧道及附属设施土建工程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贤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华坚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4 标土建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05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2023/4/4 下午11:26:48

请输入关键字或会员单位 搜索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5A级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幕墙专业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首页 | 协会概况 | 协会工作 | 新闻公告 | 分会机构 | 政策法规 | 会员之家 | 相关下载 | 广州市办理建筑许可 | 联系我们

欢迎来到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2-16

粤建协〔202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番禺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等320项工程被评为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兴业、质量强企，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创建更多的优质结构精品工程。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加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关于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
下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运行预览！

版权所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 83642505 传真：020 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轨道交通工程（4项）					
312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汤泳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泉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康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剑英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康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剑英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410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2-16

粤建协〔202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番禺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等320项工程被评为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兴业、质量强企，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创建更多的优质结构精品工程。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加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2021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关于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
下一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祝全省广大建筑行业同仁中秋节快乐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运行网站！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 83642505 传真：020 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316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晓鸿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文宽
317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康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剑英大道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锋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培生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清标方案索引

序号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清标方法	投标人对应填写	内容索引
1	**企业资产负债率**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联合体投标取算术平均）。 1.资产负债率≤80%（100 分）；2.资产负债率＞80%（80 分）。	资产负债率＞80%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81.3%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83.84%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86.30%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须显示资产负债率）
2	**标段项目经理**	1.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 2.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不含）以下），评价为 80 分； 3.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的项目经理岗位，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评价为 60 分； 4.其余情况评价为 0 分。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标段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及以上），评价为 100 分； 2.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单个合同额在1亿(不含）以下），评价为80分； 3.其余情况评价为0分。			
4	**标段安全总监**	1.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1亿及以上），评价为100分； 2.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业绩的安全总监岗位（单个合同额在1亿（不含）以下），评价为80分； 3.其余情况评价为0分。	1.投标人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5	**工程业绩**	统计投标人2019年10月30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1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1.业绩总数≥5个（100分）；2.1个＜业绩总数＜5个（80分）； 3.业绩总数=1个（60分）；4.业绩总数=0个（0分）。	统计投标人2019年10月30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1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 1.业绩总数≥5个	2019年10月30日至今承担过合同额为1亿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建设业绩5个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1.2024年1月1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7件不扣分； 2.2024年1月1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7≤“国满件”<14件扣3分； 3.2024年1月1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14件扣5分； 4.2024年1月1日至截标当日产生的“国满件”处理率<100%,扣3分；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	/	与深圳地铁相关“国满件”情况	/

		上述规定单独评分，本项得分取联合体各投标人单独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相应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